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爱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魏华鹏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祖君 (签字)

报告编写人:杨虹 (签字)

建设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 0536-7808899

传真: 0536-7808899

邮编: 261302

地址: 潍坊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工业园区

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981160

传真: 0536-8981170

邮编: 261031

地址: 潍坊市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栋 3 层

目录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验收依据.....	4
2.1 验收内容及目的.....	4
2.1.1 验收内容.....	4
2.1.2 验收目的.....	4
2.2 验收依据.....	4
2.2.1 法律依据.....	4
2.2.2 其他法规、条例.....	5
2.2.3 技术文件依据.....	6
2.2.4 验收评价标准.....	6
2.3 验收对象.....	7
第三章工程建设概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环境保护目标.....	12
3.3 建设内容.....	14
3.3.1 项目工程概况.....	14
3.4 公用工程.....	16
3.4.1 给排水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8
3.5.1 生产工艺流程.....	18
3.5.2 生产工艺介绍.....	19
3.5.3 原辅材料.....	23
3.5.4 主要设备.....	23
3.6 验收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27
3.7 搬迁情况.....	30
第四章验收监测调查.....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
4.1.1 废气.....	31
4.1.2 废水.....	34
4.1.3 固体废物.....	35
4.1.4 噪声.....	4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0
第五章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50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0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50
第六章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6.1 废气评价标准.....	51
6.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51
6.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53
6.2 废水评价标准.....	54
6.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54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5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56
7.1 监测目的和范围.....	56
7.1.1 监测目的.....	56
7.1.2 监测范围.....	56
7.2 监测内容.....	56
7.2.1 废气监测.....	57
7.2.2 废气监测分析及质控措施.....	58
7.2.3 废水监测.....	60
7.2.4 水质监测分析及质控措施.....	60
7.2.5 噪声监测.....	63
第八章验收监测结果.....	65
8.1 生产工况.....	65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7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67
第九章环境管理调查.....	94
9.1 环保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94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4
9.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94
9.4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95

9.5 其他设施.....	96
9.5.1 厂区绿化.....	96
9.5.2 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情况.....	96
9.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7
9.6.1 环保投资核查.....	97
9.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97
9.7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97
9.8 排污许可证.....	97
第十章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9
第十一章公众意见调查.....	103
11.1 调查时间与方法.....	103
11.2 调查内容.....	103
第十二章结论与建议.....	107
12.1 工程基本情况.....	107
12.2 环保执行情况.....	107
12.2.1 废气.....	107
12.2.2 废水.....	108
12.2.3 噪声.....	108
12.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9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09
12.3.1 工况.....	109
12.3.2 废气.....	109
12.3.3 废水.....	112
12.3.4 噪声.....	113
12.3.5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113
12.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15
12.3.7 公众意见调查.....	115
12.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5
12.4.1 验收结论.....	115
12.4.2 建议.....	116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17
附件 2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与措施建议.....	123
附件 3 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处置协议.....	130
附件 4 布头下脚料处置协议.....	131
附件 5 废外包装材料处置协议.....	132
附件 6 原污泥处置协议.....	133
附件 7 验收期间负荷表.....	136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38
附件 9 废脱硝催化剂处置协议.....	139
附件 10 防渗证明.....	144
附件 11 污水接收协议.....	145
附件 1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57
附件 13 废内包装袋、废导热油处置协议.....	160
附件 1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170
附件 15 污泥台账.....	174
附件 16 炉渣炉灰台账.....	214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228
附件 18 总量确认书.....	230
附件 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235
附件 20 在线监测数据.....	235
附件 21 检测报告.....	245
附件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0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纺织”）于2004年9月15日登记成立，地址在昌邑市柳疃镇政府驻地，是昌邑市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与香港澳森洋行有限公司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

华宝纺织有两个厂区：1、老厂区，位于柳疃镇工业园，生产项目为13200 万米/年印花布生产项目（13 条印花生产线，7500 万米/a 纯棉印花布、3700 万米/a 活性印花布、2000 万米/a 化纤印花布）；2、新厂区，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生产项目为500 万米/年纺织布生产项目和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规定“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原地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柳疃镇“退城入园”要求，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将老厂区13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搬迁购置新型圆网印花机，老厂原有印花机待新厂区投产后淘汰。

2016 年 9 月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21 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以昌环审书〔2016〕20 号文进行了批复。

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57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40 万元，建设性质为搬迁新建，将老厂区剩余的13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活性4、纯棉7、化纤2）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搬迁改造完成后，老厂区印花生产全部淘汰或搬迁，新厂区增加16 条印花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印花布品种变更为纯棉印花布和分散化纤印花布（纯棉布4400 万米/a、

分散化纤布 8800 万米/a，总产能 13200 万米/a）。搬迁后老厂区用作仓储和物流。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召开“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5 月 7 日以昌环验固（2020）23 号取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2021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组织相关处室开展 2020 年自主验收效果评估工作，发现本项目存在产能增加问题，建议本单位补办环保手续，因此本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象为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建设 16 条印花生产线（4 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 万 m/d，年加工能力为纯棉布 3520 万 m/a；12 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32 万 m/d，年加工能力为化纤布 9600 万 m/a，总产能 13120 万米/a），印花生产线条数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0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验收工作。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2021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至 11 日，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与编制《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方案》，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对周围群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编制了《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

城入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验收内容及目的

此次验收项目为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2.1.1 验收内容

对本项目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的实际建设及拆除内容进行检查，核实了项目产品的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核查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检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点情况、对周围村庄村民以及本厂职工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2.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2.2 验收依据

2.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

2.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国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7）；
- (3)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 (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
- (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
- (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1）；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21 版）；
- (9)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 (10)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11)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

(12)潍环发[2015]42 号《潍坊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环保管理权限的通知》（2015.4）；

(1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1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3 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环审书〔2016〕20 号（见附件 1）。

2.2.4 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1) 排污许可证。

(12)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项目为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监测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 1 台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2 台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1 台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生产废气排气筒；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排口、生产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方式的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检查及环境管理制度的检查等，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监测对象		
有组织 废气	一厂（5 条化纤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5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5
	三厂（5 条化纤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0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1
	六厂（2 条化纤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2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3
	六东厂（4 条纯棉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1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烧毛工艺废气出口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废水	车间排口
	生产废水总排口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产生处置核查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第三章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纺织”）于2004年9月15日登记成立，地址在昌邑市柳疃镇政府驻地，是昌邑市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与香港澳森洋行有限公司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

新厂址位于昌邑城北15公里处的昌邑北部沿海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2014年1月华宝纺织收购了位于新厂区西侧的仁和纺织闲置厂房，并向东新征了300亩地，新厂区总占地约500亩。西临昌隆路、东临昌运路、南邻荣昌路、北临昌邑市龙港无机硅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1，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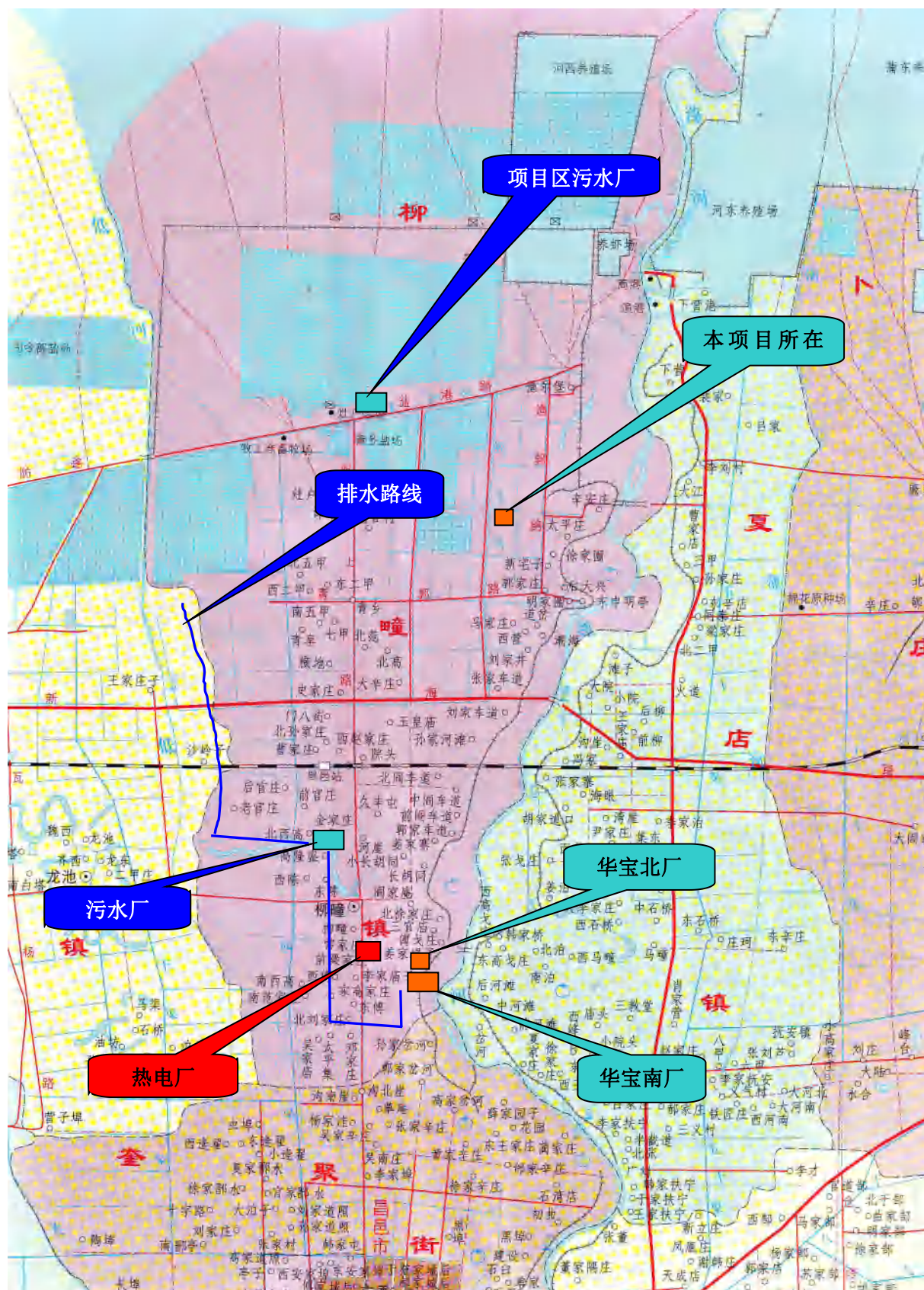


图 3-1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图 3-2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新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黄色区域为本次验收项目）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离生产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位为太平庄，距离生产区 1800m。与环评阶段相比，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没有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点，不涉及搬迁问题。厂址周围 3k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1、图 3-3。

表 3-1 厂址周围 3k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生产区 m
1	老官村	W	2200
2	太平庄	E	1800
3	新宅子	ESE	2000
4	北辛兴	ESE	2500
5	西营	SSE	2000
6	道岔	SSE	2200
7	徐家圈	ESE	2500
8	刘家井	SE	2500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2	建设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内，具体位置见图3-1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577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4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07%
6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昌环审书[2016]20号
8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3月
9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16条印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其中12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32万m/d，9600万m/a；4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万m/d，3520万m/a。新建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10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600人
11	运行时间	本项目实行“四班三转”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12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污水处理厂设计单位：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导热油炉设计单位：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厂施工单位：昌邑市坤源建筑有限公司 燃气导热油炉设计单位：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14	平面布置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2

3.3.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中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座，3车间8640m ² ，2条分散化纤；4车间10312.5m ² ，5条分散化纤；5车间12375m ² ，4条纯棉；6车间29040m ² ，1条纯棉，4条分散化纤。	4座，一厂（原4车间）建设5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六厂（原3车间）建设2台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六东厂（原5车间）建设4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三厂（原6车间）建设5台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 本项目共16条印花生产线，包括4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万m/d，年加工能力为纯棉布3520万m/a；12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32万m/d，年加工能力为化纤布9600万m/a。	各车间位置不变，名称发生变化。印花生产线条数不变，纯棉生产线减少1条，化纤生产线增加1条。因纯棉印花与化纤印花生产线设备相同，仅坯布不同，故未增加主要生产设 备，产能未增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汽	昌邑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新增3台燃煤导热油炉，1台1000W大卡导热油炉、2台800W大卡导热油炉	拆除燃煤导热油炉，实际建设4台燃气导热油炉，包括1台800W大卡燃气导热油炉，2台500W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台350W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由3台燃煤导热油炉改造为4台燃气导热油炉。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与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2台燃气导热油炉并线。
储运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	/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新建一 10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加药预处理+水解酸化+AB法”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定型机余热回收+水喷淋废气处理，每2台定型机余热回收装置后配套1套水喷淋净化器和1根10m高的排气筒，共8根定型废气排气筒。	各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后分别经1根排气筒排放，共4根生产废气排气筒（P10、P11、P12、P15）。	因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减少。
		导热油炉烟气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由30米高烟囱排放。	燃气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共4根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P1、P2、P3、P5）。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因燃气导热油炉增加1台，故增加1根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降噪措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加强厂界及厂内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是厂界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 842.42m³/d，其中生活用水 30m³/d，生产用水 812.42m³/d。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回用水量 2044.96m³/d。其中，生产用水 1924.96m³/d，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120m³/d，车间及设备冲洗用水 40m³/d，绿化用水 5m³/d；总排水量为 695.79m³/d。水平衡图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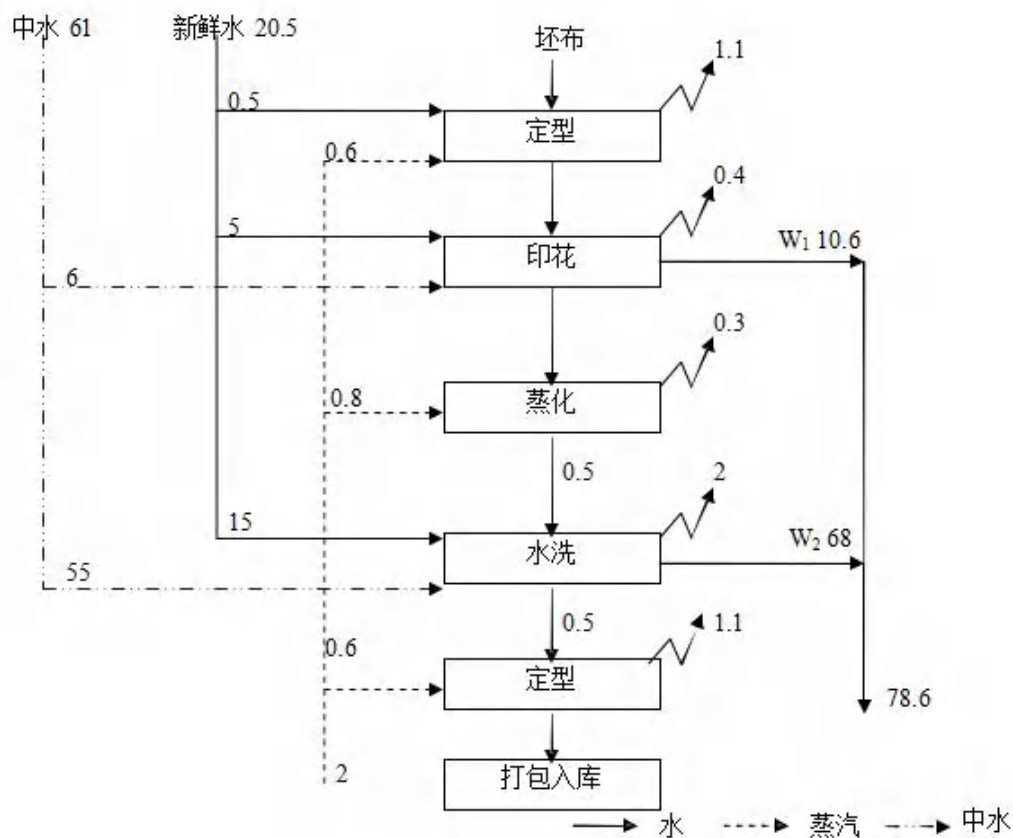


图3-4 (1) 化纤布水平衡图 (t/万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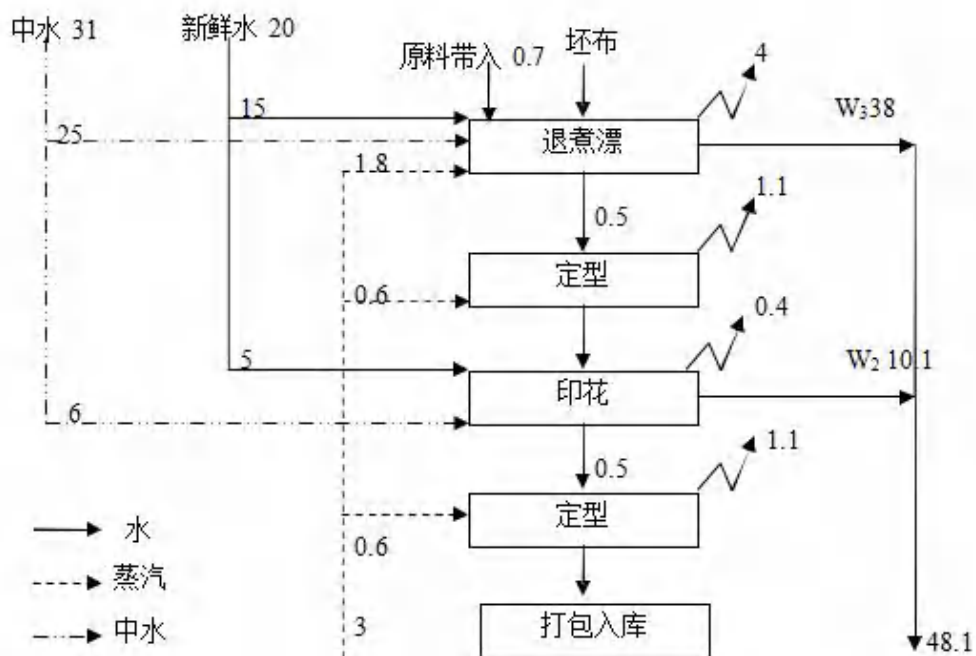


图3-4 (2) 纯棉布水平衡图 (t/万米布)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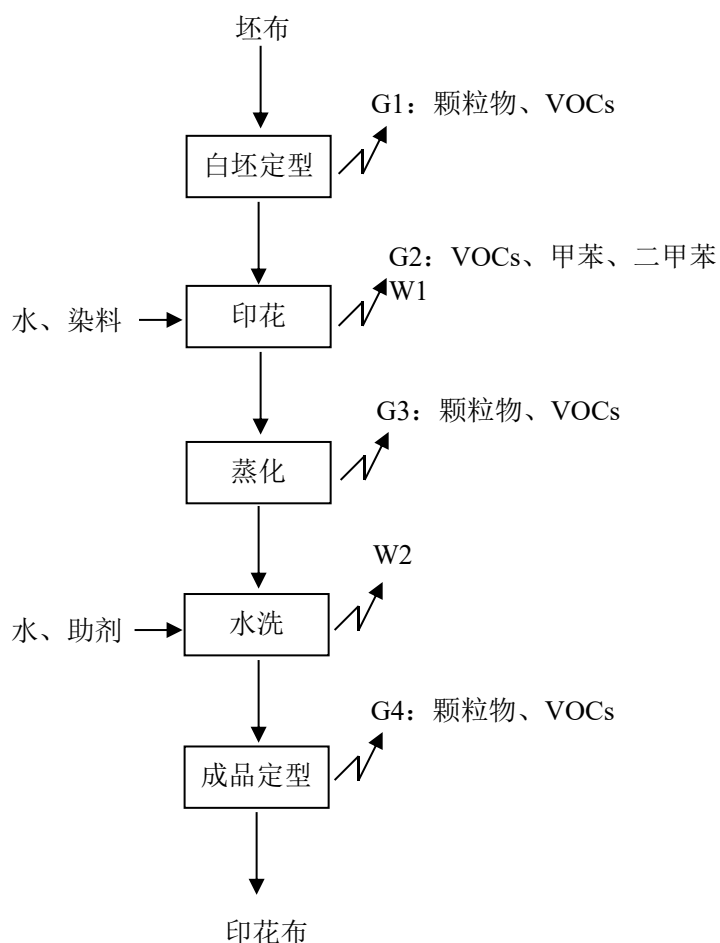


图3.5-1 分散化纤线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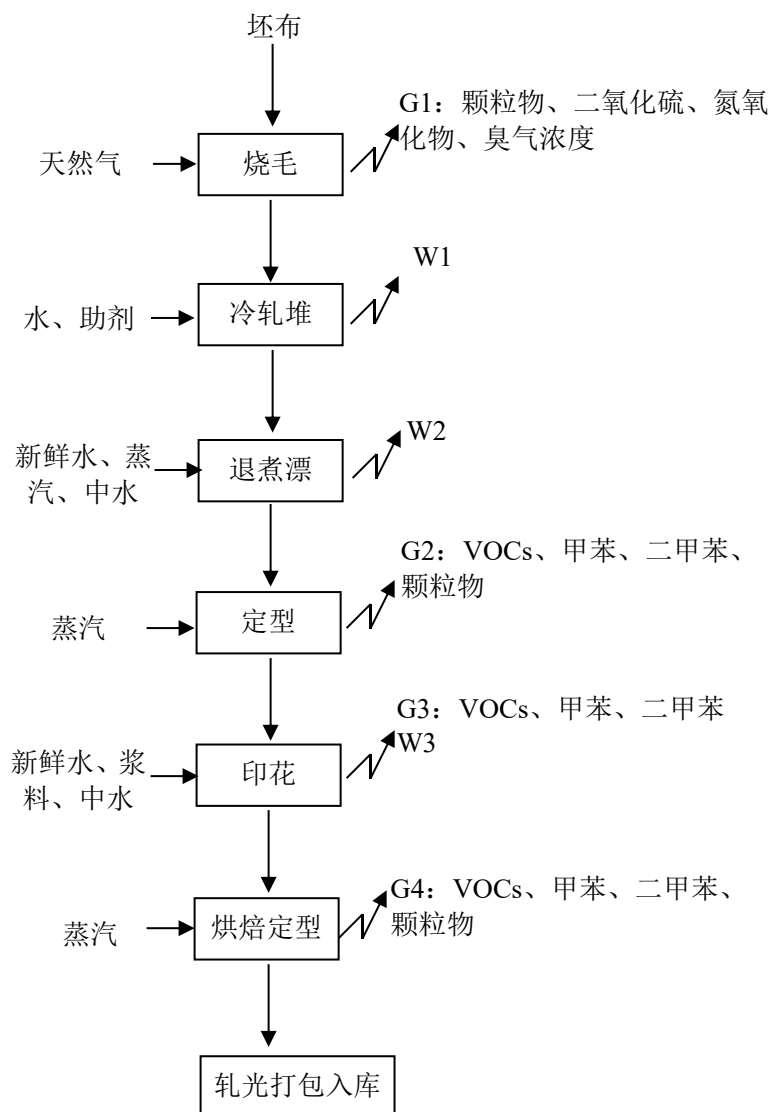


图 3.5-2 纯棉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2 生产工艺介绍

(1) 制网工艺

外购的网坯（镍网）撑圆后涂上感光胶，将上胶后的镍网低温烘干。烘干后的镍网装在曝光机上进行曝光，曝光后的圆网在水中浸泡以除去未曝光部分的胶层。将浸泡完全的镍网放于喷水机上进行清洗，冲洗干净后进行烘干，并将圆网置于灯架上进行检查。上闷头后将圆网烘干，经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可重复使用。

(2) 分散化纤印花生产线工艺

1、翻布缝头：来料化纤坯布经翻布、缝头、裁齐处理后，进入

生产线，布头裁齐过程产生下脚料固废S1。

2、白坯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坯布首先通过辊轮利用间接蒸汽烘干，再进入拉幅定型机利用间接导热油加热定型。前定型过程由于坯布上没有有机杂质，不会产生定型废气。

3、印花：轧白定型后的坯布进入印花工序。

印花是借助于原糊的载体作用，把各种不同的染料或颜料印到织物上，从而获得有色图案的加工过程。为了克服染液的渗化而获得各种清晰的花纹图案，印花时，将染料和必要的化学助剂加原糊调成色浆，再印到织物上去。所谓原糊是用淀粉等糊料调制而成的稠厚流体。

自动调浆生产工艺：按印花制糊准备和母液条质量大工作程序将自动印花调浆系统分成电脑糊料准备系统和电脑调浆系统两大部分。

a、电脑糊料准备系统由粉料供给、水粉混合打浆与搅拌、按处方要求定量分配等三部分组成。

b、电脑调浆系统中有色浆储存罐及控制装置，36种母色分别储存在36只储罐中，根据选定的处方要求，通过计算机对分配转盘进行控制，当选中某种色浆时，则计算机自动将对应的阀门由转盘机构定位到电子称上，此时，计算机按处方要求来控制阀门加料。将配制好的色浆输入圆网内，贮留在网底，圆网随导带转动时，紧压在网底的刮刀与花网发生相对刮压，色浆透过网上花纹到达织物表面。在导带的末端设有冲洗管，印花过程中用水不断地对导带进行冲洗。织物通过导带后，就会被印制上相应的花色。整个印花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配色调浆用具洗涤水、印花筛网冲洗水、导带冲洗水及大量水洗退浆水，统称为印花废水W1；工艺中用到的染料、助剂等包装拆

封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废外包装材料S2，由厂家回收。与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的废内包装袋S3，由于含有失效的染料和助剂，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蒸化：印花烘干后的印花布进入蒸化机，利用导热油炉间接提供热量，同时蒸化机内通入蒸汽，使得蒸汽机内达到一定的温度和湿度，以达到固色目的。

5、水洗：蒸化后颜色基本固定，但仍有部分浮色和糊料，上水洗机进行逆流水洗，产生水洗废水W2。

6、成品定型：水洗后的坯布入拉幅定型机，利用机械拉伸和导热油加热作用使布幅固定在一定值。染料中的有机助剂大部分在水洗过程进入废水中，少量产品附着在坯布上在定型过程受热挥发出来，产生少量定型废气G1。

（3）纯棉印花生产线工艺

经翻布缝头、烧毛、退浆煮炼氧漂、水洗、白坯定型、印花、产品定型得到产品印花布，验布打包后进入仓库。

1、翻布缝头：来料化纤坯布经翻布、缝头、裁齐处理后，进入生产线，布头裁齐过程产生下脚料固废S1。

2、烧毛

烧毛是针对纯棉布而言，坯布经烧毛后去除了纱线表面纤维末端形成的绒毛，其目的是使织物光洁美观，但更重要的是为了改善织物的起毛起球现象，提高织物的弹性和挺括，改善织物的手感，本项目采用气体烧毛机，将原布平幅地迅速地通过可燃气体火焰（以天然气作燃料），以烧却布上的绒毛，在烧毛过程中有极少量烧毛异味G2产生。该工序不是所有产品都使用，按照买家要求进行。

3、冷轧堆

织物在低温下通过浸轧染液和碱液，利用轧辊压轧使染液吸附在纯棉织物纤维表面，然后进行打卷堆置，在室温下堆置一定时间(键合时间)并缓慢转动，使之完成染料的吸附、扩散和固色过程，最后水洗完成上染的染色方式。

4、退煮漂

退浆煮炼氧漂在平幅炼漂机中进行，炼漂机自带多个水洗槽逐格逆流水洗，进一步去除织物纤维上的杂质，使织物更光洁干净，主要产生煮漂废水W3。

5、白坯定型：同分散化纤。

6、印花：同分散化纤。

7、焙烘：焙烘是指通过干热处理，促使施加在织物上的颜料固着、或使织物上的整理剂起化学反应的染整加工工艺。

8、成品定型：同分散化纤。

9、扎光：又称压光，利用纤维在热条件下的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平行的细密斜线，以增进织物光泽的整理过程，本工序不是所有产品都使用，按照买家要求进行。

3.5.3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单位产品用量	实际单位产品用量	备注
1	染料	0.2t/万米布, 2640t/a	0.2 万米布, 2624t/a	印花
2	防染盐 (间硝基苯磺酸钠)	0.05t/万米布, 660t/a	0.05t/万米布, 656/a	印花
3	小苏打(碳酸氢钠)	0.05t/万米布, 660t/a	0.05t/万米布, 656t/a	印花
4	双氧水	0.1t/万米布, 440t/a	0.1t/万米布, 352t/a	冷轧堆
5	精炼酶(酸性果胶酶)	0.05t/万米布, 220t/a	0.05t/万米布, 176t/a	冷轧堆
6	渗透剂 (脂肪醇聚氯乙醚)	0.01t/万米布, 44t/a	0.01t/万米布, 35.2t/a	冷轧堆
7	液碱	1.0t/万米布, 4400t/a	0.3t/万米布, 3520t/a	冷轧堆
8	泡花碱(硅酸钠)	0.01t/万米布, 44t/a	0.03t/万米布, 44t/a	冷轧堆

因 1 条纯棉印花生产线变更为化纤印花生产线, 总产能降低, 主要原辅材料(染料、防染盐、小苏打)用量增少, 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 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3.5.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5。本项目设备平面布置示意图如图 3-6 所示。

表 3-5 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现有设备型号	现有设备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一厂	六厂	六东厂	三厂	
1	印花生产及辅助设备	平漂机	280/260	3	/	/	/	2	/	减少
2		圆网印花线	260/280	16	280	5	2	4	5	/

3		蒸化机	ZH998	10	ZH998	4	1	1	4	/
4		水洗机	JFMH977	8	JFMH977	2	1	/	3	减少
5		定型机	W988	30	W988	8	3	7	8	减少
6		磨毛机	MH908-28 0 SMA382B	3	/	/	/	2	/	减少
7		烧毛机	--	3	/	/	/	2	/	减少
8		压光机	2800	6	/	/	/	4	/	减少
9		焙烘机	JFMH883	1	/	/	/	1	/	/
10		预缩机	--	1	/	/	/	1	/	/
11		空气柔软机	--	1	/	/	/	2	/	/
12		挂码机	--	10	GA841	5	2	5	4	增加
13		导热油炉	YLW-4100 MA	3	/	/	/	/	/	拆除
14		燃气导热油炉	/	/	燃气导热油炉	1	1	1	1	实际建设
15		空气压缩机	/	/	/	/	1	1	/	增加
16		打包机	/	/	/	3	1	3	4	增加
17	制浆车间	中和罐	/	/	BLB3-11-7.5KW2.5吨	2			制浆工序在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描述未体现该设备，本次验收	
18		低温乳化罐	/	/	BLB5-11-22KW3.75吨	4				
19			/	/	YB200L-63吨	2				
20			/	/	A2251.5吨	2				
21			/	/	A2253吨	2				
22			/	/	Y160M-4	3				

					2 吨		给予完善补充。
23			/	/	BLD4-23-15KW 2 吨	1	
24			/	/	YD13M-4-8KW 0.5 吨	1	
25			/	/	YX ₃ -180L-4 1 吨	1	
26		研磨罐	/	/	BLD3-23-4KW 0.5 吨	9	
27		冷水机组	/	/	LSB-550	1	
28		打浆罐	/	/	BLD4-17-11KW 3.75T	2	

3.6 验收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更情况是产能变更、设备变更、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导热油炉变更、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变更等。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3-6。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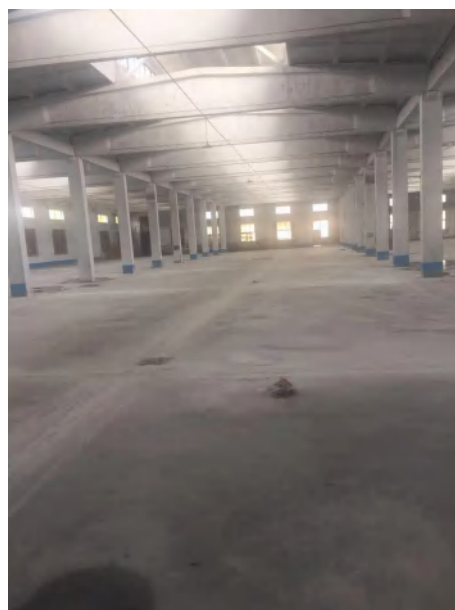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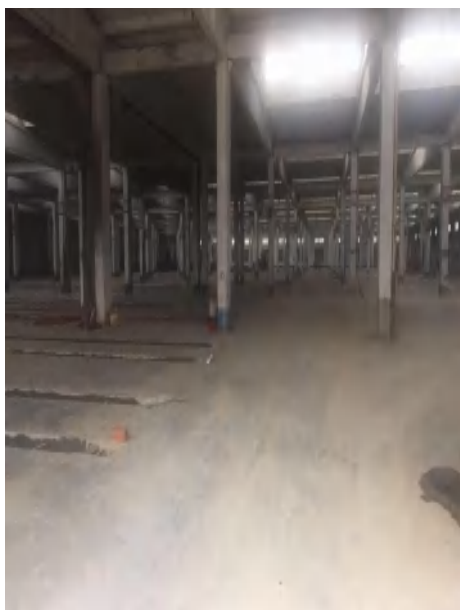
表 3-6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产能变动	5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万m/d，年加工能力为4400万m/a；11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29.3万m/d，8800万m/a。	16条印花生产线，包括4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万m/d，年加工能力为3520万m/a；12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32万m/d，年加工能力为9600万m/a。	印花生产线条数不变，纯棉生产线减少1条，化纤生产线增加1条，产能由环评中13200万m/a调整为13120万m/a。因纯棉印花与化纤印花生产线设备相同，仅坯布不同，故未增加主要生产设备。
2	设备变更	制浆工序在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描述未体现该设备	本项目建设制浆车间	制浆工序在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描述未体现该设备，本次验收给予完善补充。
3	废气治理设施变更	定型机余热回收+水喷淋废气处理，每2台定型机余热回收装置后配套1套水喷淋净化器和1根10m高的排气筒，共8根定型废气排气筒。	各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后分别经1根排气筒排放，共4根生产废气排气筒（P1、P2、P3、P4）。	因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收集管道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减少。
4	导热油炉变更	新上3台 YLW-4100MA 燃煤导热油炉，1台1000W 大卡导热油炉、2台800W 大卡导热油炉。	4台燃气导热油炉，包括1台80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2台50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台35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为减少环境污染，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造为燃气导热油炉，较环评增加1台导热油炉。通过核算，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共2150W 大卡未超过环评中2600W 大卡的设计值。

5	导热油炉 废气 处理设施 变更	导热油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工艺，增加炉内脱硝，并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条数	燃气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共4根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P11、P12、P13、P14）。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各燃气导热油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直接排放，较环评增加1根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6	固废 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前缝头工序产生的废布头、导热油炉产生的炉渣、烟气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外包装袋（桶）、废内衬包装袋	燃煤导热油炉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中水回用膜处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尚未产生，未签订处置协议，待产生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因2021年3月使用燃气导热油炉，环评中炉渣及除尘尘渣不再产生，新增危险废物为废脱硝催化剂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硝催化剂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

3.7 搬迁情况

本项目南厂区均搬迁至新厂区。



南厂区车间搬迁后照片

第四章验收监测调查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1台8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1台35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2台5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一厂有5台印花机，8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2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P15排放。配备1台5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1根排气筒P5排放。

六厂有2台印花机，3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的排气筒P12排放。配备1台35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1根的排气筒P3排放。

六东厂有4台印花机，7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的排气筒P11排放。配备1台8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1根的排气筒P2排放。

三厂有5台印花机，8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2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的排气筒P10排放。配备1台5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1根的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编号	产生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六厂生产废气排气筒 P1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
2	六厂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3	一厂生产废气排气筒 P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
4	一厂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5	六东厂生产废气排气筒 P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
6	六东厂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7	三厂生产废气排气筒 P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
8	三厂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印花废水、水洗废水、车间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印花废水、水洗废水、车间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中水回用量达到 40%，回用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多余部分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置协议见附件 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m ³ /d)	处理措施
1	化纤线及纯棉线工艺用水	3222.27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深度后

2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40	作为中水回用，剩余部分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车间及设备冲洗用水	36	
4	生活污水	24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 10000m³/d 污水处理站由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采用“加药预处理+水解酸化+AB法”处理工艺。污水站照片见图 4-2。



图 4-2 污水站照片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布头下脚料、废外包装材、污水处理剩余污泥、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涂料、染料等废内包装袋（桶）、

废导热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废脱硝催化剂等。

1、布头下脚料S1：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个体工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4；

2、废外包装材料S2：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个体工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5；

3、污水处理剩余污泥S3：产生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并设置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现委托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寿光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污泥产生台账及处置记录见附件15；

注意：企业所使用的染化料中不含有我国禁用的能够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染料中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其要求均符合欧盟在 ECO-Ladel 纺织品生态标准中的要求。使用的助剂没有苯酚、农药、杀虫剂等有害成分，符合欧盟在 ECO-Ladel 纺织品生态标准中的要求，使用的各类染料、助剂等均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根据物料守恒因此废水处理站污泥中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因此废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

4、锅炉炉（灰）渣S4、脱硫废渣S5、除尘尘渣S6：此部分一般固废为燃煤导热油炉产生，产生后暂存于锅炉房南侧的煤渣暂存处，后委托安丘市黄旗堡镇田家砖厂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3，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产生台账及转移记录见附件16。因2021年进行锅炉改造，本项目现使用燃气导热油炉，此部分一般固废不再产生。

5、废内包装袋S7和废导热油S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13；

注意：废导热油每隔10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产生2吨，现尚未产生；

6、废脱硝催化剂S9：废脱硝催化剂每隔5年更换产生一次，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9。

7、废水在线监测废液S10：企业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8、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S11：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产生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9、生活垃圾S12：委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清运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14；

10、废离子交换树脂S13：废离子交换树脂每隔5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约产生0.3吨，现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编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量	当前暂存量	处置方式	备注
S1	废布头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	50t/a	121.1t/a	105t	16.1t	外售个体工商户处理	同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的总产生量；实际产生量指的是2020.08.01-2021.08.01期间的产生量，当前暂存量指的是2021.08.01当前暂存的量
S2	废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3t/a	11.2t/a	10t	1.2t	委托个体工商户处理	
S3	污水处理剩余污泥	一般固废	固	/	4500t/a	1497.4t	316.2t	委托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寿光鹰驰环保科技中心等处置	全厂总量，处置量为2021.03-2021.06处置量
S4	锅炉炉（灰）渣	一般固废	固	440t/a	0t/a	/	0t	委托委托安丘市黄旗堡镇田家砖厂处置	自2021.03已不再产生
S5	脱硫废渣	一般固废	固	/	0t/a	/	0t		
S6	除尘尘渣	一般固废	固	1000t/a	0t/a	/	0t		
S7	废内包装袋	HW49	固	0.2t/a	0.6005t/a	0t	0.6295t	暂存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2020年7月份入库1.291t,转移1.262t结余0.029吨,2020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共计产生0.6005t。在9月份转移

S8	废导热油	HW08	液	0.5t/a	2t/10a	0t	0t	尚未产生，未签订处置协议	未产生
S9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固	/	6.8t	6.8t	0t	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自 2021.03 已不再产生
S10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固	/	0.825t/a	0t	0.825t	暂存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2020年7月31日前产生1.525t，转移1.525t。8月1日时库存为0，在2021年9月份转移。
S11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	HW09	液	/	0.4961t/a	0t	0.4961t	暂存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未转移
S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180t/a	180t/a	/	/	委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清运	未统计
S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固	/	0.3t/5a	0t	0t	尚未产生，未签订处置协议。	约5年产生一次
<p>废脱硝催化剂每隔5年更换产生一次，2021年3月产生6.8吨，已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今后不再产生；废导热油每隔10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产生2吨，现尚未产生。</p>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印花机、空调、风机、空压机及进出车辆噪声等。

对于各种泵类及风机采取了建厂房和附属建筑物隔离措施进行处理；对进出车辆加强日常管理，主要安排在白天运行，夜间需要运输时，不鸣笛，慢加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废气方面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原辅材料中物料的挥发与泄露、火灾等。主要化学助剂性质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主要化学助剂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32%液碱 (NaOH)	分子式：NaOH；分子量：40.01；危险性类别：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外观与性状：白色透明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1.85；饱和蒸气压（kPa）：0.13（739℃）。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双氧水 (H ₂ O ₂)	分子式：H ₂ O ₂ ；分子量：34.01；危险性类别：第 5.1 类氧化剂；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溶解性：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熔点（℃）：-2 沸点（℃）：158；相对密度（水=1）：1.46；饱和蒸气压（kPa）：0.13（15.3℃）。	爆炸性强氧化剂。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泡花碱(硅酸钠)	分子式: Na_2SiO_3 ; 分子量: 122.06; 危险性类别: 查无; 外观与性状: 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或粉末, 能风化。溶解性: 易溶于水, 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 不溶于乙醇和酸。熔点($^{\circ}\text{C}$): 40~48。沸点($^{\circ}\text{C}$): 2355; 相对密度(水=1): 2.33;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本品不燃,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LD ₅₀ (大鼠, 经口)1280mg/kg(无结晶水), LC ₅₀ : 无资料。
防染盐(间硝基苯磺酸钠)	分子式: $\text{C}_6\text{H}_4\text{NO}_5\text{S}$; 分子量: 202.16; 危险性类别: 查无; 外观与性状: 白色晶体。溶解性: 在 25 $^{\circ}\text{C}$ 水中溶解度为 25g/100ml, 在水溶液中逐渐分解。能溶于热稀乙醇。。熔点($^{\circ}\text{C}$): 70。沸点($^{\circ}\text{C}$): 查无; 相对密度(水=1): 查无;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与皮肤接触可能致敏。	LD ₅₀ : (大鼠, 经口) 11000mg/kg; LC ₅₀ : 无资料。
小苏打(碳酸氢钠)	分子式: NaHCO_3 ; 分子量: 84.01; 危险性类别: 查无; 外观与性状: 白色晶状晶体。溶解性: 易溶于水 7.8g/100ml, 18 $^{\circ}\text{C}$, 不溶于乙醇。熔点($^{\circ}\text{C}$): 270 $^{\circ}\text{C}$ 分解。相对密度(水=1): 2.159;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受热分解。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 ₅₀ : 422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渗透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分子式: $\text{C}_{12}\text{H}_{25}\text{O} \cdot (\text{C}_2\text{H}_4\text{O})_n$; 分子量: 1199.55; 危险性类别: 查无;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白色膏状。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熔点($^{\circ}\text{C}$): 41-45; 沸点($^{\circ}\text{C}$) 100。相对密度(水=1): 0.864;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无严重危害。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为尽量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降低事故发生时对企业财物和人员造成的损伤, 采取以下措施:

1、厂区现有建筑防火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纺织工业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565)进行了设计。厂房均采用了防火结构。

2、制定了明火管理规定, 包括厂区禁区禁止吸烟, 厂区内严禁

随便动火，严禁明火取暖。

3、为防止产生静电，为工作人员配备了棉布工作服，不得穿易产生静电的化纤工作服和塑料底鞋。

4、制定了门卫管理制度。外来出入人员、车辆、物品，应主动接受值班人员安全检查，值班人员有责任与权利执行。

5、在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6、公司负责人不定期地对公司办公环境的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如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预防事故发生。

7、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公司员工的防火、防盗意识，使员工充分认识安全的重要性。

8、员工应了解公司各种消防设施的情况，掌握灭火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掌握火灾时扑救工作的知识和技能，及自救知识和技能。

9、任何人发现火险，都要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或消防机关报警，火警电话 119，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

10、电器设备定期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及时更换老化或裸露的电线，及时拆除临时和废弃线路等；待接线头要包扎绝缘。



消防设施

4.2.1.2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建设了雨水、污水导排系统，厂区污水、雨水导排系统。

1、在罐区设置了围堰，防止污染雨水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罐区详细信息见表 4-5。

2、在低地势处建设了一座 2000m³ 事故应急池，使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水池内。

3、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全部由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外排。

表 4-5 罐区围堰容积列表

罐区	容器形状	安装形式	储罐材料	单个容器容积 m ³	储罐个数	罐高 (m)	罐直径 (m)	罐压力 (Mpa)	围堰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尺寸 m	高度 m	有效容积 m ³		
液碱罐区	圆柱	立式	玻璃钢防腐	28	1	3	3.5	常压	10.7*4.4	0.8	30	是	
	圆柱	立式	玻璃钢防腐	55	1	4	4.5	常压	12*4	1.2	57.6	是	
	圆柱	立式	碳钢防腐	25	2	5.6	2.5	常压	4.2*4	1.35	22	是	
	圆柱	立式	碳钢防腐	35	2	5	3	常压	7.1*4.4	1.2	37	是	
	圆柱	立式	碳钢防腐	20	3	4.5	2.5	常压	5*4.4	1	22	是	
双氧水罐区	圆柱	立式	玻璃钢	10	2	2.5	2.5	常压	4.2*4	1.2	20	是	/
	圆柱	立式	玻璃钢	55	1	6	3.5	常压	10.9*4.9	1.2	64	是	/
	圆柱	立式	不锈钢	25	1	5	2.9	常压	4.4*5	1.2	26	是	
亚铁罐区	圆柱	立式	玻璃钢防腐	25	1	4	3	常压	12*4	1.2	57	是	
	圆柱	立式	玻璃钢防腐	25	1	6	2.4	常压	12*4	1.2	57	是	
氨水罐区	圆柱	立式	不锈钢	40	1	6	3	常压	5.7*5.5	1.22	38	是	氨水罐区 从不灌满



罐区围堰



2000m³ 事故水池



消防水池



雨水截止阀

4.2.1.3 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布头下脚料、废外包装材、污水处理剩余污泥、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涂料、染料等废内包装袋（桶）、废导热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废脱硝催化剂等。

7、布头下脚料S1：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个体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4；

8、废外包装材S2：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个体商户

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5；

9、污水处理剩余污泥S3：产生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并设置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现委托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寿光鹰驰环保科技中心等处置，污泥产生台账及处置记录见附件15；

注意：企业所使用的染化料中不含有我国禁用的能够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染料中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其要求均符合欧盟在 ECO-Ladel 纺织品生态标准中的要求。使用的助剂没有苯酚、农药、杀虫剂等有害成分，符合欧盟在 ECO-Ladel 纺织品生态标准中的要求，使用的各类染料、助剂等均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根据物料守恒因此废水处理站污泥中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因此废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

10、锅炉炉（灰）渣S4、脱硫废渣S5、除尘尘渣S6：此部分一般固废为燃煤导热油炉产生，产生后暂存于锅炉房南侧的煤渣暂存处，后委托安丘市黄旗堡镇田家砖厂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3，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产生台账及转移记录见附件16。因2021年进行锅炉改造，本项目现使用燃气导热油炉，此部分一般固废不再产生。

11、废内包装袋S7和废导热油S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13；

注意：废导热油每隔10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产生2吨，现尚未产生；

12、废脱硝催化剂S9：废脱硝催化剂每隔5年更换产生一次，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9。

7、废水在线监测废液S10：企业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8、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S11：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产生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9、生活垃圾S12：委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清运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14；

10、废离子交换树脂S13：废离子交换树脂每隔5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约产生0.3吨，现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暂存库：企业在厂区建设两座危险废物暂存库，总面积约 50 平方米。按规范要求，危废库地面为混凝土结构，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各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底部设置托盘，危废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和标识牌，悬挂危废警示牌，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库门设置两把锁，双人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企业专门新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悬挂标识牌，地面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封闭管理，存放全厂的布头下脚料、废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建立入库台账。



污泥存放处:企业在厂区北部建设一处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污泥暂存处，悬挂标识牌，地面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顶部安装顶棚防雨淋，三边设堰，一边开口便于污泥转运，设有污泥转运台账。



4.2.1.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根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渗、防腐措施：

根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渗、防腐措施：

1、生产车间：夯实地面，先铺设 20cm 商混材料，压平再在表面石英砂处理；

2、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夯实地面，先铺设 10cm 商混材料，再扎钢筋笼，水呢灌浆 30cm 夯实，侧面采用防渗混凝土

处理；

3、危废暂存库：夯实地面，先铺设 20cm 商混材料，压平再在表面石英砂处理；导流沟用 10cm 防渗混凝土；

4、罐区：采取 20mm 厚细石砼，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40cm 厚 C30 混凝土，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

5、雨、污管网：直径 50cm 水泥管水泥封口并出光。

施工单位出具的防渗说明见附件 10。

第五章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本环评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2。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速 率 (kg/h)	执行标准
六厂车间 生产废气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标准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4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 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表 1 标 准
六厂车间 燃气导热 油炉废气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10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1 级		
六东厂车 间生产废 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标准
六东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1级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标准
一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1级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气筒出口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表 1 标准
三厂车间 燃气导热 油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1 级		

6.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甲苯	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表 3 标准
二甲苯	0.2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 级标准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厂区内 VOCs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色度单位倍，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车间排口	六价铬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色度	64	
	氨氮（以 N 计）	20	
	总氮（以 N 计）	30	
	总磷（以 P 计）	1.5	
	苯胺类	不得检出	
	硫化物	0.5	
	六价铬	不得检出	
	二氧化氯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12	
	挥发酚	0.5	
石油类	15		
溶解性固体	2000		

备注：基准排水量 140（m³/t 标准产品）

6.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40号）控制要求，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指标

编号	项目	总量指标	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30.12	满足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SDZL(2015)40号)控制要求
2	氨氮	3.01	
3	SO ₂	4.44	
4	NO _x	13.22	
5	VOCs	10.30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和范围

7.1.1 监测目的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7.1.2 监测范围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 1 台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2 台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1 台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生产废气排气筒；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排口、生产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等。具体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污染物 排放	有组织 废气	一厂（化纤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5（1 根）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5（1 根）
		三厂（化纤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0（1 根）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1（1 根）
		六厂（化纤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2（1 根）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3（1 根）
	六东厂（纯棉线）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1（1 根）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P2（1 根）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废水	车间排口	
生产废水总排口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产生处置核查		

7.2 监测内容

7.2.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3	六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6	一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7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	六东厂车间烧毛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9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六东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1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三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表 7-3 和图 7-1 所示。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六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一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六东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三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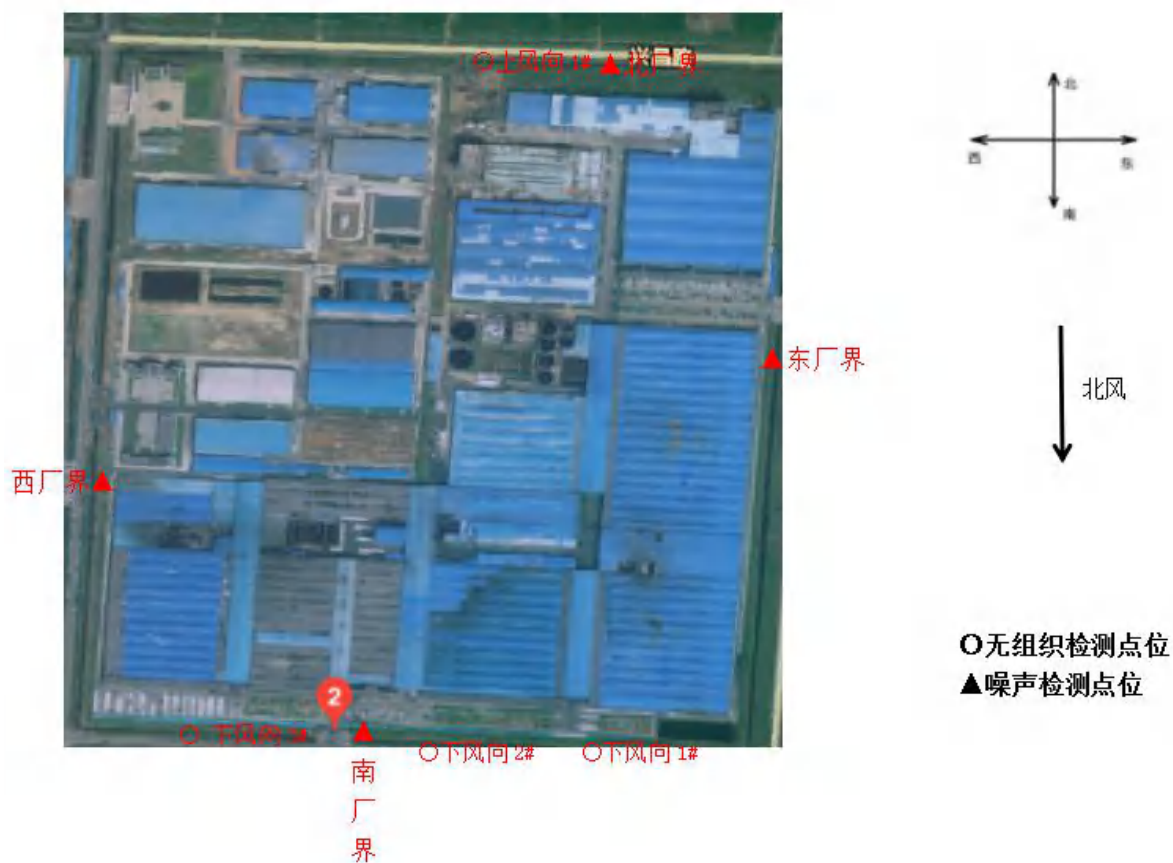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废气监测分析及质控措施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氧含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3) 氧传 感器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二甲苯		1.5×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校准结果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7.2.3 废水监测

废水布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挥发酚、石油类、溶解性固体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3	六厂车间排放口	六价铬	
4	一厂车间排放口		
5	六东厂车间排放口		
6	三厂车间排放口		

7.2.4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质控措施

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L（pH 值、水温、色度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 计)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10

2、水质监测分析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是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达到了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表 7-7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5038 010101	27.5	1.1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28.1		
化学需氧量	2005038 010101	93	2.1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97		
氨氮 (以 N 计)	2005038 010101	1.14	0.9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1.16		
总氮 (以 N 计)	2005038 010101	4.40	0.5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4.44		
总磷 (以 P 计)	2005038 010101	1.13	1.7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1.17		
苯胺类	2005038 010101	0.10	11.1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0.08		
硫化物	2005038 010101	0.015	0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0.015		
六价铬	2005038 010101	ND	/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8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19	224	±8	合格
氨氮	2005106	6.68	6.75	±0.25	合格
总磷	203961	1.02	1	±0.06	合格

总氮	170541	8.71	8.90	±0.62	合格
----	--------	------	------	-------	----

7.2.5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本项目生产区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2 所示。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7-10。

表7-10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UNT-YQ-287	昼间第 1 次	93.8	93.8	合格
	夜间第 1 次	93.8	93.8	合格
	昼间第 2 次	93.8	93.8	合格

	夜间第2次	93.8	93.8	合格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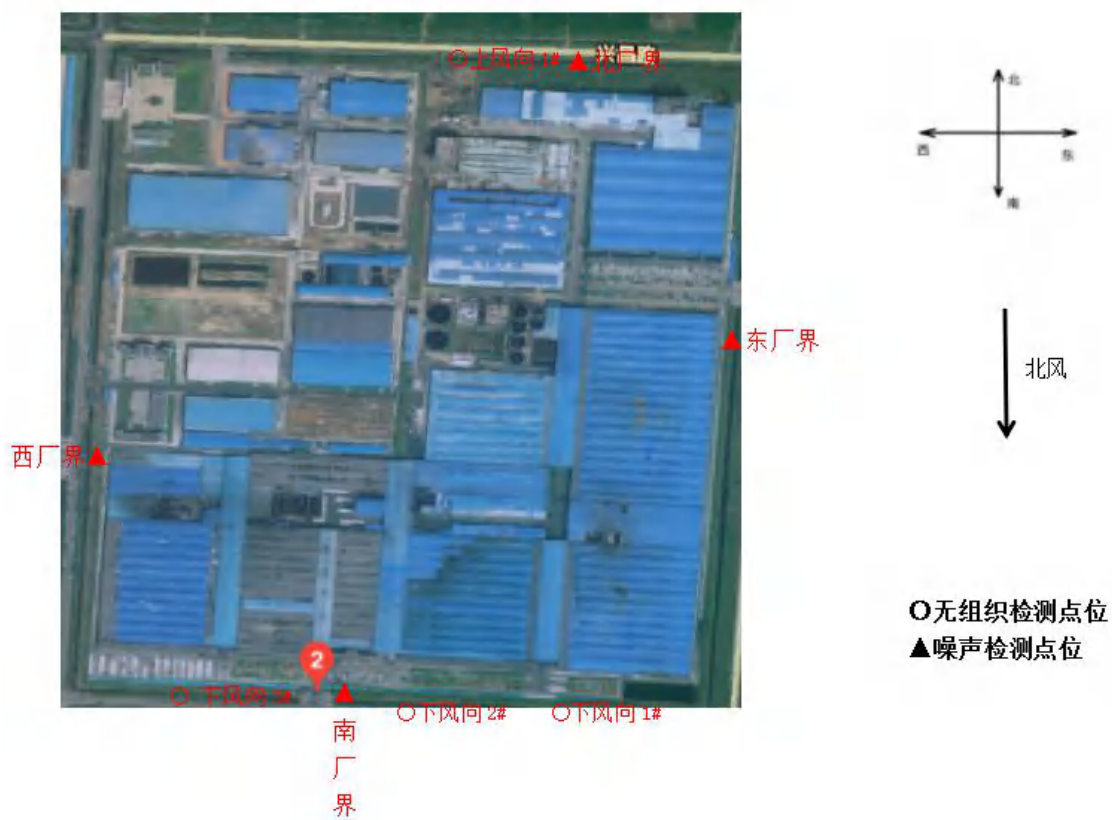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核查了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产量报表，产量报表见附件 14。

本项目 4 台燃气导热油炉为间歇运行，达到工艺温度要求即熄火保护，每台导热油炉平均日运行时间 12h，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最低为 88.4%，平均生产负荷为 96.03%。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6.18	纯棉线	11.76 万 m/d	10.4 万 m/d	88.4
	化纤线	29.3 万 m/d	26 万 m/d	88.7
2021.6.19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1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2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3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4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5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6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9.10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9.11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口六价铬均未检出，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82~7.87，各指标最大值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mg/L、化学需氧量 98mg/L、悬浮物 11mg/L、色度 8 倍、氨氮 1.53mg/L、总氮 4.68mg/L、总磷 0.61mg/L、苯胺 0.10mg/L、硫化物 0.026mg/L、可吸附性有机卤化物（AOX）(以 Cl⁻计)0.545mg/L、溶解性总固体 1630mg/L、六价铬、二氧化氯、挥发酚、石油类均未检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4.9%~97.6%；化学需氧量为 94.8%~97.5%；悬浮物为 98.1%~98.6%；色度为 90.0%~92.0%；氨氮为 92.5%~93.8%；总氮为 81.7%~82.3%；总磷为 23.3%~41.0%；苯胺为 28.0%~53.2%；硫化物为 94.7%~96.8%；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为 50.3%~51.4%；六价铬、二氧化氯、挥发酚、石油类未检出，无法计算。

污水排水量为 695.79m³/d，全年产量约 29487t，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7.08m³/t，低于标准值 140m³/t。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检测类别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9.51 (32.9℃)	9.54 (32.8℃)	9.53 (32.7℃)	9.57 (32.7℃)	9.47 (31.7℃)	9.45 (31.9℃)	9.43 (32.3℃)	9.40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	545	542	540	1.10×10 ³	1.15×10 ³	1.13×10 ³	1.18×10 ³
	化学需氧量	1.79×10 ³	1.80×10 ³	1.77×10 ³	1.80×10 ³	3.89×10 ³	3.80×10 ³	3.91×10 ³	3.87×10 ³
	悬浮物	426	389	418	433	399	423	418	409
	色度 (倍)	160	80	80	80	80	80	80	80
	氨氮 (以 N 计)	17.6	22.0	18.6	19.9	17.0	22.5	20.2	19.1
	总氮 (以 N 计)	24.4	26.9	25.1	25.8	23.6	24.1	24.8	25.2
	总磷 (以 P 计)	0.75	0.68	0.74	0.88	0.94	0.84	0.81	0.87
	苯胺类	0.14	0.14	0.08	0.14	0.12	0.09	0.11	0.15
	硫化物	0.300	0.291	0.312	0.290	0.465	0.459	0.440	0.451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1.36	0.641	0.553	0.870	0.872	0.862	0.641	0.643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6.96	6.63	7.14	6.43	16.0	16.8	16.4	15.9	

检测类别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溶解性固体	1.78×10 ³	1.63×10 ³	1.67×10 ³	1.59×10 ³	1.65×10 ³	1.60×10 ³	1.44×10 ³	1.48×10 ³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检测类别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82(30.0℃)	7.84(30.1℃)	7.85(30.3℃)	7.86(30.2℃)	7.87(30.1℃)	7.84(30.2℃)	7.83(30.4℃)	7.84(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30.4	26.7	27.8	27.4	25.0	27.8	28.3
	化学需氧量	95	92	94	92	97	94	96	98
	悬浮物	4	8	6	5	8	6	11	7
	色度（倍）	8	8	8	8	8	8	8	8
	氨氮（以 N 计）	1.15	1.25	1.22	1.20	1.48	1.42	1.46	1.53
	总氮（以 N 计）	4.42	4.68	4.54	4.48	4.44	4.46	4.49	4.53
	总磷（以 P 计）	0.58	0.61	0.58	0.57	0.52	0.49	0.53	0.50
	苯胺类	0.09	0.08	0.09	0.10	0.04	0.05	0.07	0.06
	硫化物	0.015	0.010	0.007	0.006	0.025	0.026	0.024	0.021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二氧化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 计)	0.357	0.396	0.397	0.551	0.185	0.193	0.545	0.545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解性固体	1.36×10 ³	1.58×10 ³	1.46×10 ³	1.45×10 ³	1.63×10 ³	1.43×10 ³	1.25×10 ³	1.33×10 ³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3)

单位: mg/L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六厂车间排放口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东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类别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三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21年6月21日至6月26日,对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外排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2021年9月10日至9月11日对三厂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进行现场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

表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6	39	44	55	46	43
		排放速率 (kg/h)	0.582	0.493	0.554	0.796	0.653	0.598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28.5	42.4	43.9	30.9	31.7	24.6
		排放速率 (kg/h)	0.360	0.536	0.553	0.447	0.450	0.342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44	12635	12594	14474	14203	13901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7	4.2	2.3	5.1	3.8	3.6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7	0.032	0.064	0.050	0.047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	实测浓度 (mg/Nm ³)	4.05	2.96	2.73	3.60	3.58	3.62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0	0.038	0.045	0.047	0.048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21	13495	13865	12592	13204	13168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3日			2021年06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六厂 车间 燃气 导热 油炉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2	1.1	1.6	1.4	1.3	
		折算浓度 (mg/Nm ³)	1.8	1.6	1.5	2.2	1.9	1.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11	0.009	0.0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2	3	2	2	
		折算浓度 (mg/Nm ³)	/	/	3	4	3	3	
		排放速率 (kg/h)	/	/	0.013	0.021	0.013	0.0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7	68	68	68	69	69	
		折算浓度 (mg/Nm ³)	90	92	92	92	94	96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67	0.452	0.466	0.457	0.44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实测氧含量 (%)	8.0	8.0	8.0	8.1	8.2	8.4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6236	6874	6646	6860	6618	6430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一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0	39	37	42	50	44
		排放速率 (kg/h)	0.528	0.483	0.459	0.509	0.605	0.546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30.8	32.0	30.3	27.8	27.9	27.5
		排放速率 (kg/h)	0.406	0.396	0.376	0.337	0.338	0.341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88	12372	12402	12115	12102	12405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一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	3.8	3.5	4.2	4.2	3.7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99	0.091	0.106	0.111	0.093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3.06	3.03	2.98	2.85	2.88	2.84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9	0.077	0.072	0.076	0.071
	标干流量 (Nm ³ /h)		25550	26018	25950	25239	26323	25110
	一厂 车间 燃气 导热 油炉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2	1.5	1.9	1.3	1.4
折算浓度 (mg/Nm ³)			2.6	1.8	2.1	1.5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6	0.021	0.014	0.015	0.0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39	44	46	47	47
		折算浓度 (mg/Nm ³)	46	48	48	53	56	56
		排放速率 (kg/h)	0.396	0.403	0.483	0.480	0.510	0.49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实测氧含量 (%)		6.4	6.8	4.8	5.9	6.3	6.4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9	10336	10988	10443	10861	10551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5）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06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六东厂车间烧毛工艺废气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6	3.6	4.2	2.2	2.8	3.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1	0.024	0.013	0.017	0.0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7	18	18	19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7	0.103	0.116	0.104	0.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412	550	309	309	550
	实测氧含量 (%)		18.2	18.1	18.5	17.9	18.5	18.6
标干流量 (Nm ³ /h)		5742	5927	5738	6122	6126	6293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6）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0	63	66	63	78	69
		排放速率 (kg/h)	0.840	0.861	0.854	0.744	1.070	0.980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123	125	128	123	124	119
		排放速率 (kg/h)	1.72	1.71	1.66	1.45	1.70	1.69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03	13661	12936	11813	13713	14200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2	5.3	5.5	4.4	5.5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8	0.045	0.061	0.054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12.8	12.7	12.9	13.0	13.2	11.6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0	0.136	0.133	0.146	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97	10261	10529	10225	11043	9708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7)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1	1.6	1.4	1.4	1.6	
	折算浓度 (mg/Nm ³)	2.3	1.5	2.1	1.9	1.9	2.1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23	0.020	0.020	0.0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4	39	42	34	35	37	
	折算浓度 (mg/Nm ³)	48	54	54	47	47	49	
	排放速率 (kg/h)	0.477	0.546	0.597	0.483	0.511	0.53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氧含量 (%)		8.6	8.4	7.4	8.4	7.9	7.9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44	14011	14212	14209	14596	14543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8）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22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三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7	40	42	47	38	44
		排放速率 (kg/h)	0.961	0.918	0.997	1.38	0.931	1.00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62.1	61.3	62.4	52.9	53.8	52.1
		排放速率 (kg/h)	1.61	1.41	1.48	1.55	1.32	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73	22962	23734	29250	24513	22787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9）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22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三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6	4.4	5.2	8.0	6.2	6.6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8	0.189	0.296	0.231	0.246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3.60	3.68	3.85	3.26	3.18	3.15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2	0.140	0.121	0.119	0.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44	35859	36281	36970	37296	37295
	三厂 车间 燃气 导热 油炉 废气 排气 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7	1.9	1.2	1.7	1.4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2.4	1.5	1.9	1.6	2.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14	0.020	0.017	0.0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类别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2	66	74	64	62	59
		折算浓度 (mg/Nm ³)	85	84	93	72	71	68
		排放速率 (kg/h)	0.843	0.782	0.873	0.745	0.773	0.72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氧含量 (%)		6.1	7.2	7.1	5.4	5.8	5.8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08	11845	11837	11637	12462	12242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0)

检测类别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三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4	41	37	29	36	31
		排放速率 (kg/h)	0.782	0.941	0.849	0.702	0.882	0.755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60.6	60.8	62.2	55.3	54.3	57.0
		排放速率 (kg/h)	1.39	1.39	1.43	1.34	1.33	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01	22942	22949	24208	24495	24353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1)

检测类别			2021年09月1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三厂车间天然 气导热油炉废 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4	2.8	2.9
		折算浓度 (mg/Nm ³)	4.5	3.7	3.9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5	2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9月1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折算浓度 (mg/Nm ³)	3	7	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32	0.01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1	70	66
		折算浓度 (mg/Nm ³)	94	93	88
		排放速率 (kg/h)	0.487	0.454	0.466
	排气筒高度 (m)		15		
	基准氧含量 (%)		3.5		
	实测氧含量 (%)		7.8	7.8	7.9
	标干流量 (Nm ³ /h)		6860	6488	7068
	烟气温度 (°C)		97.6	95.6	96.2
	烟气湿度 (%)		5.68	5.59	5.5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9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三厂车间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1	2.5	2.7
		折算浓度 (mg/Nm ³)	4.2	3.3	3.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0.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4	2
		折算浓度 (mg/Nm ³)	4	5	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14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9月1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3	63	57
		折算浓度 (mg/Nm ³)	85	84	76
		排放速率 (kg/h)	0.455	0.419	0.387
	排气筒高度 (m)		15		
	基准氧含量 (%)		3.5		
	实测氧含量 (%)		8.0	7.8	7.8
	标干流量 (Nm ³ /h)		7220	6647	6798
	烟气温度 (°C)		99.2	98.4	100.4
	烟气湿度 (%)		5.43	5.50	5.57
	烟气流速 (m/s)		3.7	3.4	3.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5 所示。

表 8-4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年06月 18日	10:00		N	1.8	27.3	100.21
	12:00		N	1.8	30.2	100.13
	14:00		N	1.9	30.1	100.11
	16:00		N	2.0	28.4	100.12
2021年06月 19日	09:30		N	2.1	27.4	100.22
	11:30		N	2.1	31.4	100.09
	13:30		N	2.2	32.7	100.08
	15:30		N	2.0	30.2	100.0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3	0.117	0.150	0.183	0.184	0.100	0.134	0.117
	下风向 1#	0.217	0.250	0.317	0.250	0.284	0.217	0.250	0.217
	下风向 2#	0.333	0.350	0.317	0.300	0.234	0.368	0.234	0.284
	下风向 3#	0.283	0.267	0.250	0.233	0.217	0.401	0.317	0.23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上风向 1#	1.03	0.89	1.11	1.07	0.89	0.91	0.89	0.88
	下风向 1#	1.80	1.60	1.56	1.54	1.79	1.76	1.53	1.58
	下风向 2#	1.61	1.61	1.64	1.59	1.81	1.65	1.63	1.62
	下风向 3#	1.55	1.53	1.51	1.56	1.65	1.63	1.42	1.43
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8	0.007	0.006	0.008	0.010	0.008	0.009	0.008
	下风向 1#	0.016	0.015	0.016	0.018	0.016	0.015	0.017	0.015
	下风向 2#	0.014	0.019	0.016	0.015	0.014	0.013	0.014	0.015
	下风向 3#	0.016	0.013	0.017	0.016	0.014	0.017	0.015	0.016
氨	上风向 1#	0.067	0.073	0.072	0.062	0.075	0.079	0.077	0.071
	下风向 1#	0.122	0.135	0.155	0.148	0.165	0.163	0.150	0.157
	下风向 2#	0.121	0.126	0.139	0.145	0.137	0.141	0.127	0.139
	下风向 3#	0.162	0.127	0.145	0.152	0.154	0.140	0.148	0.144
臭气浓度 (无量)	上风向 1#	11	11	<10	11	<10	11	<10	11
	下风向 1#	13	15	14	13	13	14	13	14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检测类别	下风向2#	15	15	13	14	14	14	13	12
	下风向3#	13	12	12	13	13	14	12	12

表 8-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六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95	2.25
	一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84	1.98
	六东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91	1.95
	三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89	1.99

3) 达标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 对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达标分析如下:

排气筒	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1	0.064	10	/	达标	89.23-97.77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5	0.058	40	3	达标	84.21-9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
六厂车间燃气导热油	颗粒物	1.6	0.011	10	/	达标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3	0.021	50	/	达标	/	
	氮氧化物	69	0.467	100	/	达标	/	

炉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气黑度	<1.0		1 级		达标	/	
六东厂 车间生 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5.6	0.061	10	/	达标	91.33-93.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3.2	0.146	40	3	达标	89.35-90.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 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
六东厂 车间燃 气导热 油炉废	颗粒物	1.6	0.023	10	/	达标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ND	/	50	/	达标	/	

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42	0.597	100	/	达标	/	
	烟气黑度	<1.0		1 级		达标	/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2	0.111	10	/	达标	90.00-93.2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06	0.079	40	3	达标	89.97-9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
一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2.2	0.023	10	/	达标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ND	/	50	/	达标	/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47	0.510	100	/	达标	/	
	烟气黑度	<1.0		1 级		达标	/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8.0	0.296	10	/	达标	因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不计算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85	0.140	40	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
三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3.4	0.023	10	/	达标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5	0.032	50	/	达标	/	

排气筒 出口	氮氧化物	71	0.487	100	/	达标	/	
	烟气黑度	<1.0		1 级		达标	/	

由检测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4.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8\text{kg}/\text{h}$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9.23%-97.77%，VOCs（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84.21%-91.50%。

六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日均最大值为 $0.467\text{kg}/\text{h}$ ；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1\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46\text{kg}/\text{h}$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33%-93.02%，VOCs（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89.35%-90.25%。

六东厂车间烧毛工艺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

六东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97\text{g}/\text{h}$ ；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96\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3.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40\text{kg}/\text{h}$ 。本车间设

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不计算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

三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87\text{kg}/\text{h}$ ；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1\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3.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9\text{kg}/\text{h}$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00%-93.25%，VOCs（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89.97%-90.17%。

一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10\text{kg}/\text{h}$ ；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01\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值为 $1.8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19\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值为 $0.16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硫化氢、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2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控制要求。

8.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 检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1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第 1 次	夜间第 1 次	昼间第 2 次	夜间第 2 次
测定值 Leq	东厂界	52	48	53	47
	南厂界	53	47	53	47
	西厂界	58	48	57	48
	北厂界	59	49	59	4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 50dB(A)的要求。

8.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6.03%。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与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同期）2 台燃气导热油炉并线，故本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两个项目总量指标之和进行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8-8，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同期）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8-9。

表 8-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编号	项目	总量（环评）指标	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30.12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40 号）控制要求
2	氨氮	3.01	
3	SO ₂	4.44	
4	NO _x	13.22	
5	VOCs	10.30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8-9 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同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编号	项目	总量（环评）指标	依据
1	SO ₂	4.4	环评批复鲁环审字（2012）11 号
2	NO _x	1.6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以及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外排情况，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23.95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312t/a。

企业统计两项目各生产车间天然气用量（2021.04-2021.09），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计算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

2021.04-2021.09 期间 SO₂ 排放量：989.1471 万 m³×0.02×1kg/万 m³=1.97829×10⁻²t；折算得 SO₂ 排放量 3.95658×10⁻²t/a。

2021.04-2021.09 期间 NO_x 排放量：989.1471 万 m³×6.97kg/万 m³=6.8943t；折算得 NO_x 排放量 13.7886t/a。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4.93t/a，不超过《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值要求。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40 号）详见附件 18。总量计算过程见表 8-10，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8-11。

表 8-10 总量计算过程

类别	核算过程	备注
化学需氧量总量	$93.25\text{mg/L} \times 822400\text{L/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9} \div 96.03\% = 23.95\text{t/a}$	本项目
氨氮总量	$1.205\text{mg/L} \times 822400\text{L/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9} \div 96.03\% = 0.312\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058\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3} + 0.146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3} + 0.140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3} + 0.079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3}) \div 96.03\% = 3.17\text{t/a}$	
二氧化硫总量	$3.95658 \times 10^{-2}\text{t/a}$	本期项目与同期项目（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
氮氧化物总量	13.7886t/a	

备注：烧毛工艺以天然气为燃料，非所有产品都使用，根据订单要求生产。

表 8-11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编号	项目	排放量	总量（环评）指标	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23.95	30.12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40 号）及鲁环审字（2012）11 号控制要求
2	氨氮	0.312	3.01	
3	SO ₂	0.0395658	8.84	
4	NO _x	13.7886	14.82	

5	VOCs	3.17	10.30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计算公式为：

总量=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排放浓度×本项目年统计废水排放量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计算公式为：

总量=排气筒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生产负荷

第九章 环境管理调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按照批复文件及有关环保管理的要求，本项目较全面的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9.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司和公民的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编制了《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

针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进行了定期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370786-2021-097-L，详见附件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照片

9.4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均建设采样监测孔、监测平台。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烟道按相关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和污染源规范化标志。



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已于 2019 年进行验收并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型号见表 4-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 19，在线监测数据见附件 20。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仪器类型	监测方法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设备供应商	检出限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重铬酸盐法	JMS2008	MB01000007-201311011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mg/L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JMWS3000	MB01000002-201311005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mg/L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WDet-5000TPN	10007112D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0.01 mg/L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玻璃电极法	PHG-206	/	上海博取	0.01（无量纲）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超声波回声测距法	WL-1A1	20131879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0.1L/S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9.5 其他设施

9.5.1 厂区绿化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了绿化。



厂区绿化照片

9.5.2 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情况

针对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制定例行监测方案，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

9.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6.1 环保投资核查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40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价格（万元）
1	燃气导热油炉改造及废气治理措施	2300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800
3	污水处理站	1500
4	降噪措施	50
5	绿化	40
6	在线监测设备	50
7	辅助工程	500
	合计	5240

9.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9.7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在建设期间以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信访事件。

9.8 排污许可证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部令第 45 号）要求，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证书编号为 9137070076667106XN001P，有限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按计划实施相应检测计划。
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排污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	1804
氨氮	180.4
总氮	270.5
颗粒物	1.73
二氧化硫	8.66
氮氧化物	17.29

第十章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部分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9-1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总投资 57589 万元，环保投资 5040 万元，占总投资 8.75%。本项目将柳疃镇老厂 13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搬迁改造完成后，老厂区印花生产全部淘汰或搬迁，新厂区增加至 16 条印花生产线，搬迁前后 13200 万米/a 印花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p>	<p>实际建设16条印花生产线，包括4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万m/d，年加工能力为4400万m/a；12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32万m/d，年加工能力为9600万m/a。</p>	<p>落实</p>
<p>二、（一）该项目排水应实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产生的印花废水、水洗废水汇通车间冲洗水排入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从车间出口直接引至锅炉房直接用来作为脱硫除尘废水；生活污水、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直接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00m³/d。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多余部分排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区外排水须确保达到《纺织</p>	<p>项目排水实行了污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印花废水、水洗废水、车间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印花废水、水洗废水、车间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多余部分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和（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p>	<p>落实</p>

<p>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p>		
<p>（二）项目拉幅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车间顶部10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导热油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工艺，须将燃煤锅炉改为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增加到40m，污染物排放须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2017年1月1日前，增加炉内脱硝，并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条数，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确保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要求，并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p> <p>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密封脱水设施，并添加石灰等成分，降低污泥的含水量并杀死厌氧细菌的途径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煤场采用水喷淋减少扬尘的产生。烧毛过程产</p>	<p>各厂区定型、印花、蒸化、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分别经1根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4根生产废气排气筒。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p> <p>2021年进行锅炉改造，目前本项目使用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p> <p>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密封脱水设施，并添加石灰等成分，降低污泥的含水量并杀死厌氧细菌的途径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p> <p>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p>	<p>基本落实</p>

<p>生的恶臭和粉尘通过引风装置引至车间顶部，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苯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and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p>		
<p>（三）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采取了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落实</p>
<p>（四）该项目产生的含有染料、颜料残余物的包装废弃物、定期更换的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布头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剩余污泥、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渣、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涂料、染料等内包装袋（桶）、废导热油、废脱硝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布头下脚料外售个体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4；废包装材料外售个体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5；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委托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寿光鹰驰环保科技中心等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6；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渣委托安丘市黄旗堡镇田家砖厂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3（因锅炉改造2021年3月后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清运处置，处置协议见附</p>	<p>部分落实。废脱硝催化剂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未签订处置协议，待产生后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p>

	件14；废内包装袋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13；废脱硝催化剂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13（因锅炉改造2021年3月后不再产生）；废导热油尚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未签订处置协议，待产生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五）加强生产车间地面、罐区地面和防火堤、地下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池、厂区路面、事故废水收集管道等部位的防渗措施，方式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对生产车间地面、罐区地面和防火堤、地下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池、厂区路面、事故废水收集管道等部位的做了防渗措施。	落实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部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部分落实
（七）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验收监测期间，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落实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370786-2021-097-L。	落实

第十一章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周围群众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期间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监测前生产期间的意见和建议，给周围群众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

通过公众见调查辨析周围群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环境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正式运行以后，能够制定更加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11.1 调查时间与方法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采取随机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就该项目对当地公众进行调查，向周围居民发放了 60 份意见调查表。

11.2 调查内容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概况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工程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2016 年 9 月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21 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以昌环审书（2016）20 号文进行了批复。				
基本情况	性别	A 男 B 女	年龄	A<18 岁 B18-35 岁 C36-60 岁 D>60 岁
	职业	A 工人 B 农民 C 学生 D 干部 E 商人 F 其它	文化程度	A 初中以下 B 高中或中专 C 大学以上
	居住地区	位于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东西南北方向 A<500 米 B500-1000 米 C1000-2000 米 D>2000 米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1、该项目施工期间有没有扰民现象？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该项目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发生过	
3、该公司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该公司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5、该公司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6、您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总体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问题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 60 份，回收率 100%，有效答卷 60 份，有效率 100%。被调查者主要情况及公众意见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人数（个）	占比例（%）
您的年龄	18 岁以下	0	0
	18-35 岁	21	35
	36-60 岁	38	63
	60 岁以上	1	2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以下	24	40
	高中或中专	35	58
	大学以上	1	2
职业	工人	33	55
	农民	27	45
	学生	0	0
	干部	0	0
	商人	0	0
	其他	0	0
1、该项目施工期间有没有扰民现象？	没有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该项目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50	100
	发生过	0	0
3、该公司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该公司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该公司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总体态度？	满意	5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

无不满意答卷。

第十二章结论与建议

12.1工程基本情况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75%。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北厂区生产车间内建设，未新增占地。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将老厂区 13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活性 4、纯棉 7、化纤 2）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搬迁完成后老厂区印花生产全部淘汰或搬迁。新厂区增加 16 条印花生产线，印花布品种变更为纯棉印花布和分散化纤印花布（4 条圆网纯棉印花生产线，14.7 万 m/d，年加工能力为纯棉布 4400 万 m/a；12 条圆网化纤印花生产线，32 万 m/d，年加工能力为化纤布 9600 万 m/a）。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07%。

2016 年 9 月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21 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以昌环审书〔2016〕20 号文进行了批复。

12.2环保执行情况

12.2.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1 台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1 台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2 台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一厂有 5 台印花机，8 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P15 排放。配备 1 台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 根排气筒 P5 排放。

六厂有 2 台印花机，3 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的排气筒 P12 排放。配备 1 台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 根的排气筒 P3 排放。

六东厂有 4 台印花机，7 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的排气筒 P11 排放。配备 1 台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 根的排气筒 P2 排放。

三厂有 5 台印花机，8 台定型机，生产废气经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的排气筒 P10 排放。配备 1 台 5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 根的排气筒 P1 排放。

12.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印花废水、车间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脱硫除尘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印花废水、车间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脱硫除尘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多余部分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由堤河入海。

1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印花机、空调、风机、空压机及进出车辆噪声等。

对于各种泵类及风机采取了建厂房和附属建筑物隔离措施进行处理；对进出车辆加强日常管理，主要安排在白天运行，夜间需要

运输时，不鸣笛，慢加速。

12.2.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器材，罐区设置有围堰，厂区雨污分流，仓库区新建设了2000m³事故水池。污水处理区、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了防渗处理。编制了《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定期进行了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370786-2021-097-L。

12.3验收监测结果

12.3.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最低为84.4%，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

12.3.2废气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5.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64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4.05mg/m³，排放速率为0.058kg/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9.23%-97.77%，VOCs（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84.21%-91.50%。

六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1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1kg/h；氮氧化物最大值为69mg/m³，

排放速率日均最大值为 0.467kg/h；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1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³，排放速率为 0.146kg/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33%-93.02%，VOCs（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89.35%-90.25%。

六东厂车间烧毛工艺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1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0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

六东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97g/h；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96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3.85mg/m³，排放速率为 0.140kg/h。本车间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不计算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

三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kg/h；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7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87kg/h；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1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3.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79kg/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00%-93.25%，VOCs（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89.97%-90.17%。

一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4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10kg/h；烟气黑度低于 1 级。

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01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值为 1.81mg/m³，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19mg/m³，氨最大浓度值为 0.16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硫化氢、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2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控制要求。

12.3.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口六价铬均未检出，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82~7.87，各指标最大值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mg/L、化学需氧量 98mg/L、悬浮物 11mg/L、色度 8 倍、氨氮 1.53mg/L、总氮 4.68mg/L、总磷 0.61mg/L、苯胺 0.10mg/L、硫化物 0.026mg/L、可吸附性有机卤化物（AOX）（以 Cl-计）0.545mg/L、溶解性总固体 1630mg/L、六价铬、二氧化氯、挥发酚、石油类均未检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4.9%~97.6%；化学需氧量为 94.8%~97.5%；悬浮物为 98.1%~98.6%；色度为 90.0%~92.0%；氨氮为 92.5%~93.8%；总氮为 81.7%~82.3%；总磷为 23.3%~41.0%；苯胺为 28.0%~53.2%；硫化物为 94.7%~96.8%；可吸

附有机卤化物为 50.3%~51.4%；六价铬、二氧化氯、挥发酚、石油类未检出，无法计算。

污水排水量为 822.4m³/d，全年产量约 31460t，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8.14m³/t，低于标准值 140m³/t。

12.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 50dB(A)的要求。

12.3.5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布头下脚料、废外包装材、污水处理剩余污泥、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涂料、染料等废内包装袋（桶）、废导热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废脱硝催化剂等。

13、布头下脚料S1：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个体工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4；

14、废外包装材S2：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个体工商户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5；

15、污水处理剩余污泥S3：产生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并设置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现委托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铭腾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寿光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污泥产生台账及处置记录见附件15；

注意：企业所使用的染化料中不含有我国禁用的能够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染料中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其要求均符合欧盟在 ECO-Ladel 纺织品生态标准中的要求。使用的助剂没有苯酚、农药、杀虫剂等有害成分，符合欧盟在 ECO-Ladel 纺织品生态标准中的要求，使用的各类染料、助剂等均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根据物料守恒因此废水处理站污泥中不含有铜、铬等重金属，因此废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

16、锅炉炉（灰）渣S4、脱硫废渣S5、除尘尘渣S6：此部分一般固废为燃煤导热油炉产生，产生后暂存于锅炉房南侧的煤渣暂存处，后委托安丘市黄旗堡镇田家砖厂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3，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产生台账及转移记录见附件16。因2021年进行锅炉改造，本项目现使用燃气导热油炉，此部分一般固废不再产生。

17、废内包装袋S7和废导热油S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13；

注意：废导热油每隔10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产生2吨，现尚未产生；

18、废脱硝催化剂S9：废脱硝催化剂每隔5年更换产生一次，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9。

7、废水在线监测废液S10：企业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8、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S11：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产生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9、生活垃圾S12：委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清运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14；

10、废离子交换树脂 S13：废离子交换树脂每隔 5 年更换产生一次，每次约产生 0.3 吨，现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12.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以及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外排情况，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23.95t/a，氨氮的排放量为0.312t/a。根据废气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与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核算SO₂的排放量为0.0395658t/a，NO_x的排放量为13.7886t/a满足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40号）及鲁环审字〔2012〕11号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17t/a，不超过《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值要求。

12.3.7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无不满意答卷。

12.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2.4.1 验收结论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12.4.2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加快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工作，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降低燃气导热油炉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以满足《潍坊市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3）进一步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设符合标准危废暂存间，加强各类危废储存管理。

（6）完善厂区废水导排系统及各类围堰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水池。

（7）完善厂区污水管网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对地下水体进行污染。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环审书〔2016〕20号

关于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 （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总投资 57589 万元，环保投资 50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本项目将柳疃镇老厂区 13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搬迁改造完成后，老厂区印花生产全部淘汰或搬迁，新厂区增加至 13 条印花生产线，搬迁前后 13200 万米/a 印花布生产能力不发生

变化。

该项目为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0786025）。项目建设符合柳疃项目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一）该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产生的印花废水、水洗废水会同车间冲洗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从车间出口直接引至锅炉房直接用来作为脱硫除尘用水；生活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直接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0\text{m}^3/\text{d}$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多余部分排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收集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项目拉幅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车间顶部 10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排放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目前为燃煤油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工艺，为满足新时段锅炉烟气的排放要求，须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增加到40米，利用已建成布袋除尘+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装置去除烟气中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须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17年1月1日前，增加炉内脱硝，并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条数，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确保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要求，并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密闭脱水设施，并添加石灰等成分，降低污泥的含水量并杀死厌氧细菌的途径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煤场采用水喷淋减少扬尘的产生。烧毛过程产生的恶臭和粉尘通过引风装置引至车间顶部，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苯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三）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厂内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含有染料、颜料残余物的包装废弃物、定期更换的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生产车间地面、罐区地面和防火堤、地下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池、厂区路面、事故废水收集管道等部位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七）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建设事故水池及配套应急管网，罐区、装置区与事故池设置连通管道，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装置区设置地沟，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混凝土地坪，并做必要的防渗措施；在厂区总排污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环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由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柳疃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八、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 2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与措施建议

19 评价结论与措施建议

19.1 评价结论

19.1.1 项目概况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纺织”）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登记成立，地址在昌邑市柳疃镇政府驻地，是昌邑市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与香港澳森洋行有限公司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

华宝纺织老厂位于柳疃镇工业园，2004 年开始建立，生产项目包括纺织布生产和印花布生产，纺织布生产能力 500 万米/年，印花布生产能力 19800 万米/a。

华宝纺织有两个厂区：1、老厂区，位于柳疃镇工业园，生产项目为 13200 万米/年印花布生产项目（13 条印花生产线，7500 万米/a 纯棉印花布、3700 万米/a 活性印花布、2000 万米/a 化纤印花布）；2、新厂区，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生产项目为 500 万米/年纺织布生产项目和 6600 万米/年印花布生产项目（6 条印花生产线，5500 万米/a 纯棉印花布、1100 万米/a 化纤印花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规定“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及柳疃镇“退城入园”要求，华宝纺织将老厂区 13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活性 4、纯棉 7、化纤 2）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搬迁改造完成后，老厂区印花生产全部淘汰或搬迁，新厂区增加 16 条印花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印花布品种变更为纯棉印花布和分散化纤印花布（纯棉布 4400 万米/a、分散化纤布 8800 万米/a，总产能 13200 万米/a）。

本项目属于环保违规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关于贯彻鲁环办〔2015〕36 号文件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潍环发〔2015〕98 号），本项目属于“依法完善类”，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新增 4 个生产车间，新增 16 条印花生产线，配套新增 3 台导热油炉，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利用现有，新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具有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13200 万米/a 印花布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7589 万元，环保投资 5040 万元，总投资的 8.75%。

19.1.2 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

根据技改项目采用了多种鼓励类的生产工艺，不使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保政策

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3、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迁建厂址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项目区区域环评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由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09]125 号进行了批复，园区符合鲁环函〔2011〕358 号“要求。

项目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导，适度发展三类工业，形成以机械、电子等产业为龙头，集纺织、服装、印染为一体的现代化、外向型项目区。本项目迁建内容为印花，迁建厂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印花属于项目区的规划产业，因而项目总体符合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规划要求。

19.1.3 清洁生产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大部分指标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次搬迁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新鲜水用量，废水排放量均大大减少，清洁生产水平较现有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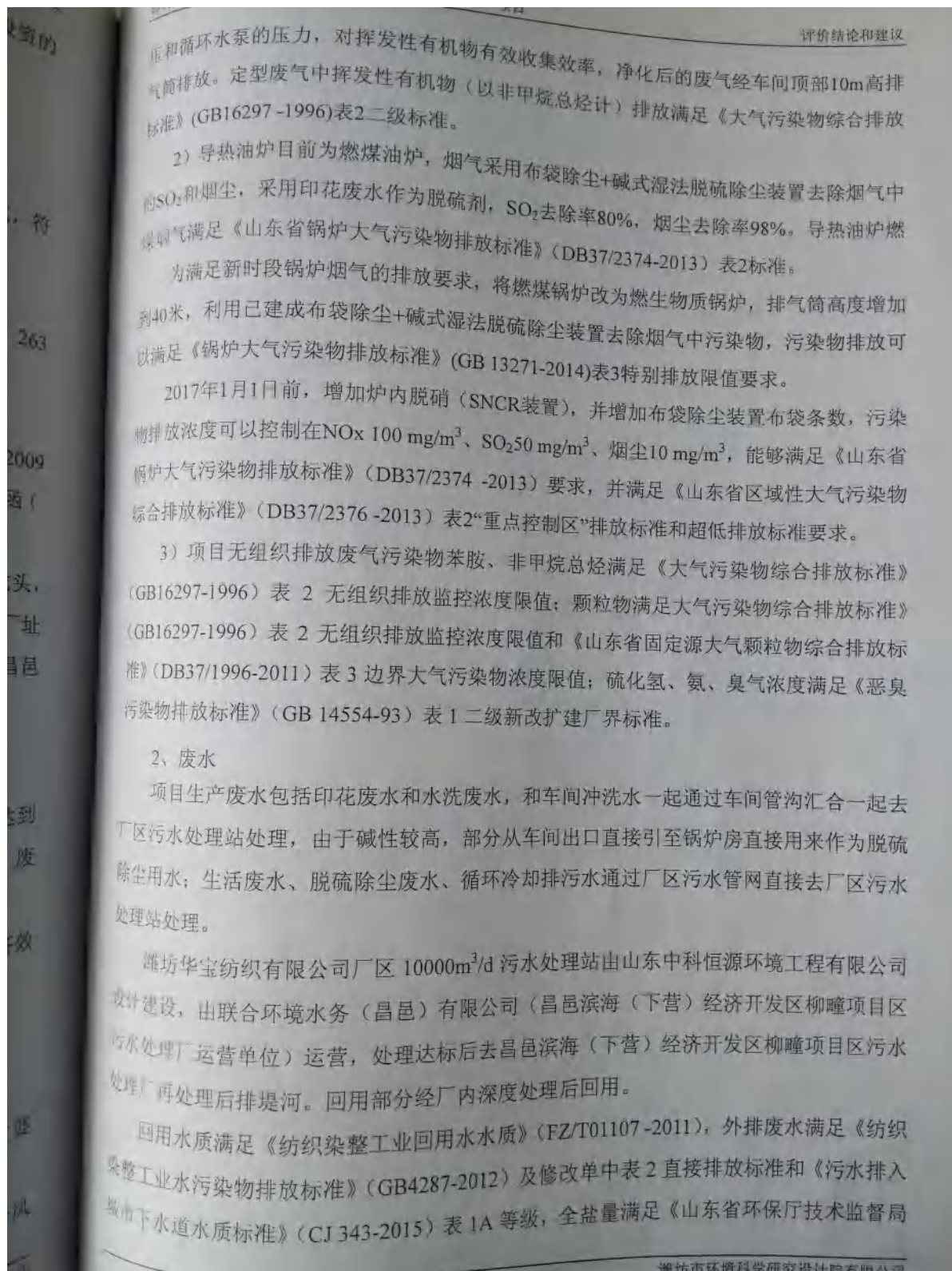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方面对清洁生产水平，坚持持续清洁生产方针，在获取经济效率的同时，减少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走可持续发展到路。

19.1.4 污染物控制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印花后定型烘干废气、导热油炉燃煤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煤场风起扬尘、烧毛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 项目拉幅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充分利用导热油炉自带排风机的余热。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B 等级,全盐量满足《山东省环保厅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中的要求。

项目印花布吨产品废水排放量 4.5m^3 , 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前缝头工序产生的废布头、导热油炉产生的炉渣、烟气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外包装袋(桶)、废内衬包装袋。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铁质桶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布头、用编织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灰渣定期外售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各种染料的外包装、包装桶等均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19.1.5 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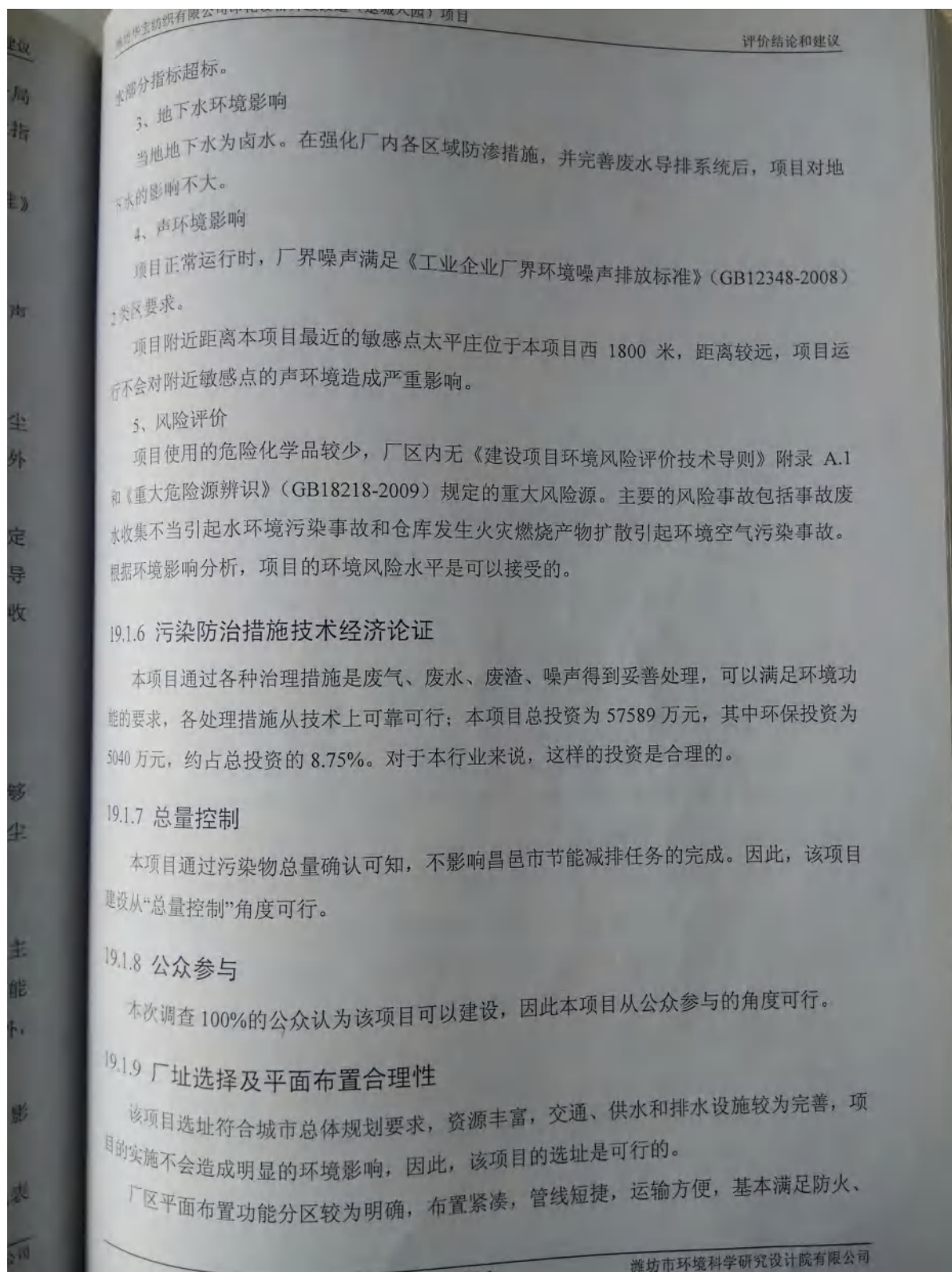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的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期间,除 PM_{10} 外各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超标主要与风起扬尘有关。

2、地表水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各断面均出现超标现象。污染因子超标的原因是由于提河是昌邑市一条主要的纳污河流,上游来水主要为沿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基本无自然水源,水体自净能力较弱,导致河流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较高。为此,昌邑市开展了提河综合治理工作。此外三个监测断面氯化物浓度较高,这是受当地盐碱地质条件及海水入侵影响。

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结果看,本项目排水没有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接纳本项目废水后厂区污水处理厂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由于提河目前没有自然补水,主要接纳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体自净能力较弱。



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19.1.10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退城入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工程采用较清洁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三废治理措施可靠；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通过采取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工程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厂址选择合理；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19.2 措施与建议

19.2.1 措施

1、建立和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并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露下渗的地带进行防渗处理。

2、在全厂废水收集、处置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设计的施工中严格执行高标准的防渗措施。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地面平均厚度要不低于 250mm，并在装置区边缘设置导流水沟，收集可能滴漏的污水和雨污水，并将污水直接引入化粪池处理装置。

3、原料和产品罐应设于地面以上，所有生产工艺管线应架于地面之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在储罐周围设置排水沟槽和事故池，在出现泄漏事故时排入事故池内，避免由于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注意厂区的通风处理，保证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不会在厂内沉积富集。

5、企业应重视装置安全措施落实，加强新建项目建成后的安全管理和设备易老化部位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尽量杜绝有害物质的泄漏事故发生。

6、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厂内人员的培训，提高环保意识，确保“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初期雨水的收集并及时转移至污水装置的污水池内，防止初期雨水外溢。

7、保证罐区建设和厂区建设的地面防渗处理，架空污水管线内的污水不得泄漏。

19.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和循环率。
- 2、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的制度化，建议企业将清洁生产融入企业的全面管理之中，开展清洁生产审计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水平，实现清洁生产的最终目的。
- 3、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生产事故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 4、强安全管理，设置专职安全员，对全厂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厂里要制定周密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护措施，减少事故的危害。定期对设备、管道、贮存容器等进行检修，对生产中易出现的事故环节和设备进行腐蚀程度监测，严禁带故障生产。

表19.2-1 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1	废水	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部（处理能力 10000m ³ /d），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去园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2	废气	定型烘干废气 G ₁ ：采取抽气水喷淋处理措施，抽离后废气通过 10 米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烟气 G ₂ ：扩建项目投产后，厂内蒸汽全部采用热力公司蒸汽。部分加热环节由厂内导热油炉提供，锅炉采用燃生物质锅炉，处理达标后最后通过一根 40 米烟囱排放；
3	噪声	(1)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2) 各类机泵基础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3) 针对管路噪声，设计时尽量防止管道拐弯、交叉、截面剧变和 T 型汇流。对与机、泵等振源相连接的管线，在靠近振源处设置软接头，以隔断固体传声；在管线穿越建筑物的墙体和金属桁架接触时，采用弹性连接。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在厂内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暂存场所上方设置遮雨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5	环境风险	(1) 液碱应设应急池。导热油锅炉及其输送管道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降低温度，将所有导热油放到事故贮槽中密封贮存，避免外排。针对可能产生的导热油废气，企业应对密闭管路定期检查，车间通过安强通风装置消除事故隐患。(2) 在原料库、产品库、各生产装置及罐区周围应常备适量石灰、沙土、苏打灰等，用于事故发生时与物料中和；布设适量的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用于易燃易爆物料泄漏引发火灾时灭火。在原料库、产品库及各生产装置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将围堰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接。(3) 在清净下水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设施，当事故发生，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可以及时切断厂区排水与外部环境之间的联系，防止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造成污染。
6	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的日常环境监测仪器和应急监测装备。

附件3 锅炉炉（灰）渣、脱硫废渣、除尘尘渣处置协议

炉灰炉渣销售协议

供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需方：潍坊市昌乐县鑫强型建材厂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1、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按体积现金结算，不余帐。
- 2、需方派车到供方提运，供方负责装车、测量体积。
- 3、协议一旦签订，需方应及时拉运，不能使供方炉灰炉渣超过500立方米。如有特除情况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15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 5、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供方：单位名称：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昌乐市柳疃镇开发区

电话：0536-7808899

需方：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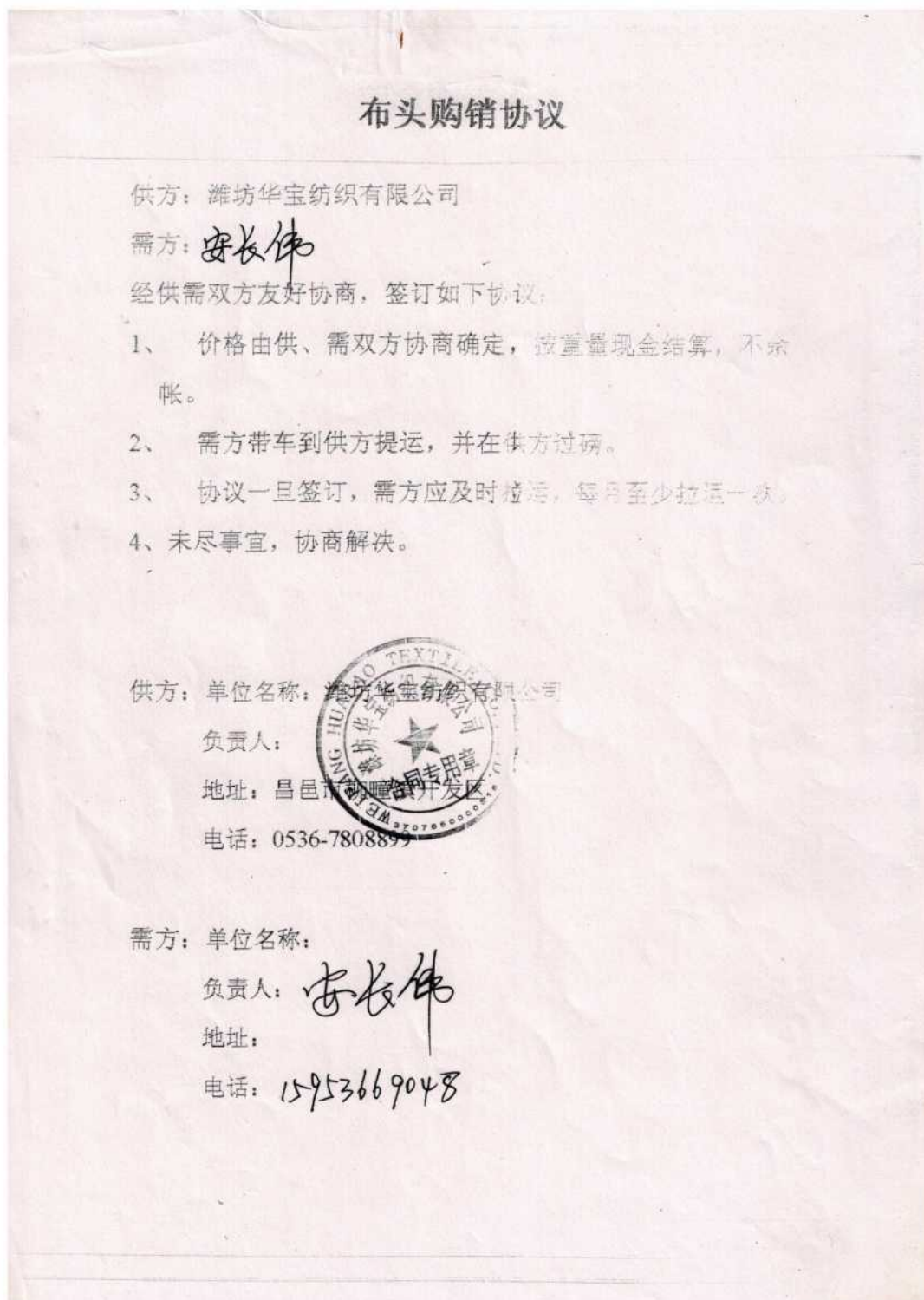
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

电话：17153673878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30日

附件 4 布头下脚料处置协议



附件 5 废外包装材料处置协议

废物料收购协议

购方：孙东涛

售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公平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料收购钦定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包含的废物料包括：废涤纶丝、织布边线、磨毛绒毛。
- 二、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上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每月固定日期购方派车到售方仓库自行装车，并接受售方监督与称重。根据过磅单重量及双方协商价格付清款项后，才允许购方离开需方厂区。
- 三、购方需提供合法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通知对方。
- 四、购方收购本协议商品要用于正常生产加工，不得用于危险犯罪使用。
- 五、合作期间，购方不得向售方相关工作人员进项送礼、宴请等直接或间接地行贿。
-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三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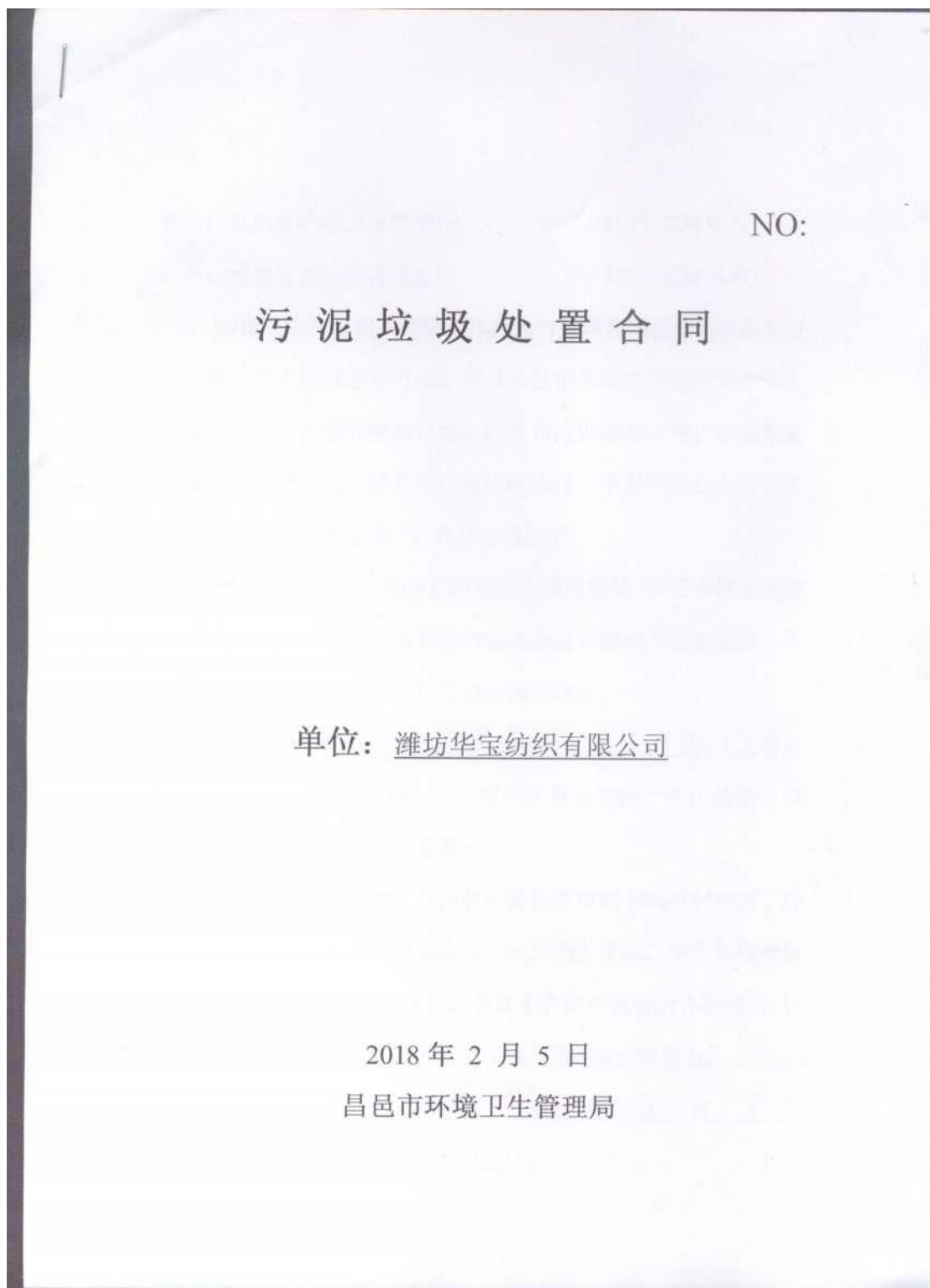
购方：孙东涛

售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3月1日

附件 6 原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昌邑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昌邑市市容和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垃圾的污染问题，维护好城区的环境卫生，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甲方同意乙方产生的污泥进入生活垃圾处理厂，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乙方所产生的污泥自行清运至生活垃圾场，清运车辆必须携带由环卫局督查科发放有效垃圾处置证并保证不沿途洒落，车辆进入垃圾场后服从垃圾场的管理及安排。
- 二、 乙方应付甲方处置费 壹拾伍万 元。（大写）
- 三、 乙方出现污泥量增加或申报污泥量与实际产生污泥量不符等情形，甲方可追加处置费。
-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将污泥处置费的 50% 交付甲方。超过以上期限，经甲方通知乙方二次后仍拒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仍然享有法律渠道索取本合同所载明的各种费用（包括已产生的处置费）及滞纳金（每天按 3‰）的权力。
- 五、 本合同期限 壹 年，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止。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服务电话：15006675008

投诉电话：7212004



委托人：

联系电话：15006675008



委托人：

联系电话：7808899

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负荷表

本项目 3 台燃气导热油炉为间歇运行，达到工艺温度要求即熄火保护，每台导热油炉平均日运行时间 12h，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最低为 88.4%，平均生产负荷为 96.03%。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6.18	纯棉线	11.76 万 m/d	10.4 万 m/d	88.4
	化纤线	29.3 万 m/d	26 万 m/d	88.7
2021.6.19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1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2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3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4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5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6.26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9.10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2021.9.11	纯棉线	11.76 万 m/d	11.6 万 m/d	98.6
	化纤线	29.3 万 m/d	28 万 m/d	95.6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0076667106XN
法定代表人	刘爱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尹向东	联系电话	136164643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潍坊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		
经纬度	东经 119°25'11.63340", 北纬 37°0'47.58751"		
预案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开发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刘爱民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9 废脱硝催化剂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SDKJ_2021_WF_074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潍坊市

签 约 时 间：2021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昌邑市柳疃镇驻地

联系人及电话：尹向东：13616464366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姜庄镇昌安大道（北）3267号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人及电话：李刚 0536-233399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3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脱硝催化剂	HW50(772-007-50)	固态	7	编织袋	打包处置收取危废处 置费合计 5000 元/吨
以下空白	/	/		/	

附:

1、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2、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___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发票。

3、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按约定的危废类别与数量转移至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的卸车、暂存、处置与清理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5、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甲方需按照第二条第1项所列条款及时支付乙方所有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

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双方均有权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座机：0536-2333998），另外一方有配合确认核实的义务。
-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06月20日



乙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06月20日



附件 10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地面、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罐区、雨污管道等涉及地面的施工都采取防渗措施，所有排水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处理，以下表格内容为具体施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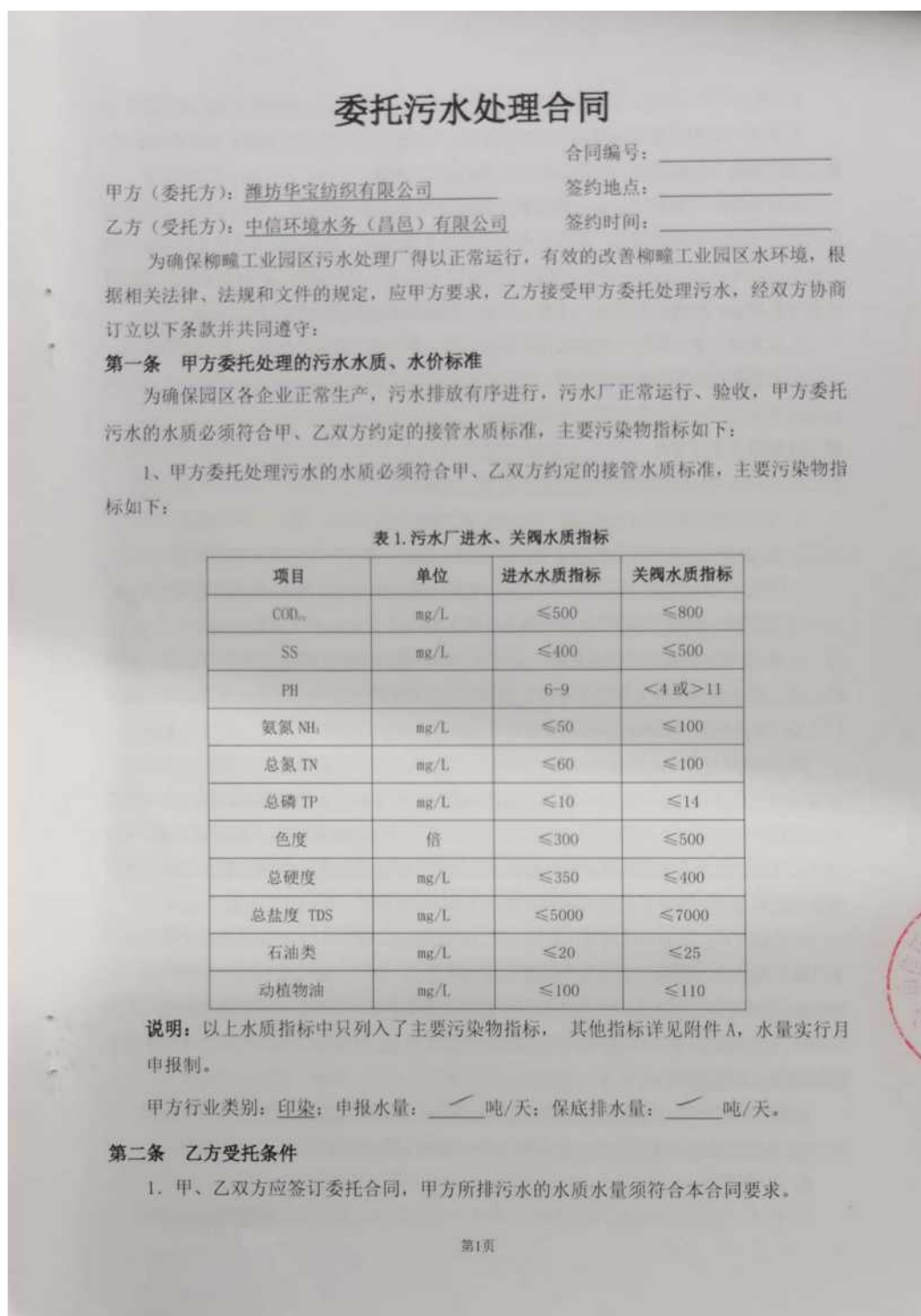
区域	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	夯实地面，先铺设 20cm 商混材料，压平再在表面石英砂处理。
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	夯实地面，先铺设 10cm 商混材料，再扎钢筋笼，水泥灌浆 30cm 夯实，侧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
危废暂存库	夯实地面，先铺设 20cm 商混材料，压平再在表面石英砂处理。导流沟用 10cm 防渗混凝土。
罐区	采取 20mm 厚细石砼，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40cm 厚 C30 混凝土，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
雨、污管网	直径 50cm 水泥管水泥封口并出光，

昌邑市坤源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11 污水接收协议



2. 甲方正常生产时，日平均水量为 1 吨 / 天（平均）（可在每年年初向乙方申报）。
3. 因扩产或新上项目等情况导致排水增加，甲方须提前三个月申报并由乙方核定水量，如因甲方申报不及时导致影响甲方排水，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排污日水量波动不得超过 40%，即低于申报水量的 80% 时，甲方除按照实际排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外，还需支付小于申报水量 80% 部分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与实际污水处理费相同）。水量超出实际水量的 20% 时，在乙方可接收范围内，甲方除按照实际排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外，还需支付超出申报水量 120% 部分的污水处理费。
5. 乙方在一企一管提升泵站设立流量计计量，企业排污量以该流量计为计量依据。
6. 该流量计作为排水计量依据，该流量计按照国家计量法规定定期进行校验。乙方还需根据甲方生产用水量核实甲方排水总量。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费基本单价： 5.92 元 / 吨（含税）；
2. 泵站提升费单价： 0.324 元 / 吨（含税）
3. 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排水量进行收费，按日计费，按月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 (1) 固定污水处理费=实际排水量或保底水量×基本单价+实际排水量×提升费单价；
 - (2) 超量污水处理费=超量水量×基本单价×30%
 - (3)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指标超过“表 1.1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表”中接管标准，并且已经进入乙方泵站，则甲方除须向乙方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还须就本次超标水质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第十条第 7 款）。
 - (4)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指标超过“附件 C 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禁止排放水质标准，但超标污水已经进入乙方泵站，则甲方除须向乙方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外，还需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乙方自身的经济损失外，还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因甲方进水水质超标引起的出水不达标进行的各种处罚）。另外，甲方支付并承担该款约定的各种费用及责任并不影响乙方行使关阀的权利。
4. 付款方式：污水处理费每月收取（即当月收取上月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上月缴费通知单，说明甲方应当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甲方认可后，自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将污水处理费以现金或现金转账缴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昌邑支行 账户： 15421001040016221 。
5.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
6. 怠于付款：
 - (1) 如果甲方没有支付任何到期费用，那么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



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

(2) 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

(3) 如果甲方超过两次拖欠乙方污水处理费或直接拒绝支付污水处理费，则视为甲方恶意拖欠污水处理费，乙方将对甲方采取预收污水处理水费方式进行收费，即甲方按照上一计费周期费用的 50% 向乙方进行预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对其排污流量计的抄表工作。若甲方拒绝乙方抄表，则甲方必须为此行为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甲方配合为止。

2. 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第 2 款之约定。

(1) 如有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污水水质时，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然后再提供书面通知）。

(2) 甲方一旦发生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况，乙方可以拒绝接受甲方所排污水，并可以中止合同，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排放的污水已达到接管标准时再重新开始。

(3) 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排污水中有影响和破坏污水处理系统的特征因子时，甲方应在预处理中及时去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污水，直至解除合同。

3. 甲方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乙方所有与其相关的可能影响到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信息（水量、水质、有毒有害的特征因子、计量及监测仪器的失灵等）。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甲方须配合和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检。

5.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放的达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7.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须立即停止排放污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及一企一管提升泵站正常运行，乙方依实际情况确定一企一管提升泵站的送水时间和排水水量，甲方须按照乙方计划执行。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水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维护保养，同时建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甲方正常排水。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甲方停排水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排水水质监测

第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对甲方排水水质可以进行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检，乙方工作人员以一企一管提升泵站的采样点采样为准。

2. 甲方如认为必须双方共同采样时，可在一企一管提升泵站采样口、同一时间采三个水样，其中共同封存一个样，以备有争议时复检，复检水样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水质与乙方检测水质指标在误差范围内，由甲方承担复检水样检测费用，超过误差范围，该采样周期内水质以复检数据为准，由乙方承担复检水样检测费用。

3. 甲方所排污水的检验报告，超过乙方接管标准的指标须于采样后的2日内告知甲方，甲方2日内不回复乙方，视同甲方认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第一条之约定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1 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1.2 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行解决直至达到乙方接管标准；

1.3 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除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之外，还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超标污水对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影响，或者对生产设施等造成损害的，甲方须向乙方进行赔偿；

1.4 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5 甲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到乙方接管标准。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同直到甲方排水水质达到接管标准为止。

2.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2 泄漏保密信息给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

3. 如果甲方破坏乙方一企一管设施或由于甲方采取胁迫、贿赂等方式使乙方管理人员等其他人为因素导致乙方设置的水质、水量控制设施失控造成计量和监测不准确，在该计量及监测设施修复期间，甲方须按申报排水量的3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时，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



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2.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产权划分界限及管理：

1.1 企业连接一企一管泵站管网法兰接口前的排放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1.2 一企一管提升泵站内的计量表每年校准一次或根据计量法要求校准，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流量计的校验报告。

1.3 甲方在告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检查乙方的计量表。

1.4 甲方认为有必要校准计量表时，乙方应予配合。

1.5 甲、乙双方所有污水排送和处理设施服从环保局和当地政府的管理。

2. 如一企一管设施流量计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则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照故障发生期间甲方实际生产用水量核算污水排放量。

第十条 定义解释

1. 申报排水量：甲方所提供的每日排放的污水量。

2. 滞纳金：到期应缴费用 \times 5% \times 欠费天数。

3. 定期监测：按照监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已安装采样仪器的以仪器采样为准。

4. 不定期抽检：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任意次数的水质检测。

5. 违约金：甲方的上月单日平均污水水量 \times 单价 \times 60天。

6. 固定污水处理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相应水质标准污水处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该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与超过6公里的运输费，如果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泥处置且进行收费，则根据污泥处置的方式所发生的处置费及运输费用计入污水处理费中。

7.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乙方处理甲方所排超标污水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B、C。

8. 保密信息包括：

8.1 本合同的内容；

8.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8.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8.4 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信息；

第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9.1 风暴、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爆炸或火灾；

9.2 战争、侵略、恐怖活动或叛乱；

9.3 法律的变更；

9.4 尽管已遵照所有法律的要求去取得、更新或维持所需执照或法律批准但却未能成功。

第十一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双方签字、盖章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合同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A. 环评批准的污水接管标准

B.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C. 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7616464366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 A: 环评批复的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毫克/升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备注
1	石油类	30	二类污染物, 一级标准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3	动植物油	100	
4	磷酸盐 (以P计)	2	
5	挥发酚	1	一类污染物, 禁止排放
6	总氮化合物	0.5	
7	硫化物	1	
8	氟化物	20	
9	甲醛	5	
10	苯胺类	5	
11	硝基苯类	2	
12	总铜	5	
13	总锌	2	
14	总锰	0.5	
15	有机磷农药 (以P计)	不得检出	
16	乐果	不得检出	
17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8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1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20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5	
2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Cl计)	8	
22	三氯甲烷	1	
23	四氯化碳	0.5	
24	三氯乙烯	1	
25	四氯乙烯	0.5	
26	苯	0.1	
27	甲苯	0.1	
28	乙苯	0.4	
29	邻-二甲苯	0.4	
30	对-二甲苯	0.4	
31	间-二甲苯	0.4	
32	氯苯	0.2	
33	邻-二氯苯	0.4	
34	对-二氯苯	0.4	
35	对-硝基氯苯	0.5	
36	2, 4-二硝基氯苯	0.5	
37	苯酚	0.3	
38	间-甲苯	0.1	
39	2, 4-二氯酚	0.6	
40	2, 4, 6-三氯酚	0.6	
4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4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43	丙烯腈	2	
44	总硒	0.5	
45	总汞	0.005	
46	烷基汞	不得检出	
47	总镉	0.05	

第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8	总铬	1.5	一类污染物,禁止排放
49	六价铬	0.5	
50	总砷	0.3	
51	总铅	0.5	
52	总镉	1	
53	苯丙(a)芘	不得检出	
54	总铍	0.005	
55	总银	0.5	
56	总α放射性	不得检出	
57	总β放射性	不得检出	
58	总盐度	5000	



附件B：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 水质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1、水质COD超过800mg/L或其他指标超过污水厂关闭阀门进水指标（详见附件C：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时将导致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超标后污水厂将通知企业停止排水并关闭泵站阀门。已排入污水厂的超标水量按照当日水量计算。

2、在表1水质收费标准下，其他水质指标的超标水费计算标准如下：

超标污水收费金额=当日污水总量(m^3) ×基本单价×K+当日污水总量(m^3) ×超标计费单价

1) K：调整系数（见附件C：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二. 计算说明

按接管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中单项或多项污染因子超过环评批复接管标准时，K值按下式计算：

$$K=1+(K_1-1)+(K_2-1)+\dots+(K_i-1)$$

说明：

- 式中 K_i ：第 i 项超标污染因子所对应的调整系数值，可查附件C《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 其中不允许排放污染因子的超标收费系数为：(实际排放浓度 / 接管标准) × 禁止排放系数；
- 其中对pH值超标不允许排放但实际已排放的系数规定如下：pH值3~4或11~12时系数为4倍，pH值2~3或12~13时系数为6倍，pH值1~2或13~14时系数为8倍。



附件C：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单位：毫克/升

	污染物	接管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收费系数
第一类 污染物	总汞	不得检出	禁止排放	禁止排放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镉	不得检出		
	总铬	不得检出		
	六价铬	不得检出		
	总砷	不得检出		
	总铅	不得检出		
	总镍	不得检出		
	总苯并(a)芘	不得检出		
	总铍	不得检出		
	总银	不得检出		
	总β放射性	不得检出		
	总α放射性	不得检出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乐果	不得检出		
	对硫磷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第二类 污染物	第 苯酚	0.3	一级标准，不允许超标 排放	一级标准，系数4
	间-甲酚	0.1		
	2, 4-二氯酚	0.6		
	2, 4, 6-三氯酚	0.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丙烯腈	2		
	总硒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挥发酚	0.5		
	总氰化合物	0.5		
	硫化物	1		
	氟化物	10		
	甲醛	1		
	苯胺类	1		
硝基苯类	2			



	污染物	接管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收费系数
第二类 污 染 物	总铜	0.5	一级标准，不允许超标 排放	一级标准，系数4
	总锌	2		
	总锰	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Cl计)	1		
	三氯甲烷	0.3		
	四氯化碳	0.03		
	三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1		
	苯	0.1		
	甲苯	0.1		
	乙苯	0.4		
	邻-二甲苯	0.4		
	对-二甲苯	0.4		
	间-二甲苯	0.4		
	氯苯	0.2		
	邻-二氯苯	0.4		
	对-二氯苯	0.4		
	对-硝基氯苯	0.5		
	2,4-二硝基氯苯	0.5		
第三类 污 染 物	PH	6~9	5~5.9或9.1~10	1.5
			4~4.9或10.1~11	2
			3~3.9或11.1~12	禁止排放 4
			2~3或12~13	禁止排放 6
	SS	400	401~500	2
			>500	禁止排放 4
	COD	500	>500	1.2
			>800	1.3
			>1500	禁止排放 1.5
			>2000	禁止排放 2
			>3000	禁止排放 4
	色度	300	301~400	1.5
401~500			2	
>500			禁止排放 4	

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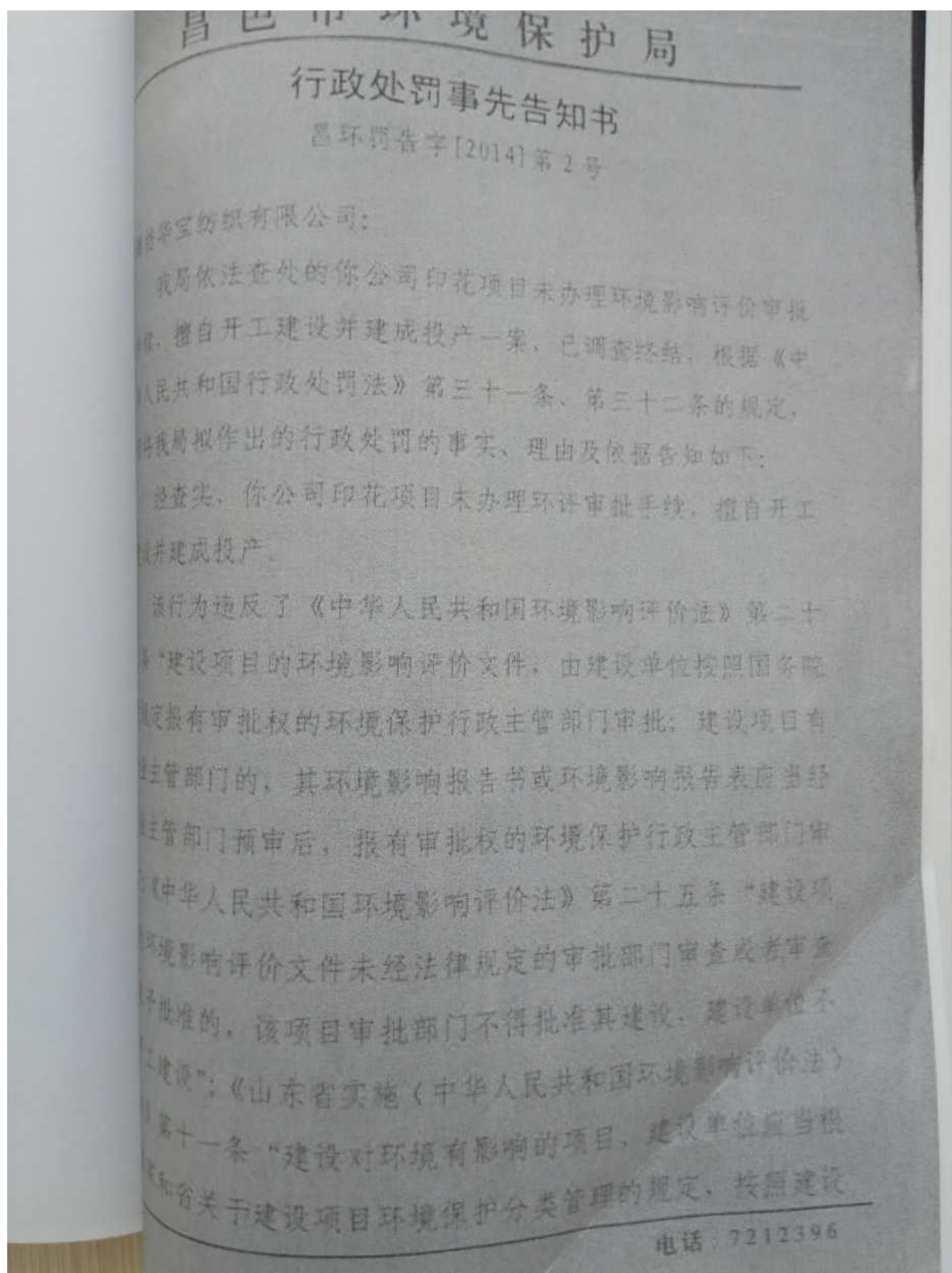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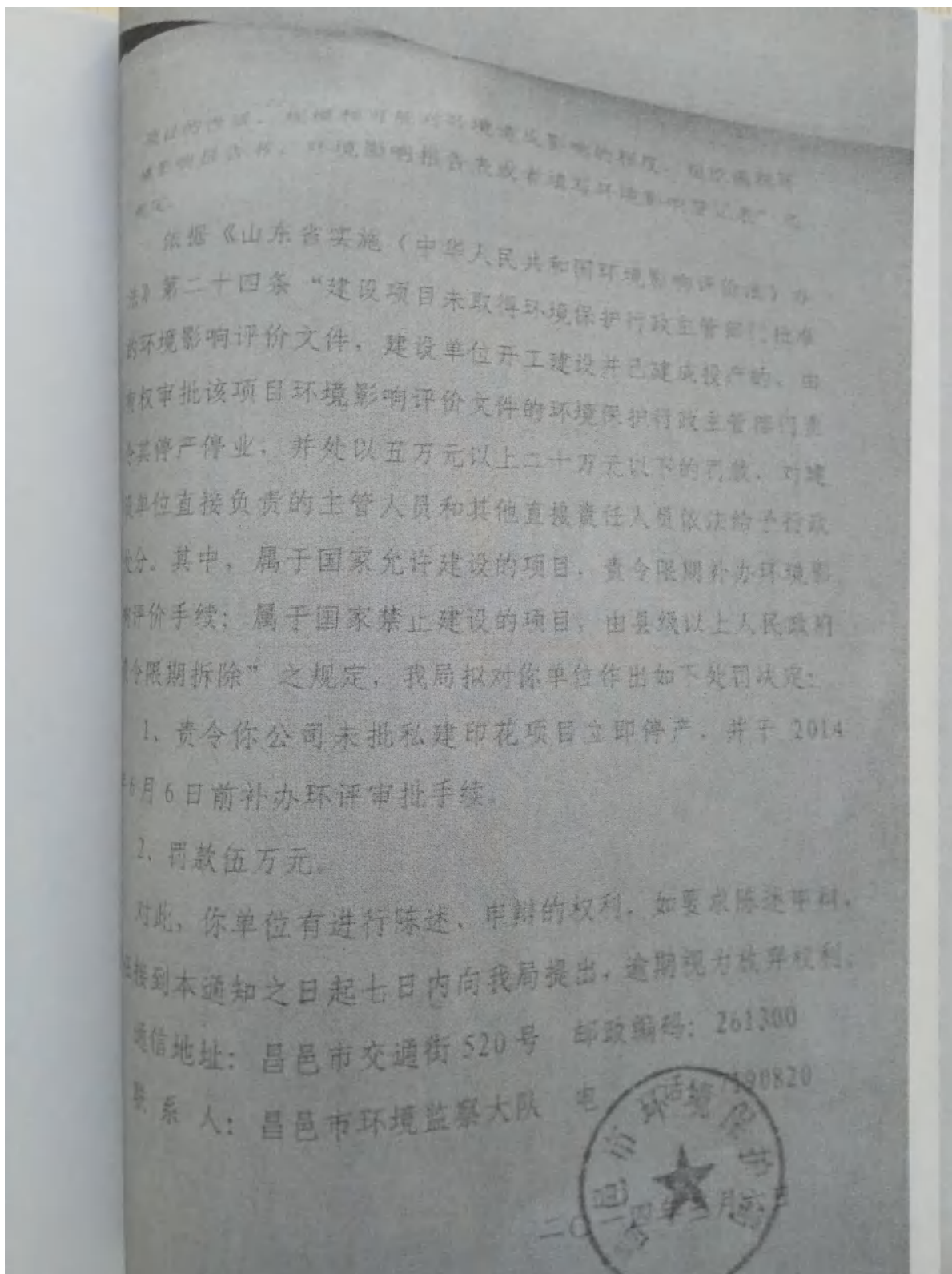
第三类污染物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染物	超标收费系数
	动植物油	100	100~110	2
>110			禁止排放 4	
石油类	20	20~30	2	
		>30	禁止排放 4	
溶解性胶体 (以聚合氯化铝滴定计)/超标计费单价	0	0~300	0.22元/吨	
		301~500	0.4元/吨	
		501~1000	0.8元/吨	
		1001~2000	1.6元/吨	
总氮 (TN)	60	60~80	(指标-60) * 0.057元	
		80~100		
		>100	(指标-60) * 0.085元	
总磷 (TP)	10	10.1~12	1.5	
		12.1~14	2	
		>14	禁止排放 4	
氨氮	50	50~60	1.1	
		61~70	1.2	
		71~80	1.4	
		81~90	1.8	
		91~100	2	
		>100	禁止排放 4	
总硬度	350	350~400	2	
		>400	禁止排放 4	
总盐度	5000	5001~6000	1.5	
		6001~7000	2	
		>7000	禁止排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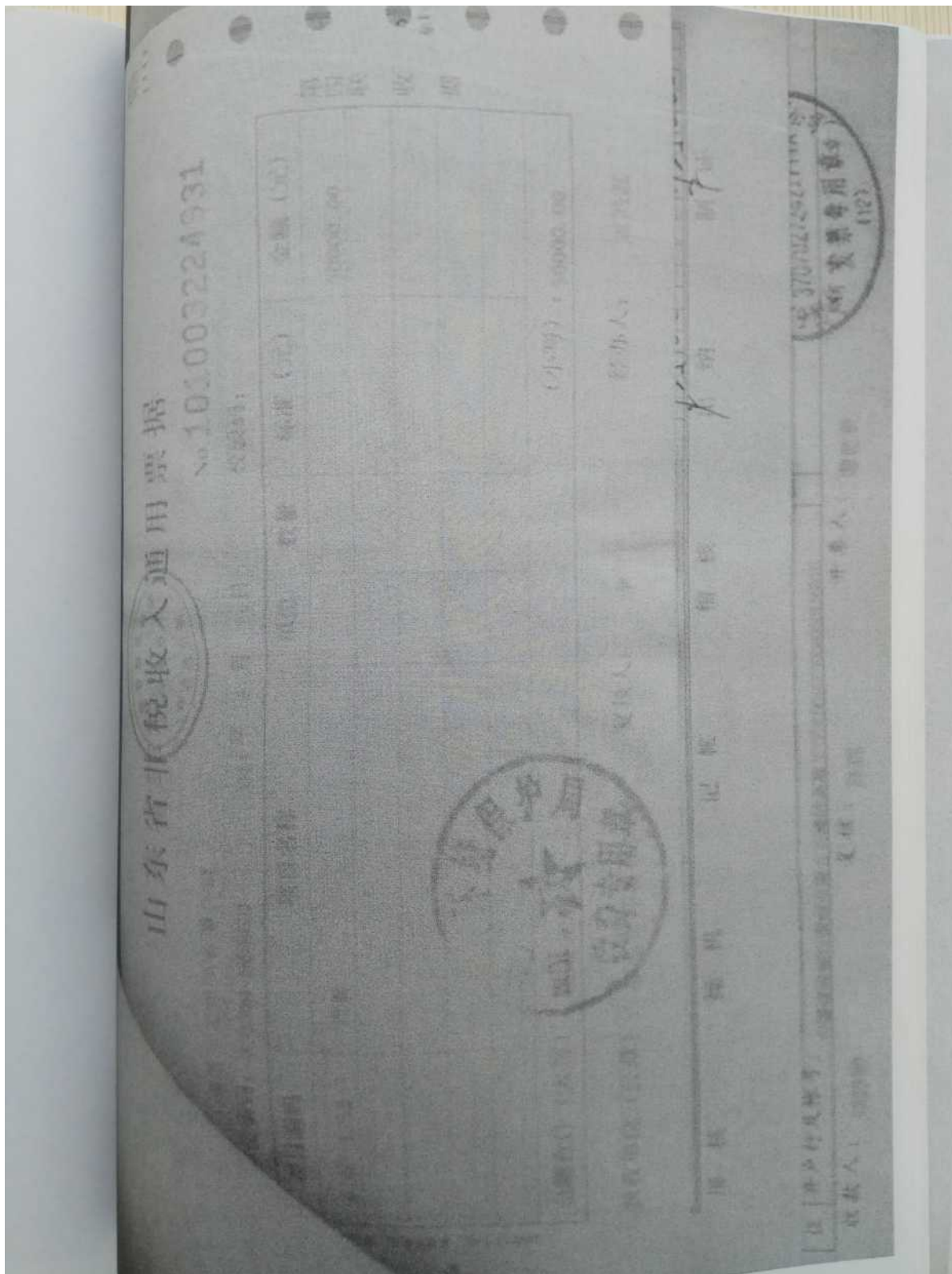
注1、易沉固体的浓度单位是mg/L · 15min



附件 1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附件 13 废内包装袋、废导热油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合同编号：21SDWFD00056

甲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昌邑市柳疃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6667106XN
联系人：黄祖君
联系电话：13792626136
电子邮箱：517278206@qq.com

乙方：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BYD8Y26
联系人：曹晓娜
联系电话：13589175132
电子邮箱：caoxiaona@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实验室废液（明细详见清单）（HW49）1.2 吨/年，废包装袋（HW49）0.3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自备装卸人员，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收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昌邑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034092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消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3】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昌邑市柳疃镇驻地】，收件人为【黄祖君】，联系电话为【1379262613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收件人为【丁峰】，联系电话为【1358363986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祖君

业务联系人：黄祖君

联系电话：13792626136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曹晓娜

收运联系人：黄明文

联系电话：18553629830

客服热线：1855362819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1SDWFD00056）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	0.3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实验室废液（明细详见清单）	HW49(900-047-49)	/	1.2	吨	桶装	焚烧	1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环保报批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



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SDWFWD0005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4 日



潍坊东江环保蓝湾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0.3吨	袋装	焚烧
2	实验室废液(明细详见清单)	HW49(900-047-49)	1.2吨	桶装	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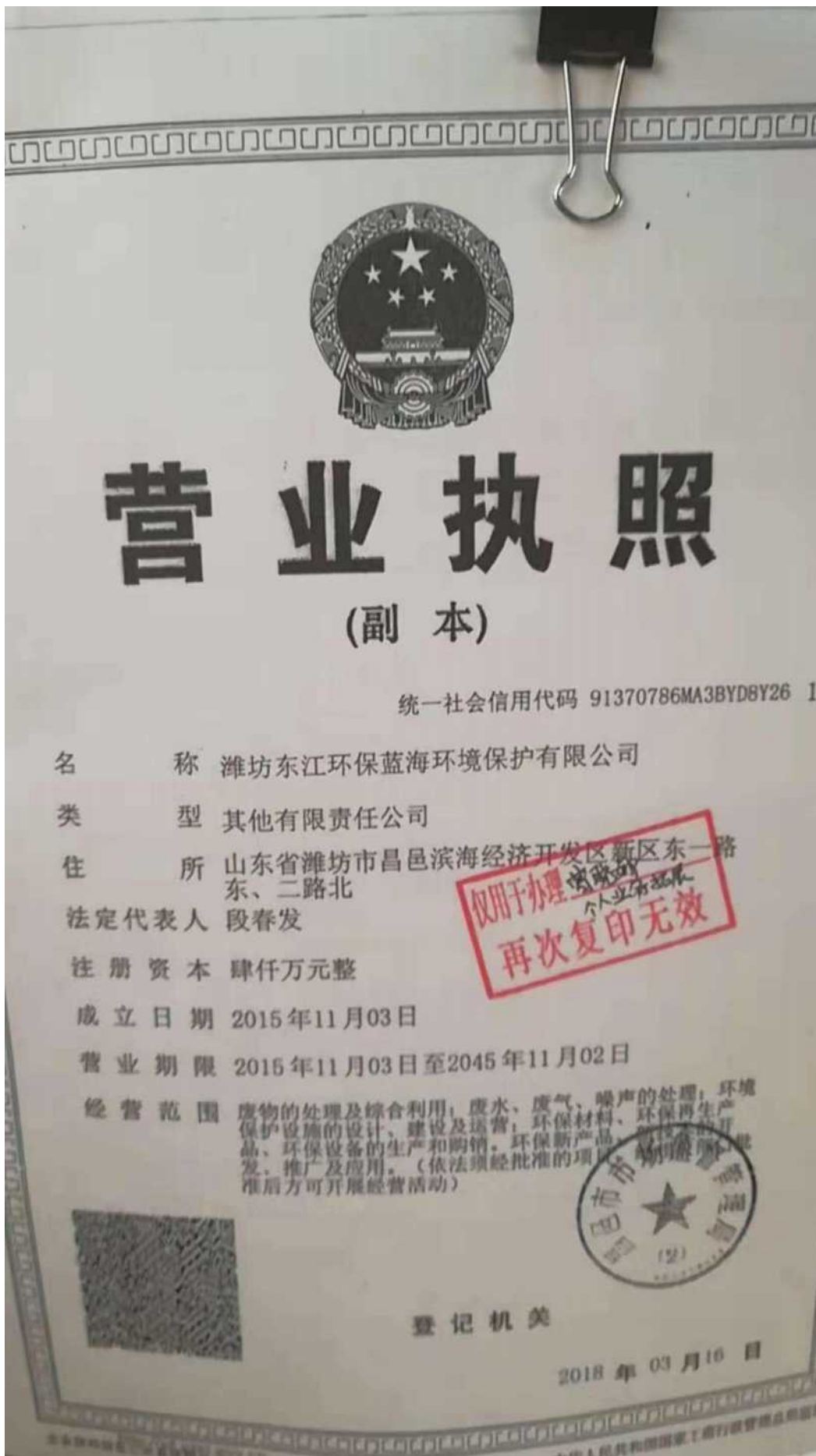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附件 1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1 034

续收

2/6/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21.2.23

甲方：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彻底解决垃圾的污染问题，维护好甲方的环境卫生，本着合法公正、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垃圾清运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垃圾的区域范围、垃圾量及垃圾种类：

(一) 清运垃圾的区域范围和垃圾量：厂区内、棹内生活垃圾

(二) 乙方负责清运的垃圾仅限于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新产生的垃圾，在签订合同之日前已产生的积存垃圾清运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如甲方需要清理，可另行协商付款。

(三) 乙方负责清运的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煤气残留、放射性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医疗垃圾及其他需特殊处理的有毒有害垃圾等。

二、合同期限、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共1（年/月）。合同期满需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日，重新签订合同。

(二) 清运费每（年/月）54600元，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三) 垃圾桶40个，4天清运一次，托管期限内共计清运 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合理配置垃圾桶的数量，并保证垃圾入桶。垃圾桶损坏的甲方要及时更新，由于垃圾桶

破损或垃圾长期不入桶影响垃圾清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垃圾桶摆放点设置要合理，要根据乙方要求保证清运车进出方便，清运路线要避开甲方的地下管线、井盖等。由于垃圾点设置不合理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进行监督，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出现的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现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回未到期的垃圾清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要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桶，对甲方长期垃圾不入桶现象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未到期的垃圾清运费不予退还。

(三)甲方配备垃圾桶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垃圾桶，并按照增加的垃圾桶数量追加垃圾清运费。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规定，造成周围环境污染，人畜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相应损害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未到期的垃圾清运费不予退回。

(二)甲方提供垃圾量数据不真实，垃圾桶配备数量不足，经乙方提出增加垃圾桶，并追加清运费后，拒不增加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问题及纠纷，应尽量协

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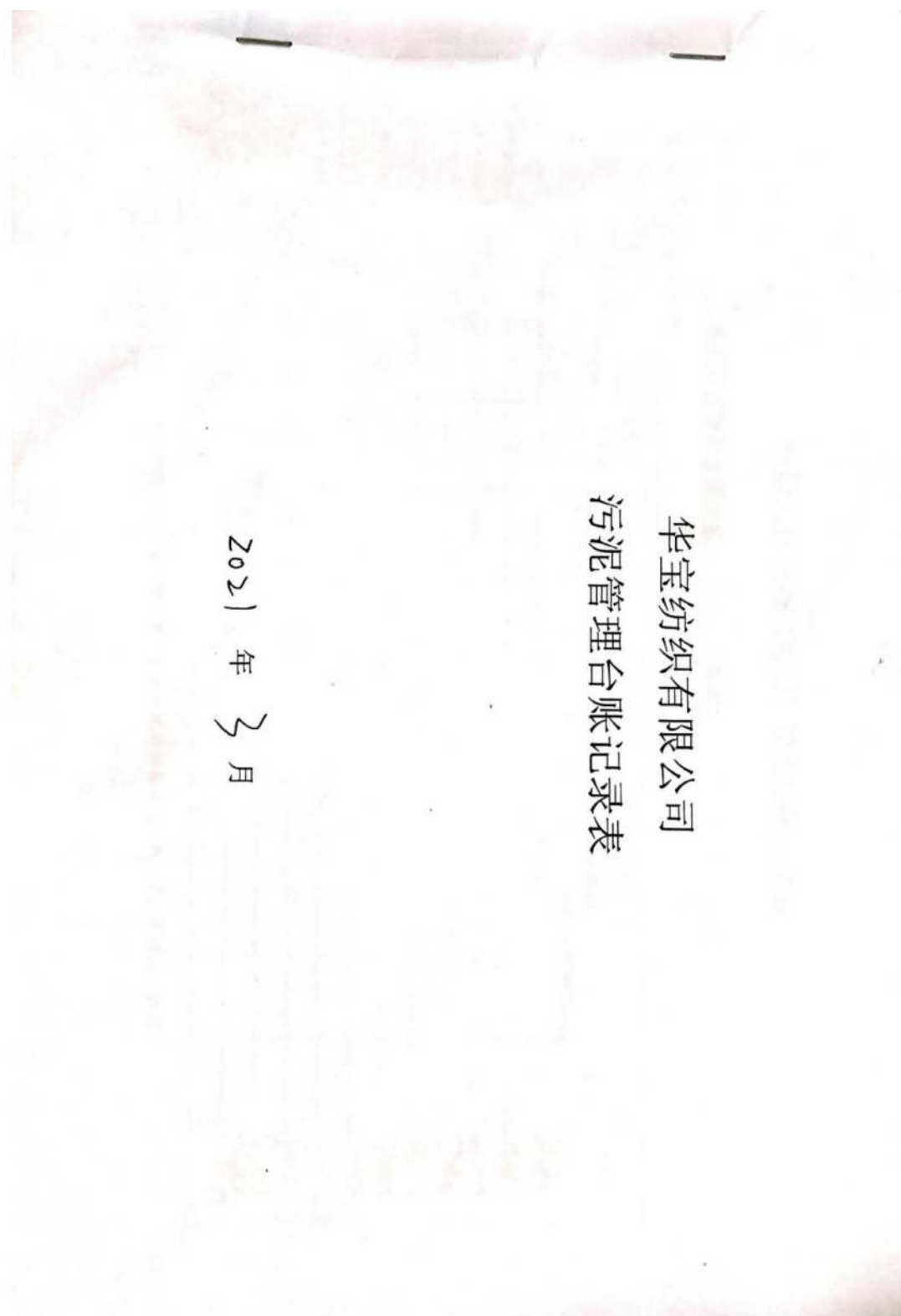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400-8867968

附件：垃圾桶点设置及垃圾桶个数明细表

甲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63638105

乙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5 污泥台账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3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1		板框	60%	12					孙亦立
2				12					孙亦立
3				12					孙亦立
4				12					孙亦立
5				12					孙亦立
6				12					孙亦立
7				12					孙亦立
8				12					孙亦立
9				12					孙亦立
10				12					孙亦立
11				12					孙亦立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2 月 _____ 日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12			12					孙亦立
	13			12					孙亦立
	14			12					孙亦立
	15			12					孙亦立
	16			12					孙亦立
	17			12					孙亦立
	18			12					孙亦立
	19			12					孙亦立
	20			12					孙亦立
合计									

填写说明：
 1. 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 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接收单位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运输单位	车牌号	
21	2023	板框	60%	12	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中水再生水源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22062	33.64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22026	38.99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Y63015	29.15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10228	34.50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Y63015	30.95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12062	30.73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10932	33.82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13019	32.91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10200	32.88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Y63075	31.53	张亦文
						文昌生物科技公司	鲁C10932	32.26	张亦文
合计	23			12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3年。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2703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0日 10时02分	2021年3月20日 15时18分	30.14	63	制浆	0362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2705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0日 20时49分	2021年3月21日 8时44分	37.28	66	制浆	00932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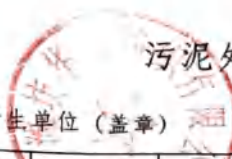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2706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0日 20时17分	2021年3月21日 9时30分	29.91	65	制浆	09309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122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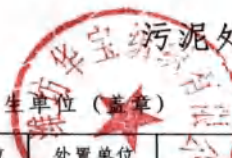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0日 21时09分	2021年3月20日 11时5分	33.64	65	制砖	00260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山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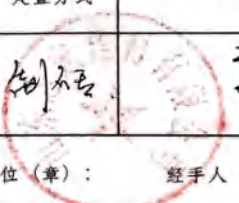
—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123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2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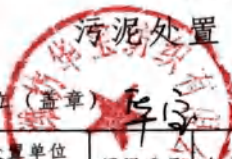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0日 20时27分	2021年3月21日 15时46分	38.99 39.15	64	制砖	2062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山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124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2763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1日 10时27分	2021年3月21日 13时5分	29.15		制砖	0365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7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1日 15时30分	2021年3月22日 6时45分	3.45	62	资源化利用	鲁B75108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以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6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2日 15时35分	2021年3月22日 6时15分	3.95	65	资源化利用	鲁B75108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以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5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1日 15时35分	2021年3月22日 6时50分	3.73	65	资源化利用	鲁B75108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以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4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1日 18时22分	2021年3月22日 7时30分	33.82	64	综合利用	0922	

一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3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1日 20时17分	2021年3月22日 7时50分	32.91	62	综合利用	09209	

一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2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1日 20时32分	2021年3月22日 8时45分	32.88	65	综合利用	00260	

一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1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2日 14时33分	2021年3月26日 15时40分	31.23		制砖	0267J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山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50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2日 21时03分	2021年3月24日 6时50分	32.26	65	制砖	0932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高山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9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7日 21时15分	2021年3月28日 7时20分	30.98	63	综合利用	鲁G26211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冯山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一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2021) 年度

污泥处置（利用）交接单

污泥产生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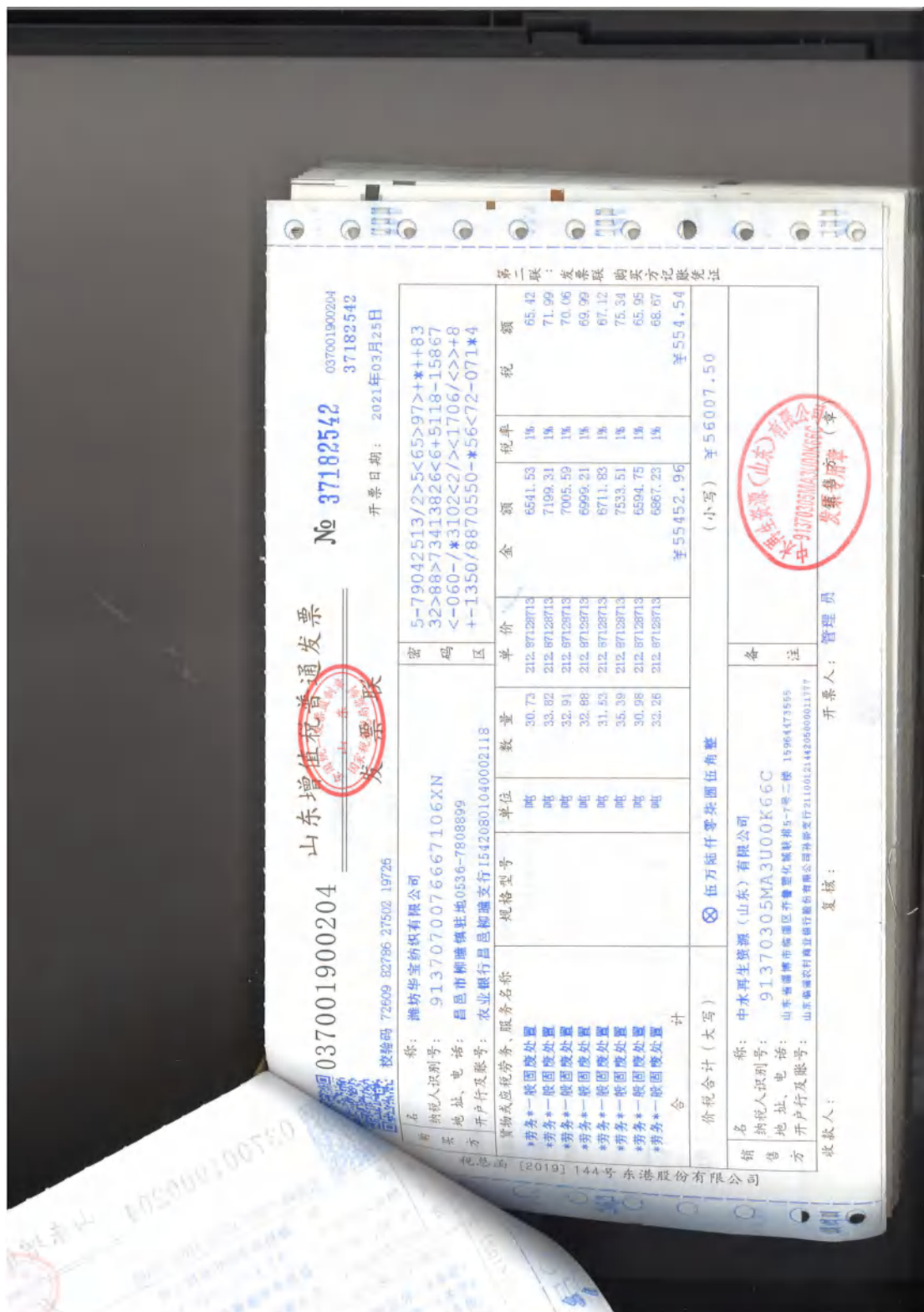
交接单编号：MD 2021948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及时间	处置单位 接收日期 及时间	污泥重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利用 处置方式	运输车辆号牌	污泥产生 单位经办人
2021年3月27日 21时15分	2021年3月28日 7时15分	35.79	63	综合利用	鲁G2600	

污泥处置单位经手人： 冯山 污泥处置单位（章）： 经手人（驾驶员）：

一 污泥产生单位保存

037001900204
 校验码 79338 10095 41635 29463
 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76667106XN
 地址、电话： 昌乐市柳店镇驻地0536-7806899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昌乐柳店支行15420801040002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额 税率 金额 税额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0.14 212.87128713 6415.94 1% 6415.94 64.16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7.28 212.87128713 7935.84 1% 7935.84 79.36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3.54 212.87128713 7160.99 1% 7160.99 71.61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29.91 212.87128713 6366.98 1% 6366.98 63.67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6.99 212.87128713 8290.85 1% 8290.85 82.91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25.15 212.87128713 5205.20 1% 5205.20 52.05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4.5 212.87128713 7344.06 1% 7344.06 73.44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0.95 212.87128713 6588.37 1% 6588.37 65.88
 合计 56317.23 563.17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56880.40
 称： 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5MA3U00K66C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塑化产业园5-7号二楼 15964473555
 开户行及账号：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311001214420600011777
 收款人： 曹超 开票人： 曹超
 备注：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山东增普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182542
037001900204
37182542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037001900204

校验码 72609 82786 27502 19726

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76667106XN
地址、电话: 昌乐市柳疃镇驻地0536-7608899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昌乐柳疃支行15420801040002118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密码区
5-79042513/2>5<65>97>+*+*+83
32>88>73413826<6+5118-15867
<-060-/*3102<2/>>1706/<>>+8
+-1350/8870550-*56<72-07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0.73	212.87128713	6541.53	1%	65.42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3.82	212.87128713	7189.31	1%	71.99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2.91	212.87128713	7005.59	1%	70.06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2.88	212.87128713	6999.21	1%	69.99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1.53	212.87128713	6711.83	1%	67.12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5.39	212.87128713	7533.51	1%	75.34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0.98	212.87128713	6594.75	1%	65.95
*劳务*一般固废处置		吨	32.26	212.87128713	6867.23	1%	68.67
合计					55452.96		554.54

(小写) 556007.5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零柒圆伍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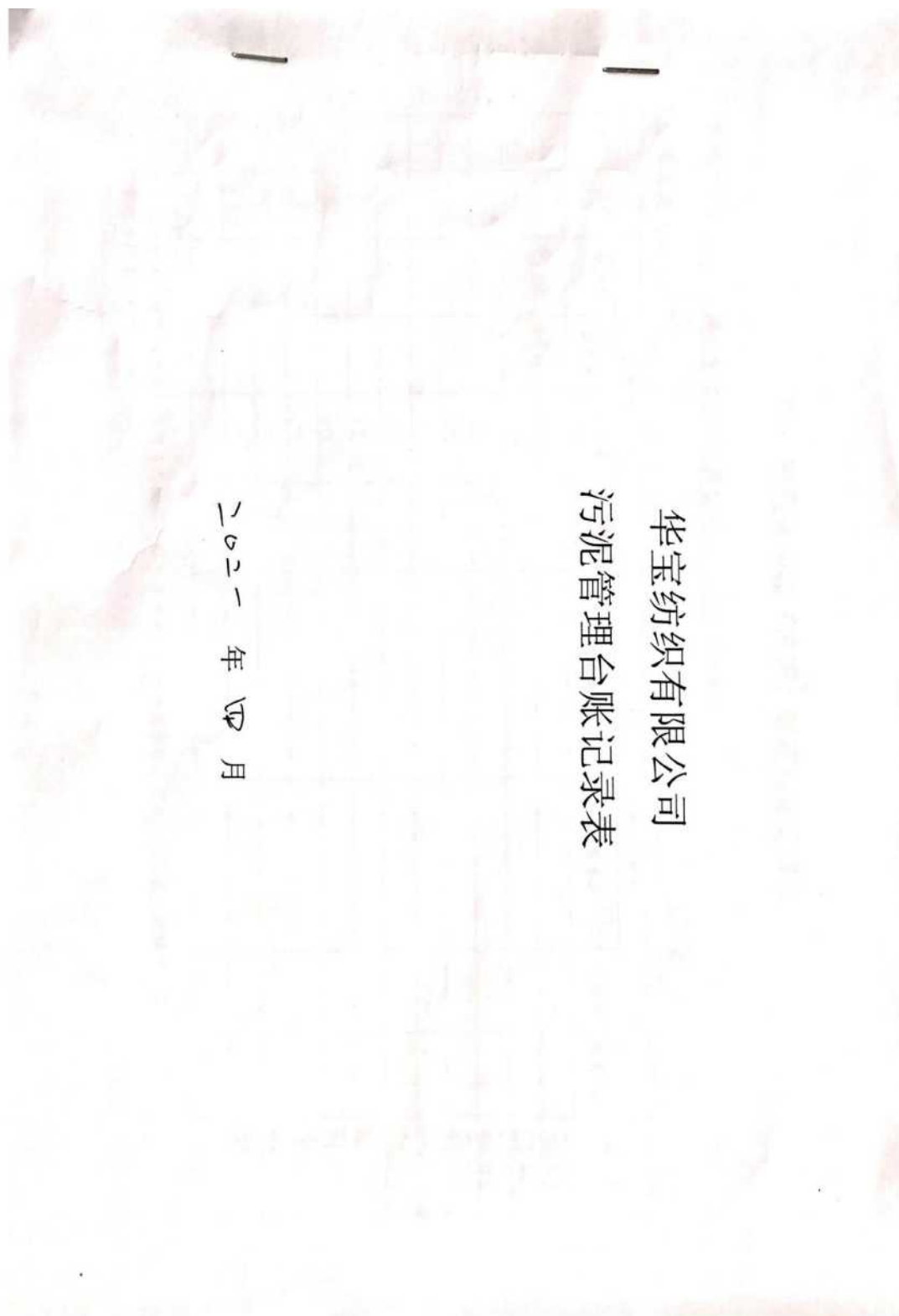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水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5MA3U00K66C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临淄区齐鲁塑化城纬一路二号楼 1596447595
开户行及账号: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齐鲁支行3110012442060001377



开票人: 管理员

复核:

收款人: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4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1		厢式	60%	12					孙亦立
2				12					孙亦立
3				12					孙亦立
4				12					孙亦立
5				12					孙亦立
6				12					孙亦立
7				12					孙亦立
8				12					孙亦立
9				12					孙亦立
10				12					孙亦立
11				12					孙亦立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4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12		板框式	6%	12					孙亦飞
13				12					孙亦飞
14				12					孙亦飞
15				12					孙亦飞
16				12					孙亦飞
17				12					孙亦飞
18				18					孙亦飞
19				18	山东联合环保	山东联合环保	鲁VMD241	32.27	孙亦飞
20				12	山东联合环保	山东联合环保	鲁GN7129	35.28	孙亦飞
21				12					孙亦飞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3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接收单位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运输单位	车牌号	
22	2023	板框	60%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BY336	41.08	魏亦廷
23	2023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WC6782	44.61	魏亦廷
24	2023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V9126	38.12	魏亦廷
25	2023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MVA335	35.61	魏亦廷
26	2023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VY8182	33.21	魏亦廷
27	2023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WN3831	34.45	魏亦廷
28	2023			12		山东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WC6071	32.84	魏亦廷
合计									

填写说明：
 1. 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 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污泥接收单

产废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毕泗洋新型墙体材料厂 
车号	鲁 FEY336
数量 kg	41080
处置方式	焚烧制砖
备注	2021.4.23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污泥产生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 <u>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u>	(盖章)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 <u>368363088</u>
运输单位： <u>山东林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189562215</u>
运输工具处牌照号： <u>鲁V0261、鲁B722P、鲁V0812、鲁C926、鲁V035</u>	
接受单位： <u>无棣县荣林新材料有限公司</u>	电话： <u>337103387</u>
接收地址： <u>无棣县林丰园</u>	
污泥形态（含水率）： <u>6%</u>	批次： <u>1</u> 数量： <u>14.17吨</u>
始运地： <u>昌乐</u>	运达地： <u>无棣</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u>山东林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5</u> 日	
运输起点： <u>昌乐</u>	运输终点： <u>无棣</u>
运输人签字： <u>薛</u>	
第三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力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u>朱</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5</u>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签字： <u>朱</u>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说明：

- 1.由各污泥产生单位根据式样制作联单（1式3联），并负责使用管理。
- 2.污泥转移联单每次转移时填写。污泥转移联单1式3联，由产生单位留存一份，其余两份应于次月5日前分别送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 3.联单编号由年份、月份及顺序码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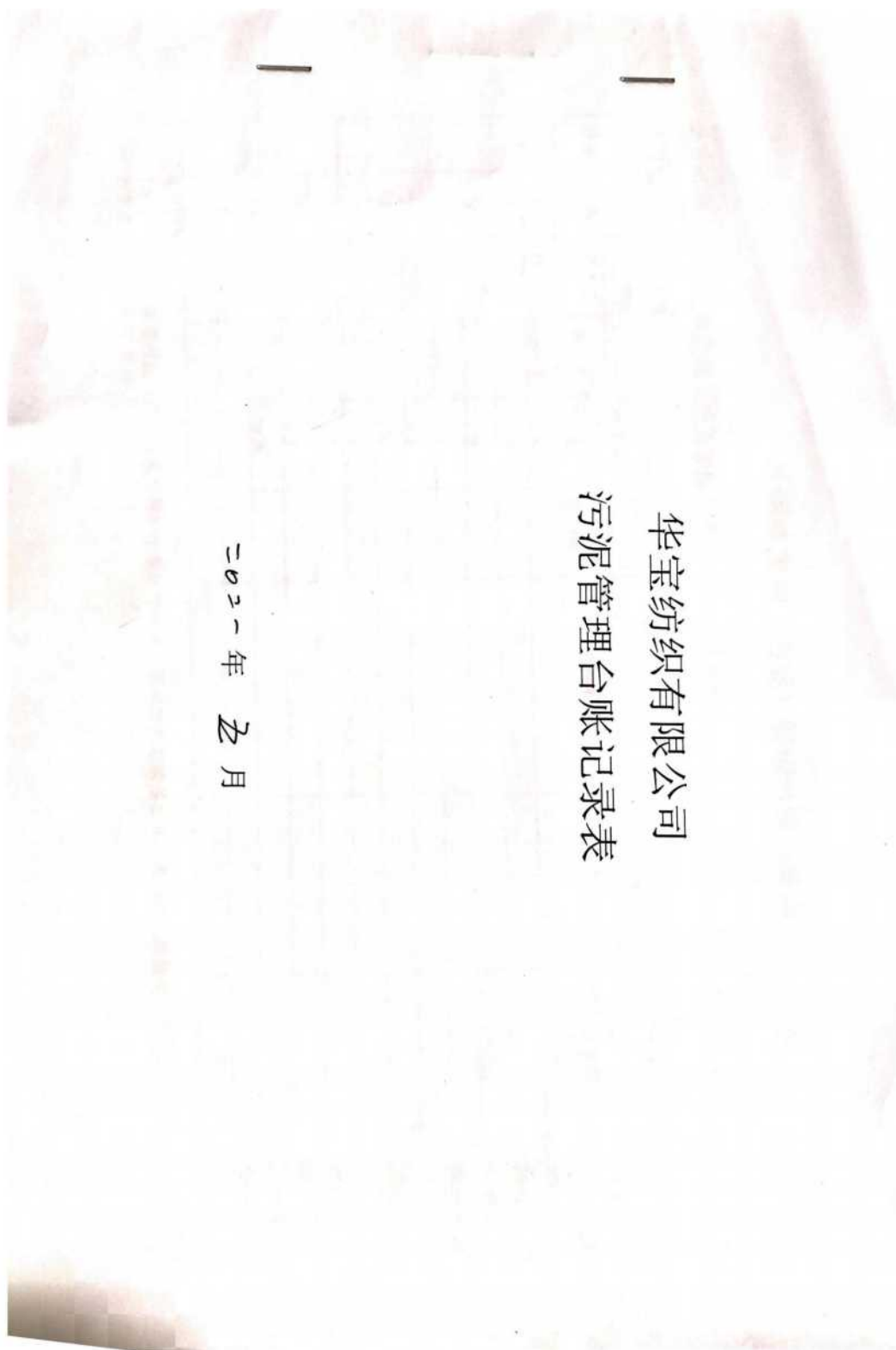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污泥产生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 <u>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u>	(盖章)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 <u>13615763088</u>
运输单位： <u>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1855762285</u>
运输工具处牌照号： <u>鲁Y10B、鲁Y10B、鲁Y10B</u>	
接受单位： <u>无棣县林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u>	电话： <u>1337103387</u>
接收地址： <u>无棣县林合街道</u>	
污泥形态（含水率）： <u>6%</u>	批次： <u>1</u> 数量： <u>100.66吨</u>
始运地： <u>昌乐</u>	运达地： <u>无棣</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u>山东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8</u> 日	
运输起点： <u>昌乐</u>	运输终点： <u>无棣</u>
运输人签字： <u>张</u>	
第三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力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u>朱</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8</u>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签字： <u>朱</u>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说明：

- 1.由各污泥产生单位根据式样制作联单（1式3联），并负责使用管理。
- 2.污泥转移联单每次转移时填写。污泥转移联单1式3联，由产生单位留存一份，其余两份应于次月5日前分别分送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 3.联单编号由年份、月份及顺序码组成。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5 月 _____ 日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1		板框	60%	12					孙亦志
2				18					孙亦志
3				18					孙亦志
4				18					孙亦志
5				12					孙亦志
6				12					孙亦志
7				12					孙亦志
8				12					孙亦志
9				12					孙亦志
10				12					孙亦志
11				12					孙亦志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_____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接收单位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运输单位	车牌号	重量(吨)		
12		板框	60%	12						张亦飞	
13				12						张亦飞	
14				12						张亦飞	
15				12						张亦飞	
16				12						张亦飞	
17				12						张亦飞	
18				12						张亦飞	
19				12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GNV3308	34.59	张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GNV7129	32.70	张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GNV3308	32.36	张亦飞	
20				12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GE0303	32.40	张亦飞	
合计											

填写说明：

-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3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5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重量(吨)
21		板框	10%	12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V08018	24.12	孙亦立
22				12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G75325	24.54	孙亦立
23				12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鲁GNY7029	21.77	孙亦立
24				12						孙亦立
25				12						孙亦立
26				12						孙亦立
27				12						孙亦立
28				12						孙亦立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3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5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重量(吨)	
	29	板框	60%	12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D2655	38.97	孙亦立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A18216	33.07	孙亦立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D3213	39.34	孙亦立
	30			12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B7852	38.57	孙亦立
	31			12						孙亦立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污泥接收单

产废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毕泗洋新型墙体材料厂 
车号	鲁 JD2655
数量 kg	38970
处置方式	焚烧制砖
备注	2021.5.29

污泥接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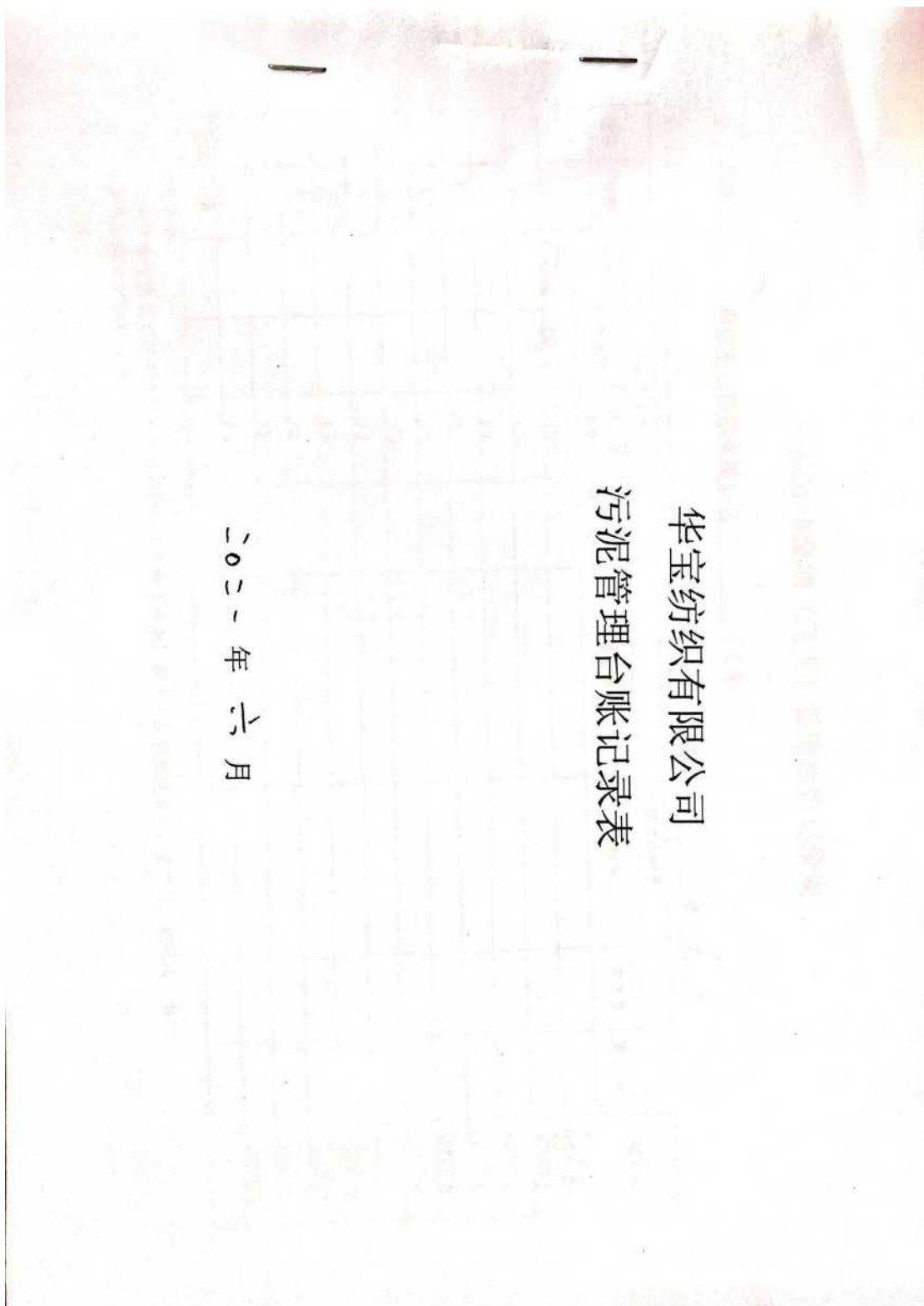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毕泗洋新型墙体材料厂 
车号	鲁 H18P16
数量 kg	33070
处置方式	焚烧制砖
备注	2021.5.29

污泥接收单

产废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毕泗洋新型墙体材料厂 
车号	鲁 JD3213
数量 kg	39340
处置方式	焚烧制砖
备注	2021.5.29

污泥接收单

产废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毕泗洋新型墙体材料厂
车号	鲁 JB7852
数量 kg	38570
处置方式	焚烧制砖
备注	2021.5.29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6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重量(吨)	
1		板框	60%	12						孙亦达
2				12						孙亦达
3				12						孙亦达
4				12						孙亦达
5				12						孙亦达
6				12						孙亦达
7				12						孙亦达
8				12						孙亦达
9				12						孙亦达
10				12						孙亦达
11				12						孙亦达
合计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企业名称：_____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6 月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重量(吨)	
12	12	板框	60%	12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冀FR8339	36.46	韩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冀DN5693	36.22	韩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冀P7102	36.07	韩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冀D0046	34.12	韩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冀D0097	35.32	韩亦飞
						山东林合环保	山东林合环保	冀E7707	36.01	韩亦飞
										韩亦飞
										韩亦飞
										韩亦飞
										韩亦飞
										韩亦飞
										韩亦飞
合计				12						

填写说明：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表

单位名称：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6年6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流向情况				记录人		
	脱水方式	含水率	产生量(吨)	厂内贮存量(吨)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重量(吨)
18	板框	60%	18						李亦左
19			18						李亦左
20			12						李亦左
21			12						李亦左
22			12						李亦左
23			18						李亦左
24			18						李亦左
25			18						李亦左
26			12						李亦左
27			12						李亦左
28			18		山东腾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腾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K8220	22.30	李亦左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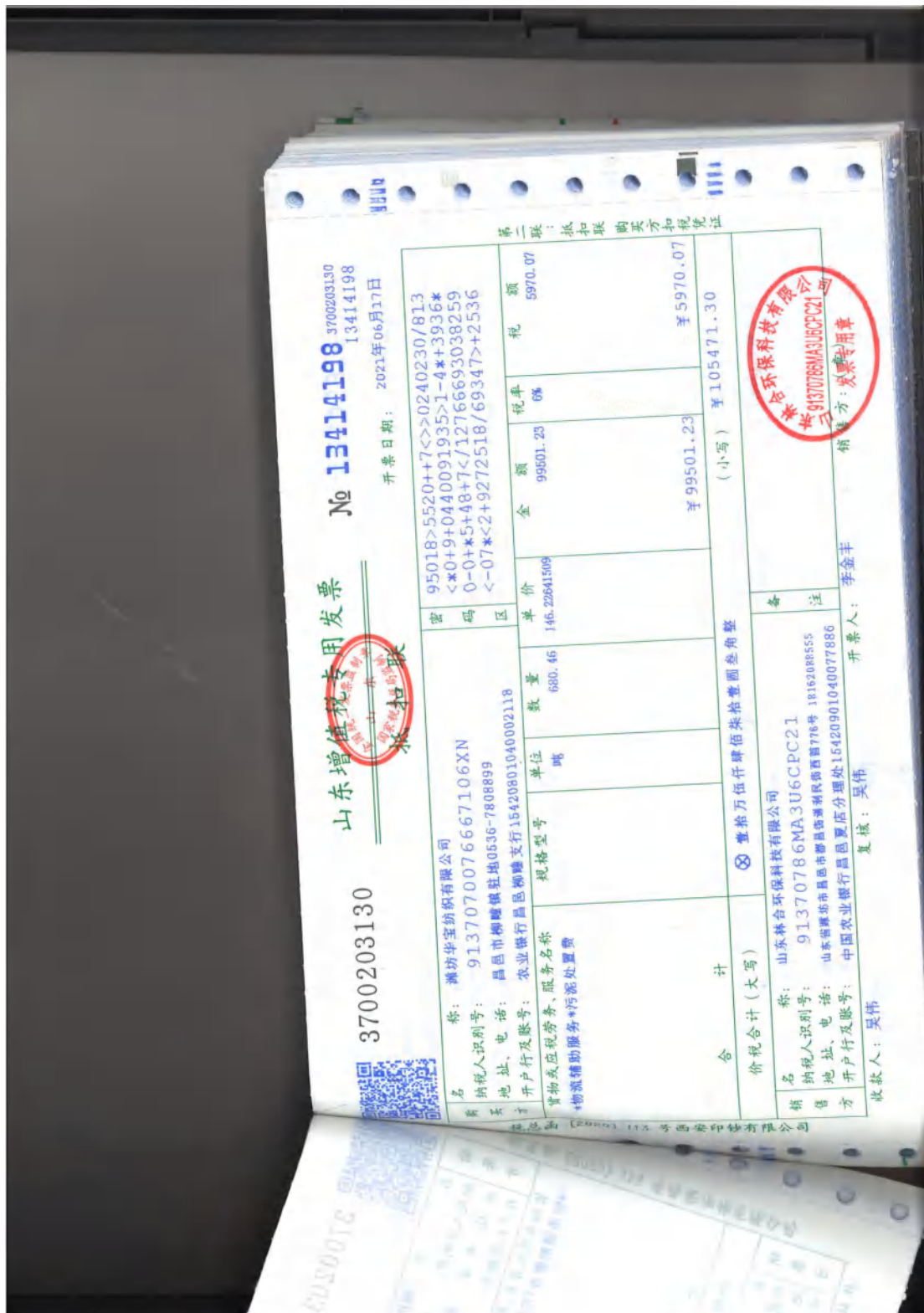
- 1.污泥产生情况填写污泥在厂内脱水后的产生量和含水率，脱水方式包括履带式、离心式、板框式、其它。
- 2.管理台账至少保存3年。



3700202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291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密	00+ / > 35 - < 7756 - 65274 * 2 / + < 3277	税率	1%	税额	580.85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76667106XN	码	*371 < ** < 7667 * 625065521702 > 83	单价	144.5545224	金额	58084.87
地址: 昌乐市柳疃镇驻地0536-7808899	区	> + 0859978 - - < 3 + 6 > 696 / 8145957 -	数量	401.82	税额	580.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昌乐柳疃支行15420801040002118	单	- 4077 > 9 + / 70 * 2001 > 63603 * 2 > 223	单位	吨	合计	58084.87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圆柒角贰分
服务+处置服务费					价税合计(小写)	¥58665.72
名称: 山东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3MA3WAXWY8K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3MA3WAXWY8K					
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圣街与文圣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52026	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圣街与文圣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52026					
开户行及账号: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2310024524205000020279	开户行及账号: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2310024524205000020279					

收款人: 张庆祥
 复核: 朱海涛
 开票人: 张庆祥
 山东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370783MA3WAXWY8K
 370783112089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14198

3700203130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名称: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76667106XN 地址、电话: 昌乐市柳疃镇驻地0536-7808899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昌乐柳疃支行15420801040002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物流辅助服务*污源处理费		吨	680.45	146.22641509	99501.23	6%	5970.07
合计							5970.07
价税合计(大写)							¥99501.23
名称: 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86MA3U6CPC21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市柳疃镇驻地776号 18152085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昌乐夏店分理处15420901040077886							¥5970.07

合计 (小写) ¥105471.30

收款人: 吴伟
复核: 吴伟
开票人: 李益丰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附件 16 炉渣炉灰台账

2019 年 1 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1.9	11.9	坊子鑫源建材厂	李汉志	
2	12	12	..	李汉志	
3	12.2	12.2	..	李汉志	
4	11.9	11.9	..	李汉志	
5	12	12	..	李汉志	
6	12	12	..	李汉志	
7	12.5	12.5	..	李汉志	
8	13	13	..	李汉志	
9	11.5	11.5	..	李汉志	
10	11	11	..	李汉志	
11	12	12	..	李汉志	
12	12	12	..	李汉志	
13	12	12	..	李汉志	
14	12	12	..	李汉志	
15	11.8	11.8	..	李汉志	
16	12	12	..	李汉志	
17	12.4	12.4	..	李汉志	
18	11.8	11.8	..	李汉志	
19	12.5	12.5	..	李汉志	
20	13	13	..	李汉志	
21	11.5	11.5	..	李汉志	
22	12	12	..	李汉志	
23	12	12	..	李汉志	
24	11.2	11.2	..	李汉志	
25	15	15	..	李汉志	
26	放假				
27					
28					
29					
30					
31					

2019年 2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5	11.5	坊子鑫磊	谭宏来	
14	12	12	、	宋希	
15	12.5	12.5	-	宋希	
16	12	12	、	宋希	
17	13	13	、	宋希	
18	13	13	、	宋希	
19	12	12	、	宋希	
20	13	13	、	宋希	
21	12	13	-	宋希	
22	12	11	、	宋希	
23	12	12	-	宋希	
24	12.5	12.5	、	宋希	
25	13	13	、	宋希	
26	12	12	、	宋希	
27	13	13	、	宋希	
28	13	13	-	宋希	
29					
30					
31					

2019年3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1.8	11.8	坊子新街德利	100	
2	12.2	12.2	..	增寿	
3	12	12	..	增寿	
4	12.3	12.3	..	增寿	
5	12.8	12.8	..	增寿	
6	12.6	12.6	..	增寿	
7	12	12	..	增寿	
8	12	12	..	增寿	
9	12	12	..	增寿	
10	12.4	12.4	..	增寿	
11	12.6	12.6	..	增寿	
12	12.5	12.5	..	增寿	
13	13	13	..	增寿	
14	12.7	12.7	..	增寿	
15	12.5	12.5	..	增寿	
16	12.5	12.5	..	增寿	
17	12.4	12.4	..	增寿	
18	12.3	12.3	..	增寿	
19	12.2	12.2	..	增寿	
20	12.2	12.2	..	增寿	
21	12.6	12.6	..	增寿	
22	12.6	12.6	..	增寿	
23	12.8	12.8	..	增寿	
24	12.6	12.6	..	增寿	
25	12	12	..	增寿	
26	12.5	12.5	..	增寿	
27	13	13	..	增寿	
28	12	12	..	增寿	
29	12	12	..	增寿	
30	12.4	12.4	..	增寿	
31	12.1	12.1	..	增寿	

2019年4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1.9	11.9	坊子鑫源建材	坊子	
2	12.2	12.2	..	坊子	
3	12.2	12.2	..	坊子	
4	12	12	..	坊子	
5	11.8	11.8	..	坊子	
6	12.6	12.6	..	坊子	
7	12.5	12.5	..	坊子	
8	12	12	..	坊子	
9	12.6	12.6	..	坊子	
10	13	13	..	坊子	
11	12.5	12.5	..	坊子	
12	12.5	12.5	..	坊子	
13	12.3	12.3	..	坊子	
14	12.4	12.4	..	坊子	
15	12.4	12.4	..	坊子	
16	12	12	..	坊子	
17	11.7	11.7	..	坊子	
18	12.8	12.8	..	坊子	
19	12.6	12.6	..	坊子	
20	12.4	12.4	..	坊子	
21	12.8	12.8	..	坊子	
22	12	12	..	坊子	
23	12	12	..	坊子	
24	13	13	..	坊子	
25	12.6	12.6	..	坊子	
26	12.2	12.2	..	坊子	
27	13	13	..	坊子	
28	12.6	12.6	..	坊子	
29	12.8	12.8	..	坊子	
30	13	13	..	坊子	
31					

2019年5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2	12	炉渣新张建材厂	李凤志	
2	11.7	11.7	..	李凤志	
3	11.9	11.9	..	李凤志	
4	12.6	12.6	..	李凤志	
5	12.8	12.8	..	李凤志	
6	12.7	12.7	..	李凤志	
7	12.3	12.3	..	李凤志	
8	12	12	..	李凤志	
9	12	12	..	李凤志	
10	13	13	..	李凤志	
11	12.4	12.4	..	李凤志	
12	12.3	12.3	..	李凤志	
13	12.4	12.4	..	李凤志	
14	12	12	..	李凤志	
15	11.8	11.8	..	李凤志	
16	12	12	..	李凤志	
17	11.5	11.5	..	李凤志	
18	12	12	..	李凤志	
19	12.6	12.6	..	李凤志	
20	12.8	12.8	..	李凤志	
21	12.8	12.8	..	李凤志	
22	12.8	12.8	..	李凤志	
23	12.4	12.4	..	李凤志	
24	13	13	..	李凤志	
25	12	12	..	李凤志	
26	12	12	..	李凤志	
27	12.4	12.4	..	李凤志	
28	13	13	..	李凤志	
29	13.1	13.1	..	李凤志	
30	13	13	..	李凤志	
31	12.8	12.8	..	李凤志	

2019年6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2.1	12.1	坊子鑫福建材厂	王增香	
2	11.5	11.5	..	王增香	
3	12	12	..	王增香	
4	12.4	12.4	..	王增香	
5	12.6	12.6	..	王增香	
6	12.4	12.4	..	王增香	
7	12.4	12.4	..	王增香	
8	12.3	12.3	..	王增香	
9	12.5	12.5	..	王增香	
10	12	12	..	王增香	
11	12	12	..	王增香	
12	12	12	..	王增香	
13	13	13	..	王增香	
14	12	12	..	王增香	
15	11.9	11.9	..	王增香	
16	12.4	12.4	..	王增香	
17	12.5	12.5	..	王增香	
18	12.6	12.6	..	王增香	
19	12.8	12.8	..	王增香	
20	13	13	..	王增香	
21	12.8	12.8	..	王增香	
22	12	12	..	王增香	
23	12.6	12.6	..	王增香	
24	12.5	12.5	..	王增香	
25	12.4	12.4	..	王增香	
26	12.4	12.4	..	王增香	
27	12.8	12.8	..	王增香	
28	13	13	..	王增香	
29	12.6	12.6	..	王增香	
30	13	13	..	王增香	
31					

2019年7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1.9	11.9	坊子鑫福建材厂	张增香	
2	12.2	12.2	..	张增香	
3	12.6	12.6	..	张增香	
4	12	12	..	张增香	
5	12.2	12.2	..	张增香	
6	12	12	..	张增香	
7	12.7	12.3	..	张增香	
8	12	12	..	张增香	
9	12	12	..	张增香	
10	11.5	11.5	..	张增香	
11	12.4	12.4	..	张增香	
12	12.5	12.5	..	张增香	
13	12.8	12.8	..	张增香	
14	13	13	..	张增香	
15	13	13	..	张增香	
16	12	12	..	张增香	
17	12.2	12.2	..	张增香	
18	12.3	12.3	..	张增香	
19	12	12	..	张增香	
20	12.4	12.4	..	张增香	
21	12.8	12.8	..	张增香	
22	12.6	12.6	..	张增香	
23	12.4	12.4	..	张增香	
24	12	12	..	张增香	
25	12.2	12.2	..	张增香	
26	12	12	..	张增香	
27	12.5	12.5	..	张增香	
28	12.6	12.6	..	张增香	
29	13	13	..	张增香	
30	12.8	12.8	..	张增香	
31	13.2	13.2	..	张增香	

2019年8月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1.5	11.5	坊子鑫瑞建材	12.1增香	
2	12	12	..	增香	
3	12.2	12.2	..	增香	
4	12.6	12.6	..	增香	
5	12.8	12.8	..	增香	
6	12.5	12.5	..	增香	
7	12	12	..	增香	
8	12	12	..	增香	
9	11.9	11.9	..	增香	
10	12.2	12.2	..	增香	
11	12.2	12.2	..	增香	
12	12.4	12.4	..	增香	
13	12.5	12.5	..	增香	
14	12.6	12.6	..	增香	
15	12	12	..	增香	
16	12	12	..	增香	
17	12.4	12.4	..	增香	
18	12.2	12.2	..	增香	
19	12	12	..	增香	
20	12.6	12.6	..	增香	
21	12.6	12.6	..	增香	
22	12.8	12.8	..	增香	
23	12.4	12.4	..	增香	
24	12	12	..	增香	
25	12	12	..	增香	
26	13	13	..	增香	
27	12.8	12.8	..	增香	
28	12.6	12.6	..	增香	
29	12.6	12.6	..	增香	
30	12.8	12.8	..	增香	
31	13	13	..	增香	

2019年9月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2	12	坊子鑫源建材	12.1	
2	12	12	..	12.2	
3	11.9	11.9	..	12.3	
4	12	12	..	12.4	
5	11.5	11.5	..	12.5	
6	12.2	12.2	..	12.6	
7	12.3	12.3	..	12.7	
8	12.3	12.3	..	12.8	
9	12	12	..	12.9	
10	12.4	12.4	..	12.10	
11	11.9	11.9	..	12.11	
12	12.5	12.5	..	12.12	
13	13	13	..	12.13	
14	12.6	12.6	..	12.14	
15	12.5	12.5	..	12.15	
16	12.7	12.7	..	12.16	
17	12.8	12.8	..	12.17	
18	12.9	12.9	..	12.18	
19	12.5	12.5	..	12.19	
20	12.4	12.4	..	12.20	
21	12.7	12.7	..	12.21	
22	13	13	..	12.22	
23	13	13	..	12.23	
24	12.6	12.6	..	12.24	
25	12.4	12.4	..	12.25	
26	12.6	12.6	..	12.26	
27	13	13	..	12.27	
28	13	13	..	12.28	
29	12.8	12.8	..	12.29	
30	12.9	12.9	..	12.30	
31					

2019 年 10 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11.5	11.5	坊子镇福源村	王增香	
6	11.9	11.9	..	王增香	
7	12	12	..	王增香	
8	12.4	12.4	..	王增香	
9	12	12	..	王增香	
10	12.6	12.6	..	王增香	
11	12.4	12.4	..	王增香	
12	12.5	12.5	..	王增香	
13	12	12	..	王增香	
14	13	13	..	王增香	
15	12.7	12.7	..	王增香	
16	12.6	12.6	..	王增香	
17	12.4	12.4	..	王增香	
18	12.6	12.6	..	王增香	
19	12.6	12.6	..	王增香	
20	12.5	12.5	..	王增香	
21	12	12	..	王增香	
22	12	12	..	王增香	
23	12.5	12.5	..	王增香	
24	12.6	12.6	..	王增香	
25	13	13	..	王增香	
26	12.8	12.8	..	王增香	
27	12.4	12.4	..	王增香	
28	12.5	12.5	..	王增香	
29	13	13	..	王增香	
30	13	13	..	王增香	
31	13	13	..	王增香	

2019年11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1.9	11.9	坊子鑫源建材厂	16增香	
2	12.2	12.2	--	增香	
3	12.4	12.4	--	增香	
4	12.6	12.6	--	增香	
5	12.8	12.8	--	增香	
6	12.4	12.4	--	增香	
7	12	12	--	增香	
8	12	12	--	增香	
9	12	12	--	增香	
10	11.9	11.9	--	增香	
11	12	12	--	增香	
12	12.4	12.4	--	增香	
13	12.2	12.2	--	增香	
14	13	13	--	增香	
15	12.4	12.4	--	增香	
16	12.6	12.6	--	增香	
17	12.8	12.8	--	增香	
18	12.4	12.4	--	增香	
19	12.6	12.6	--	增香	
20	12.4	12.4	--	增香	
21	12.5	12.5	--	增香	
22	12.5	12.5	--	增香	
23	12.4	12.4	--	增香	
24	12.9	12.9	--	增香	
25	12.8	12.8	--	增香	
26	12.8	12.8	--	增香	
27	12.4	12.4	--	增香	
28	12	12	--	增香	
29	12.6	12.6	--	增香	
30	13	13	--	增香	
31					

2019 年 12 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2.1	12.1	坊子金地建材厂	王增书	
2	11.8	11.8	--	王增书	
3	12.4	12.4	--	王增书	
4	12.4	12.4	--	王增书	
5	12.6	12.6	--	王增书	
6	12.8	12.8	--	王增书	
7	12.8	12.8	--	王增书	
8	12.3	12.3	--	王增书	
9	12	12	--	王增书	
10	12	12	--	王增书	
11	12.5	12.5	--	王增书	
12	12.2	12.2	--	王增书	
13	11.8	11.8	--	王增书	
14	12.6	12.6	--	王增书	
15	13	13	--	王增书	
16	12.8	12.8	--	王增书	
17	12.5	12.5	--	王增书	
18	12.4	12.4	--	王增书	
19	12	12	--	王增书	
20	12.3	12.3	--	王增书	
21	12	12	--	王增书	
22	12.5	12.5	--	王增书	
23	12.4	12.4	--	王增书	
24	12.5	12.5	--	王增书	
25	12.6	12.6	--	王增书	
26	12.8	12.8	--	王增书	
27	13	13	--	王增书	
28	12	12	--	王增书	
29	12.5	12.5	--	王增书	
30	12.5	12.5	--	王增书	
31	13.2	13.2	--	王增书	

2020 年 1 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2.2	12.2	坊子鑫源建材	张增	
2	12.6	12.6	--	张增	
3	12.8	12.6	--	张增	
4	12.3	12.3	--	张增	
5	12.4	12.4	--	张增	
6	12	12	--	张增	
7	12	12	--	张增	
8	12.3	12.3	--	张增	
9	12.4	12.4	--	张增	
10	12.5	12.5	--	张增	
11	13	13	--	张增	
12	12.8	12.8	--	张增	
13	放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0年3月 炉渣、炉灰处理台账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去处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12	12	潍坊鑫源建材	李淑芬	
2	12.2	12.2	..	淑芬	
3	12	12	..	淑芬	
4	11.9	11.9	..	淑芬	
5	11.5	11.5	..	淑芬	
6	12	12	..	淑芬	
7	12.4	12.4	..	淑芬	
8	12.6	12.6	..	淑芬	
9	12.4	12.4	..	淑芬	
10	12.4	12.4	..	淑芬	
11	11.9	11.9	..	淑芬	
12	12	12	..	淑芬	
13	12	12	..	淑芬	
14	12.8	12.8	..	淑芬	
15	12.6	12.6	..	淑芬	
16	13	13	..	淑芬	
17	12	12	..	淑芬	
18	12.4	12.4	..	淑芬	
19	12.6	12.6	..	淑芬	
20	12	12	..	淑芬	
21	13	13	..	淑芬	
22	12.4	12.4	..	淑芬	
23	12.8	12.8	..	淑芬	
24	12.6	12.6	..	淑芬	
25	12	12	..	淑芬	
26	12.5	12.5	..	淑芬	
27	13	13	..	淑芬	
28	12.8	12.8	..	淑芬	
29	12.6	12.6	..	淑芬	
30	12.8	12.8	..	淑芬	
31	13	13	..	淑芬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0076667106XN001P

单位名称：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刘爱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锅炉，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6667106XN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8 总量确认书

附件 16

编号：SDZL (2015) 40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 纺织印染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纺织印染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爱民	联系人	李振宝
联系电话	0536-7808666	传真	0536-7808699
建设地点	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small>C17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small>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40 环 保 投资比例%
计划投产日期	2015年7月	年工作时间	330天
主要产品	印花布	产量（万米/年）	22100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次搬迁将老厂区剩余的13条印花生产线（活性4、纯棉7、化纤2）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过程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增6条分散化纤生产线和3条平网涂料纯棉印花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后，高档活性印花产品生产能力4400万m/a、高档涂料纯棉印花产品生产能力8900万m/a（圆网1100万m/a、平网400万m/a）、涂料化纤印花产品生产能力2200万m/a、分散化纤印花产品生产能力6600万m/a。</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36405	电（千瓦时/年）	5866.7万
燃气（方/年）	540万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他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50 mg/L	50 mg/L	23.52 t(30.12t)	堤河
	2、NH ₃ -N	5 mg/L	5 mg/L	2.35 t(3.01 t)	
废 气	SO ₂	29 mg/m ³	100 mg/m ³	2.04 t(4.44t)	环境空气
	NO _x	138 mg/m ³	250 mg/m ³	9.69 t(13.22t)	
固废 (危废)	1、	—			
	2、	—			
废水排放量		47.04 万立方 米	废气排放量		7.02 × 10 ⁶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量 3800.4 m³/d、125.41 万 m³/a，回用量 2374.9m³/d、78.37 万 m³/a，排放量 1425.5 m³/d、47.04 万 m³/a，项目排污水处理厂 COD 量 94.08 t/a、NH₃-N 量 9.41 t/a；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出厂指标，项目外排 COD 量 23.52 t/a、NH₃-N 量 2.35 t/a。

搬迁后项目年用气量 540 万 m³，废气产生量 7020 万 m³/a，SO₂ 排放量 2.04 t/a、烟尘排放量 0.70 t/a、氮氧化物排放量 9.69 t/a。

搬迁项目进行中水回用后，排水量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排污量大大减少，项目合计排外环境 COD 量减少 26.37 t/a、氨氮量减少 2.64 t/a，全厂排外环境 COD 量 30.12 t/a、氨氮量 3.01 t/a。

新厂区现有工程燃煤导热油炉进行脱硫除尘改造，搬迁项目燃煤油炉改为燃气油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SO₂ 排放量减少 31.56 t/a，全厂 SO₂ 排放量 4.4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3.22 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69.19	11.07	119.75	13.31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23.52 (30.12)	2.35 (3.01)	2.04 (4.44)	9.69 (13.22)	
七、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23.52 (30.12)	2.35 (3.01)	2.04 (4.44)	9.69 (13.22)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环评报告书》预测：搬迁项目废水排放量47.04万吨/年，届时该公司共排放废水60.24万吨/年（较现有工程减少52.73万吨/年），经联合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COD 30.12吨/年、氨氮3.01吨/年（其中搬迁项目排入外环境COD23.52吨/年、氨氮2.35吨/年）；搬迁项目将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年燃天然气180万 m^3 ，SO₂排放量2.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9.69t/a，“以新带老”削减后，该公司共排放SO₂4.44t/a，氮氧化物13.22t/a。

昌邑市政府“十二五”期间分配给该公司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69.19吨/年、氨氮11.07吨/年、SO₂119.75吨/年、NO_x13.31吨/年，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联合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5万 m^3 /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十二五”期间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为 COD456.25吨/年、氨氮73吨/年，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1.9万吨/日，可接纳该项目废水。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1日

八、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0.12	3.01	4.44	13.22

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该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评预测，（1）该项目废水经联合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厂年排入环境 COD30.12 吨，氨氮 3.01 吨。“十二五”期间，分配给该企业的总量指标 COD 为 69.19 吨/年，氨氮为 11.07 吨/年。（2）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排放 SO₂ 为 4.44 吨，NO_x13.22 吨。“十二五”期间，分配给该企业的总量指标 SO₂ 为 119.75 吨/年，NO_x 为 13.31 吨/年。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可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

二、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WFHJ/CX-D-28(11)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表

编号：潍环监(2)字 2015 年第 006 号

项目名称：废水 COD_{Cr}、氨氮、流量在线监测仪

安装单位：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承担单位：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王斌之

技术负责人：谭金峰

项目负责人：贾洪泉

报告编写人：张鲁芳

综合科审核：张鲁芳

授权签字人：张鲁芳

现场监测人员：崔晓晓、袁晓利

分 析 人 员：张鲁芳、崔晓晓

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8585366

传真：8585366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7号

1 总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规定，重点污染源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 COD_{Cr}、流量在线监测分析装置，并通过验收。该企业 COD 在线监测设备于 2014 年 6 月更换为青岛佳明有限公司 JMS2008 型在线监测仪，流量在线监测设备更换为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的 WL-1A1 型流量计，并新上青岛佳明有限公司 JMWS3000 型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现设备安装调试已结束，试运行正常，并与省、市环保局联网。为提高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强化日常管理，有效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有关规定和设备安装单位的申请，我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对该单位 COD_{Cr}、氨氮、流量在线监控设备组织了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 2.1 山东省环保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意见》（鲁环发〔2007〕94 号）
- 2.2 国家保护总局《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
- 2.3 山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管理“四个技术文件”的通知》（鲁环发〔2007〕114 号）

3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验收前的审核、监测站房的验收、水污染源

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现场比对测试、通讯传输、上传数据有效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和验收报告的编制。验收监测方法主要包括：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和质控样考核。比对实验过程中至少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计算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质控样的考核分别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考核，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样品，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每种样品至少测定两次。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监测站房的验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

监测站房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应满足《HJ/T 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在验收期间不允许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零点和量程校准、维护、检修和调节。

4.2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验收标准

根据《HJ/T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COD_{Cr}、氨氮、流量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验收标准见表1、表2。

表1 COD_{Cr}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验收标准

浓度区间 (mg/L)	COD _{Cr} <30*	30≤COD _{Cr} <60	60≤COD _{Cr} <100	COD _{Cr} ≥100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10%	相对误差 ±30%	相对误差 ±20%	相对误差 ±15%

*当实际水样COD_{Cr}<30 mg/L时，用接近实际水样浓度的低浓度质控样代替。

表2 氨氮、流量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验收标准

项目	测定方法	验收指标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相对误差±15%
流量	超声波法	±5%

4.3 质控样考核验收标准

根据《HJ/T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COD_{Cr}、氨氮质控样考核验收标准见表 3。

表 3 COD_{Cr}、氨氮质控样考核验收标准

项目	COD _{Cr}	氨氮
验收指标	相对误差±10%	相对误差±10%

5 比对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比对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规范执行，详见表 4。

表 4 比对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测定方法	项目来源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流量	矩形堰法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2.1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2 验收比对测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2.3 按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实际水样的比对实验。样品采集和保存严格执行 HJ/T91-2002 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 验收监测条件

6.1 在线监测设备资料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在厂排污口更换了 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设备资料见表 5。

表 5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资料

在线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安装日期
COD 在线分析仪	青岛佳明	JMS2008	MB01000007-201311011	2014.6
氨氮在线分析仪	青岛佳明	JMWS3000	MB01000002-201311005	2014.6
流量在线分析仪	北京九波声迪 科技有限公司	WL-1A1	20131879	2014.6

6.2 验收监测工况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时工况负荷为 70%。

6.3 在线设备档案检查

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均具有国家颁发的双证，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齐全，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有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现性检测报告。

6.4 验收监测的必要条件

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运行均超过 15 天，监测数据为 1 小时 1 个数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 验收结果

7.1 监测站房的验收结果

经检查该在线监测房能够做到专室专用，站房封闭良好，安装了空调，室内清洁，环境温度、湿度和大气压符合 ZBY120-83 要求。充

分保证了在线监测仪器的安全以及数据的可靠性。验收期间没有对水污染在线监测仪器进行零点和量程校准、维护、检修和调节。

7.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结果

7.2.1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

根据《HJ/T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COD_{Cr}、氨氮、流量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见表6、表7、表8。

表6 COD_{Cr}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

样品 编号	COD _{Cr} 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在线仪器	实验室	
FS20150415-01	192.9	210	-8.1
FS20150415-02	173.8	183	-5.0
FS20150415-03	170.8	179	-4.6
FS20150415-04	174.0	166	4.8
FS20150415-05	177.3	180	-1.5
FS20150415-06	166.9	174	-4.1

比对实验水样从排污口取样，先由仪器分析，然后将样品固定后带回化验室，COD_{Cr}采用重铬酸盐法（GB11914-89）分析。由表6可以看出，COD_{Cr}相对误差范围在-8.1%~+4.8%之间，数据相对误差均在±15%之间。

表7 氨氮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

样品 编号	氨氮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在线仪器	实验室	
FS20150415-01	13.4	13.7	-2.2
FS20150415-02	12.9	13.0	-0.7
FS20150415-03	19.4	19.1	1.6
FS20150415-04	15.2	15.6	-2.6
FS20150415-05	18.0	17.8	1.1
FS20150415-06	14.9	15.1	-1.3

比对实验水样从排污口取样，先由仪器分析，然后将样品固定后带回化验室，氨氮采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分析。由表7可以看出，氨氮相对误差范围在-2.6%~+1.6%之间，数据相对误差均在±15%之间。

表8 流量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

样品 编号	流量 (m ³ /h)		相对误差 (%)
	在线仪器	实验室	
FS20150415-01	207.2	203.8	+1.7
FS20150415-02	169.8	165.6	+2.5
FS20150415-03	147.0	149.9	-1.9
FS20150415-04	122.6	125.8	-2.5
FS20150415-05	115.3	118.6	-2.8
FS20150415-06	126.5	130.2	-2.8

由表8可以看出，流量相对误差范围在-2.8%~+2.5%之间，数据相对误差均在±5%之间。

入、输出通道的数量，满足用户的各项监控功能要求，能独立工作，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相关的环境参数。在线设备均设置密码，确保了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能够做到及时将数据传输，做到不丢失数据，保证数据传输的正确性。人为模拟现场断电故障，在恢复供电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能正常启动和远程控制启动，保证故障前完整的数据分析结果。

8 验收结论

8.1 现场验收结论

现场仪器设备及外观基本符合《HJ/T 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8.2 比对实验验收结论

由表 6、表 7、表 8 可以看出：在 COD_{Cr}、氨氮、流量的比对实验中，COD_{Cr} 相对误差范围在-8.1%~+4.8%之间，氨氮相对误差范围在-2.6%~1.6%之间，数据相对误差均在±15%之间；流量相对误差范围在-2.8%~+2.5%之间，数据相对误差均在±5%之间，符合《HJ/T 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8.3 质控样考核结论

从表 9、表 10 可以看出：COD_{Cr}、氨氮质控样考核实验中，两种质控样品其相对误差均小于±10%；符合《HJ/T 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中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的要求。

8.4 数据传输结论

能够做到及时将数据传输，做到不丢失数据，保证数据传输的正

确性。

9 建议

建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仪器正常运转。

附件 21 天然气耗用情况说明

天然气耗用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21 年 3 月底进行锅炉改造，现企业内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现将 2021 年 4 月至 9 月各厂天然气耗用量统计如下：

2021 年 4 月至 9 月各厂天然气耗用表

单位：立方米

厂名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一厂	347586	346833	380556	346107	347622	316941
三厂	361689	347622	364107	329634	363960	359556
六厂	157083	155589	162708	150408	155016	175401
六东厂	317094	295596	332010	289761	300960	326193
七厂	222708	235386	225708	239556	244578	219660
八厂	235536	240468	232596	268095	252501	244647
小计	1641696	1621494	1697685	1623561	1664637	1642398
合计	9891471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件 22 检测报告



正本

No. UNT2105038#



210503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一 检测信息

受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06 月 26 日依据“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昌隆路和荣昌路交叉口东北。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

表 1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滤筒、吸附管、气袋
2	六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滤膜、吸附管、气袋
3	六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滤膜
4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滤筒、吸附管、气袋
5	一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滤膜、吸附管、气袋
6	一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滤膜
7	六东厂车间烧毛工艺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滤筒、气袋
8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滤筒、吸附管、气袋
9	六东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滤膜、吸附管、气袋
10	六东厂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1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滤筒、吸附管、气袋
12	三厂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滤膜、吸附管、气袋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mg/Nm³（烟气黑度、氧含量、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1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氧传感器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表 12。

表 3 检测结果 (1)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1 年 06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六厂车间生产 废气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6	39	44	55	46	43
		排放速率 (kg/h)	0.582	0.493	0.554	0.796	0.653	0.598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28.5	42.4	43.9	30.9	31.7	24.6
		排放速率 (kg/h)	0.360	0.536	0.553	0.447	0.450	0.34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44	12635	12594	14474	14203	13901
	六厂车间生产 废气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7	4.2	2.3	5.1	3.8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7	0.032	0.064	0.050	0.047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4.05	2.96	2.73	3.60	3.58	3.62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0	0.038	0.045	0.047	0.048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21	13495	13865	12592	13204	13168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4 检测结果 (2)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3日			2021年06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六厂 车间 燃气 导热 油炉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2	1.1	1.6	1.4	1.3	
		折算浓度 (mg/Nm ³)	1.8	1.6	1.5	2.2	1.9	1.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11	0.009	0.0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2	3	2	2	
		折算浓度 (mg/Nm ³)	/	/	3	4	3	3	
		排放速率 (kg/h)	/	/	0.013	0.021	0.013	0.0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7	68	68	68	69	69	
		折算浓度 (mg/Nm ³)	90	92	92	92	94	96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67	0.452	0.466	0.457	0.44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实测氧含量 (%)	8.0	8.0	8.0	8.1	8.2	8.4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6236	6874	6646	6860	6618	6430	

表 5 检测结果 (3)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一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0	39	37	42	50	44	
		排放速率 (kg/h)	0.528	0.483	0.459	0.509	0.605	0.546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30.8	32.0	30.3	27.8	27.9	27.5	
		排放速率 (kg/h)	0.406	0.396	0.376	0.337	0.338	0.341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88	12372	12402	12115	12102	12405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6 检测结果（4）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一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	3.8	3.5	4.2	4.2	3.7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99	0.091	0.106	0.111	0.093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3.06	3.03	2.98	2.85	2.88	2.84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9	0.077	0.072	0.076	0.071
	标干流量 (Nm ³ /h)		25550	26018	25950	25239	26323	25110
	一厂 车间 燃气 导热 油炉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2	1.5	1.9	1.3	1.4
折算浓度 (mg/Nm ³)			2.6	1.8	2.1	1.5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6	0.021	0.014	0.015	0.0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39	44	46	47	47
		折算浓度 (mg/Nm ³)	46	48	48	53	56	56
		排放速率 (kg/h)	0.396	0.403	0.483	0.480	0.510	0.49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实测氧含量 (%)		6.4	6.8	4.8	5.9	6.3	6.4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9	10336	10988	10443	10861	10551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7 检测结果 (5)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1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六东 厂车 间烧 毛工 艺废 气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6	3.6	4.2	2.2	2.8	3.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1	0.024	0.013	0.017	0.0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7	18	18	19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7	0.103	0.116	0.104	0.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412	550	309	309	550
	实测氧含量 (%)		18.2	18.1	18.5	17.9	18.5	18.6
	标干流量 (Nm ³ /h)		5742	5927	5738	6122	6126	6293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8 检测结果 (6)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22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六东厂 车间生 产废气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0	63	66	63	78	69
		排放速率 (kg/h)	0.840	0.861	0.854	0.744	1.070	0.980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123	125	128	123	124	119
		排放速率 (kg/h)	1.72	1.71	1.66	1.45	1.70	1.69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03	13661	12936	11813	13713	14200
	六东厂 车间生 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2	5.3	5.5	4.4	5.5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8	0.045	0.061	0.054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12.8	12.7	12.9	13.0	13.2	11.6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0	0.136	0.133	0.146	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97	10261	10529	10225	11043	9708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9 检测结果 (7)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六东 厂车 间然 气导 热油 炉废 气排 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1	1.6	1.4	1.4	1.6	
		折算浓度 (mg/Nm ³)	2.3	1.5	2.1	1.9	1.9	2.1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23	0.020	0.020	0.0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4	39	42	34	35	37	
		折算浓度 (mg/Nm ³)	48	54	54	47	47	49	
		排放速率 (kg/h)	0.477	0.546	0.597	0.483	0.511	0.53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1.0	<1.0	<1.0
			氧含量 (%)	8.6	8.4	7.4	8.4	7.9	7.9
			基准氧含量 (%)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44	14011	14212	14209	14596	14543	

表10 检测结果 (8)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三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7	40	42	47	38	44	
		排放速率 (kg/h)	0.961	0.918	0.997	1.38	0.931	1.00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62.1	61.3	62.4	52.9	53.8	52.1	
		排放速率 (kg/h)	1.61	1.41	1.48	1.55	1.32	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73	22962	23734	29250	24513	22787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11 检测结果 (9)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三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6	4.4	5.2	8.0	6.2	6.6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8	0.189	0.296	0.231	0.246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3.60	3.68	3.85	3.26	3.18	3.15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2	0.140	0.121	0.119	0.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44	35859	36281	36970	37296	37295

表 12 检测结果 (10)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三厂 车间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4	41	37	29	36	31
		排放速率 (kg/h)	0.782	0.941	0.849	0.702	0.882	0.755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60.6	60.8	62.2	55.3	54.3	57.0
		排放速率 (kg/h)	1.39	1.39	1.43	1.34	1.33	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01	22942	22949	24208	24495	24353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3。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

表 13 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4 次/天，连 续检测 2 天	滤膜、气袋、 吸附管、吸收 液、真空瓶
六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天，连 续检测 2 天	气袋
一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六东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三厂车间门口 （外 1m，高 1.5m 处）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详见表 14。

表 14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3))	0.00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15 和表 16~表 17。

表 15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年06月18日	10:00	N	1.8	27.3	100.21
	12:00	N	1.8	30.2	100.13
	14:00	N	1.9	30.1	100.11
	16:00	N	2.0	28.4	100.12
2021年06月19日	09:30	N	2.1	27.4	100.22
	11:30	N	2.1	31.4	100.09
	13:30	N	2.2	32.7	100.08
	15:30	N	2.0	30.2	100.09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16 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3	0.117	0.150	0.183	0.184	0.100	0.134	0.117
	下风向 1#	0.217	0.250	0.317	0.250	0.284	0.217	0.250	0.217
	下风向 2#	0.333	0.350	0.317	0.300	0.234	0.368	0.234	0.284
	下风向 3#	0.283	0.267	0.250	0.233	0.217	0.401	0.317	0.23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1.03	0.89	1.11	1.07	0.89	0.91	0.89	0.88
	下风向 1#	1.80	1.60	1.56	1.54	1.79	1.76	1.53	1.58
	下风向 2#	1.61	1.61	1.64	1.59	1.81	1.65	1.63	1.62
	下风向 3#	1.55	1.53	1.51	1.56	1.65	1.63	1.42	1.43
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8	0.007	0.006	0.008	0.010	0.008	0.009	0.008
	下风向 1#	0.016	0.015	0.016	0.018	0.016	0.015	0.017	0.015
	下风向 2#	0.014	0.019	0.016	0.015	0.014	0.013	0.014	0.015
	下风向 3#	0.016	0.013	0.017	0.016	0.014	0.017	0.015	0.016
氨	上风向 1#	0.067	0.073	0.072	0.062	0.075	0.079	0.077	0.071
	下风向 1#	0.122	0.135	0.155	0.148	0.165	0.163	0.150	0.157
	下风向 2#	0.121	0.126	0.139	0.145	0.137	0.141	0.127	0.139
	下风向 3#	0.162	0.127	0.145	0.152	0.154	0.140	0.148	0.1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1	<10	11	<10	11	<10	11
	下风向 1#	13	15	14	13	13	14	13	14
	下风向 2#	15	15	13	14	14	14	13	12
	下风向 3#	13	12	12	13	13	14	12	12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17 检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六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95	2.25
	一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84	1.98
	六东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91	1.95
	三厂车间门口 (外 1m, 高 1.5m 处)		1.89	1.99

四 废水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8。

表 18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计)、挥发酚、石油类、溶解性固体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粉红色刺激性 气味少量浮油 浑浊液体
2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浅棕色无味无 浮油微浊液体
3	六厂车间排 放口			红棕色臭味有 浮油浑浊液体
4	一厂车间排 放口			灰色臭味有浮 油浑浊液体
5	六东厂车间 排放口			红棕色臭味有 浮油浑浊液体
6	三厂车间排 放口			粉红色刺激性 气味少量浮油 浑浊液体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19。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19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mg/L（pH 值、水温、色度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 Cl 计）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10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的结果详见表 20~表 22；检测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23~表 24。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20 检测结果 (1)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pH值(无量纲)	9.51 (32.9℃)	9.54 (32.8℃)	9.53 (32.7℃)	9.57 (32.7℃)	9.47 (31.7℃)	9.45 (31.9℃)	9.43 (32.3℃)	9.40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	545	542	540	1.10×10 ³	1.15×10 ³	1.13×10 ³	1.18×10 ³
化学需氧量	1.79×10 ³	1.80×10 ³	1.77×10 ³	1.80×10 ³	3.89×10 ³	3.80×10 ³	3.91×10 ³	3.87×10 ³
悬浮物	426	389	418	433	399	423	418	409
色度(倍)	160	80	80	80	80	80	80	80
氨氮(以N计)	17.6	22.0	18.6	19.9	17.0	22.5	20.2	19.1
总氮(以N计)	24.4	26.9	25.1	25.8	23.6	24.1	24.8	25.2
总磷(以P计)	0.75	0.68	0.74	0.88	0.94	0.84	0.81	0.87
苯胺类	0.14	0.14	0.08	0.14	0.12	0.09	0.11	0.15
硫化物	0.300	0.291	0.312	0.290	0.465	0.459	0.440	0.451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卤化物(AOX)(以Cl计)	1.36	0.641	0.553	0.870	0.872	0.862	0.641	0.643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6.96	6.63	7.14	6.43	16.0	16.8	16.4	15.9
溶解性固体	1.78×10 ³	1.63×10 ³	1.67×10 ³	1.59×10 ³	1.65×10 ³	1.60×10 ³	1.44×10 ³	1.48×10 ³

污水处理站进口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21 检测结果 (2)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pH值(无量纲)	7.82(30.0℃)	7.84(30.1℃)	7.85(30.3℃)	7.86(30.2℃)	7.87(30.1℃)	7.84(30.2℃)	7.83(30.4℃)	7.84(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30.4	26.7	27.8	27.4	25.0	27.8	28.3
化学需氧量	95	92	94	92	97	94	96	98
悬浮物	4	8	6	5	8	6	11	7
色度(倍)	8	8	8	8	8	8	8	8
氨氮(以N计)	1.15	1.25	1.22	1.20	1.48	1.42	1.46	1.53
总氮(以N计)	4.42	4.68	4.54	4.48	4.44	4.46	4.49	4.53
总磷(以P计)	0.58	0.61	0.58	0.57	0.52	0.49	0.53	0.50
苯胺类	0.09	0.08	0.09	0.10	0.04	0.05	0.07	0.06
硫化物	0.015	0.010	0.007	0.006	0.025	0.026	0.024	0.021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化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0.357	0.396	0.397	0.551	0.185	0.193	0.545	0.545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解性固体	1.36×10 ³	1.58×10 ³	1.46×10 ³	1.45×10 ³	1.63×10 ³	1.43×10 ³	1.25×10 ³	1.33×10 ³

污水处理站出口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22 检测结果 (3)

检测类别	2021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六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东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厂车间排放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单位: mg/L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23 水质检测实验室内部自控平行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5038 010101	27.5	1.1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28.1		
化学需氧量	2005038 010101	93	2.1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97		
氨氮 (以 N 计)	2005038 010101	1.14	0.9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1.16		
总氮 (以 N 计)	2005038 010101	4.40	0.5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4.44		
总磷 (以 P 计)	2005038 010101	1.13	1.7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1.17		
苯胺类	2005038 010101	0.10	11.1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0.08		
硫化物	2005038 010101	0.015	0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0.015		
六价铬	2005038 010101	ND	/	合格
	2005038 010102 (外部平行)	ND		

表 24 水质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是否合格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化学需氧量	2001134	122	128	±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0	114	114	±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B2004190	7.16	7.05	±0.41	合格
六价铬	203355	0.261	0.253	±0.011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五 噪声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25。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

表 25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 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6。

表 26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dB(A)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的气象参数见表 27；检测结果详见表 28，检测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29。

表 27 气象参数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14:36	14:02	15:16	14:55	22:20	22:37	22:04	22:55
	风速 (m/s)	2.4	2.3	2.4	2.2	2.5	2.4	2.4	2.4
2021 年 06 月 26 日	检测时间	11:35	11:17	11:00	10:31	00:03	00:53	00:38	00:20
	风速 (m/s)	2.8	2.9	2.9	2.8	2.4	2.4	2.3	2.4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表 28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1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第 1 次	夜间第 1 次	昼间第 2 次	夜间第 2 次
测定值 Leq	东厂界		52	48	53	47
	南厂界		53	47	53	47
	西厂界		58	48	57	48
	北厂界		59	49	59	49

表 29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A)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UNT-YQ-287	昼间第 1 次	93.8	93.8	合格
	夜间第 1 次	93.8	93.8	合格
	昼间第 2 次	93.8	93.8	合格
	夜间第 2 次	93.8	93.8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六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孙旭艳 

报告审核： 张传海 

报告批准： 韩 健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附页 1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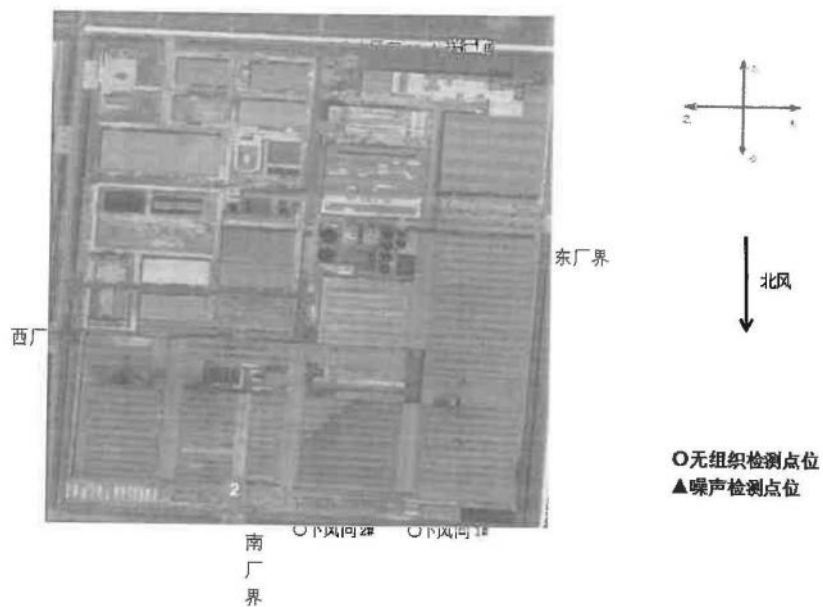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型	UNT-YQ-25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UNT-YQ-127
分析天平	ML204	UNT-YQ-00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X-50FBS	UNT-YQ-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UNT-YQ-457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UNT-YQ-57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UNT-YQ-57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UNT-YQ-365
电子天平	MS105DU	UNT-YQ-2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UNT-YQ-287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附页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



报告结束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5.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6.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7.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8.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wfytc2015@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评
二次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3

一 检测信息

受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0日至09月11日依据“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环评二次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柳疃项目区。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

表1 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三厂车间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滤膜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mg/Nm³（烟气黑度、氧含量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3) 氧传感器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3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三厂车间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4	2.8	2.9
		折算浓度 (mg/Nm ³)	4.5	3.7	3.9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5	2
		折算浓度 (mg/Nm ³)	3	7	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32	0.01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1	70	66
		折算浓度 (mg/Nm ³)	94	93	88
		排放速率 (kg/h)	0.487	0.454	0.466
	排气筒高度 (m)		15		
	基准氧含量 (%)		3.5		
	实测氧含量 (%)		7.8	7.8	7.9
	标干流量 (Nm ³ /h)		6860	6488	7068
	烟气温度 (°C)		97.6	95.6	96.2
	烟气湿度 (%)		5.68	5.59	5.5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3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09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三厂车间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1	2.5	2.7
		折算浓度 (mg/Nm ³)	4.2	3.3	3.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0.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4	2
		折算浓度 (mg/Nm ³)	4	5	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1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3	63	57
		折算浓度 (mg/Nm ³)	85	84	76
		排放速率 (kg/h)	0.455	0.419	0.387
	排气筒高度 (m)		15		
	基准氧含量 (%)		3.5		
	实测氧含量 (%)		8.0	7.8	7.8
	标干流量 (Nm ³ /h)		7220	6647	6798
	烟气温度 (°C)		99.2	98.4	100.4
	烟气湿度 (%)		5.43	5.50	5.57
烟气流速 (m/s)		3.7	3.4	3.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0	<1.0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3

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孙旭艳 

报告审核：张传海 

报告批准：韩健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3

附页 1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UNT-YQ-016
电子天平	MS105DU	UNT-YQ-24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UNT-YQ-365
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UNT-YQ-459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UNT-YQ-241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C-LB 型	UNT-YQ-345

报告结束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105038-3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4.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5.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6.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 7.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 8.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wfytc2015@163.com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城入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50	0.2		0.2			0.33		
	氮氧化物			100	8.63		8.63			13.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